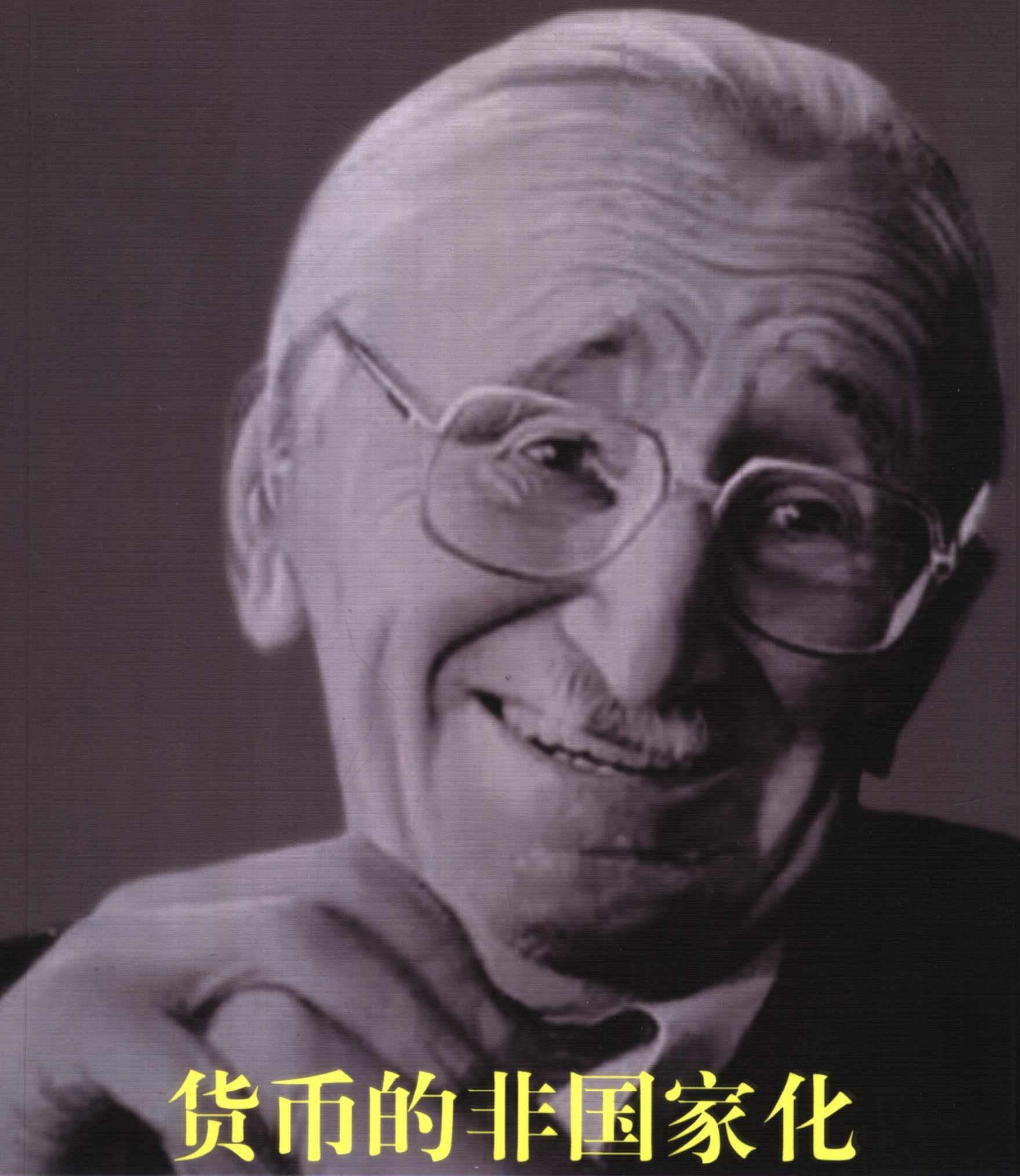


奥地利学派译丛
冯兴元 主编

Friedrich von Hayek



货币的非国家化

Denationalisation of Money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著 姚中秋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货币的非国家化》是哈耶克晚年最后一本经济学专著。哈耶克在书中颠覆了传统的货币制度观念：既然在一般商品、服务市场上自由竞争最有效率，那为什么不能在货币领域引入自由竞争？他提出了一个革命性建议：废除中央银行制度，允许私人发行货币，并自由竞争，这个竞争过程将会发现最好的货币。本书出版后在西方引起强烈反响，而由此引发的争论至今没有结束。

本书系首次译为中文出版。

上架建议：学术·经典

ISBN 978-7-80225-3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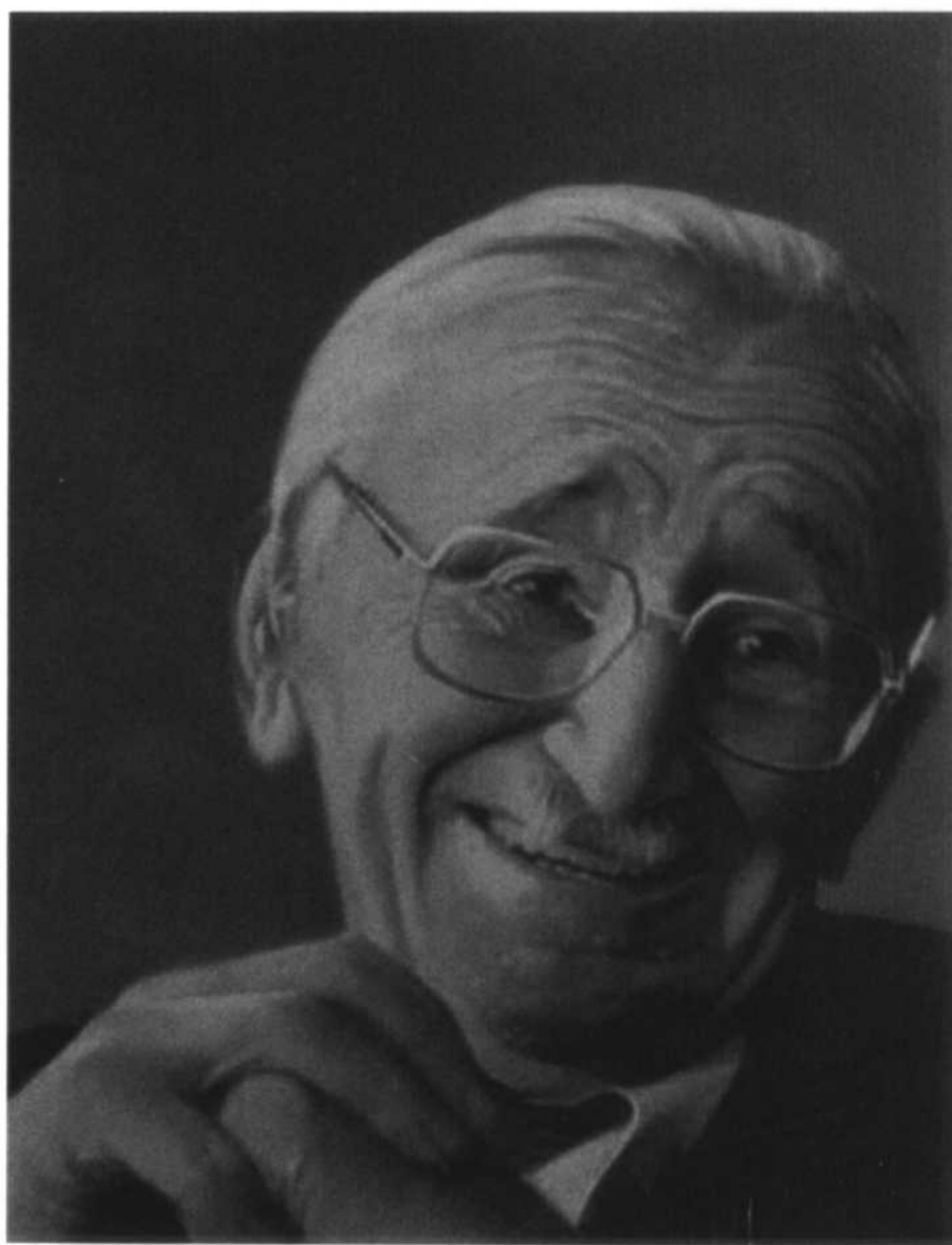


9 787802 253162 >

定价：25.00 元

奥地利学派译丛
冯兴元 主编

Friedrich von Hayek



Denationalisation of Money

货币的非国家化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著
姚中秋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货币的非国家化 / (英) 哈耶克著; 姚中秋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7.8
(奥地利学派译丛)

ISBN 978-7-80225-316-2

I. 货… II. ①哈…②姚… III. 货币理论 - 研究 IV. F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96383号

货币的非国家化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著 姚中秋 译

责任编辑: 赵 林

责任印制: 韦 舰

装帧设计: 段 芳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经销电话: 010-65512133

邮购电话: 010-65276452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印 刷: 河北大厂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70 × 970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14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5-316-2

定 价: 2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公司联系更换。

翻译说明

《货币的非国家化》一书是哈耶克晚年——事实上是自 1945 年出版《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或者更准确地说从 1941 年出版未完成的《纯粹资本理论》以后——所写的唯一一本经济学专著，尽管它很薄。

这本薄书的价值是巨大的，它所提出的废除政府之货币垄断权、实现充分的货币竞争的概念是开创性的。不管在目前的政治、法律框架中多元竞争货币的可行性有多大，哈耶克至少进行了一次经济学的智力操练：将自由市场的逻辑推到极致，探讨在历来被认为天然属于政府垄断的部门，自由市场将如何运转。一个自由市场的理论，如果恰恰遗忘了讨论竞争机制在最重要的经济性财货——货币——之生产、消费领域中的运转情况，至少从逻辑上说是不完整的。

不幸的是，在太多的经济学家那里，政府垄断货币，似乎已经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甚至没有几个经济学家严肃地对待任何不是由政府垄断货币发行权的货币制度设想，哪怕是捍卫自由市场的经济学家。货币的确是一种特殊的财货，但它如果特殊到自由竞争机制完全对其无效的地步，则一个奉行自由市场原则的经济学家是否还有足够的理由坚持自己的信念，实在是一个大可质疑的问题。

不管怎么样，对于一位秉持科学态度的经济学家来说，轻易地断言货币的自由竞争不可行，起码是不慎重的。因为，20 世纪

的大多数时间，众多经济学家和官员都匆忙地断言，电话、自来水、电力、铁路等等部门是“自然垄断”的。然而，从历史上看，所有这些行业都是通过自由竞争才出现、发育、成长起来的，而最近二十多年来，各国在这些行业打破垄断、引入竞争的事实也证明了，天底下也许根本没有所谓的“自然垄断”行业。

看来，问题仅仅在于，经济学家是否具有某种想象力，能够根据市场的内在逻辑，在一个行业中设想自由竞争的机制将在该行业中如何运转。只有事先形成这样一种知识上的论证，在适当的政治气氛下，才能冲破政府的进入壁垒，而使一个完全可以正常运转的市场破空而出。根据迈克尔·波兰尼的研究，科学研究也需要一种热情，一种想象力。事实上，在经济史上，先有亚当·斯密、曼彻斯特学派的经济学冲击波，然后才有19世纪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时代；先有米塞斯、哈耶克、弗里德曼的论证，然后才有计划经济的崩溃和自由市场的回归。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哈耶克货币思想发展的脉络，附录中收入了哈耶克在写作本书前后所发表的几篇文章，对于《货币的非国家化》的设想有所补充、修正或完善。同时也收入了哈耶克40年代发表的一个讲座，仔细阅读，可以看出，尽管相隔三十年，讨论的角度和问题也大不相同，但它仍与《货币的非国家化》之间具有某种关联，这或者可以作为哈耶克自许之“困惑型”人物——或者伯林所说的“刺猬型”人物——的一个证明：他一直认定，政府是导致货币不稳定的根源，他一直在考虑如何限制政府在货币领域的权力。

译者

2007年2月

目 录

关于作者	1
第三版前言	杰夫瑞·伍德/3
第二版前言	阿瑟·塞尔登/8
第二版说明	10
前言	阿瑟·塞尔登/12
序言	16
第一章 现实的建议	20
货币的自由贸易	20
比乌托邦的欧洲货币更现实的建议	21
银行业的自由贸易	22
防范政府掩饰货币之贬值	22
第二章 上述方案背后的原则之普遍化	24
经济学家没有讨论过货币间的竞争问题	25
政府垄断货币最初的优点	25
第三章 政府垄断铸币的起源	27
政府对于金属重量和成色的保证	28
纸币的出现	29
控制纸币的政治与技术可能性	30
货币的垄断支撑着政府的权力	31
第四章 政府的垄断权一直在被滥用	33
历史基本上就是政府制造通货膨胀的过程	33

中世纪前期的局部性或暂时性通货紧缩	34
专制制度一直在压制商人创造稳定货币的努力	35
第五章 法币的神秘色彩	37
自发的货币证明了上述迷信之错误	38
私人货币曾受人偏爱	38
法币导致不确定性	41
纳税与合同	42
第六章 关于格雷欣法则的错误认识	43
第七章 并行货币及贸易性铸币的有限经验	46
并行货币	47
贸易性铸币	48
第八章 让私人发行的货币流通起来	49
私人发行的瑞士“达克特”	49
稳定但不固定的价值	51
通过竞争控制价值	52
第九章 发行不同货币的银行间的竞争	55
竞争的效果	56
“一千只猎狗”：警觉的新闻媒体	57
三个问题	58
第十章 关于货币定义的一些题外话	60
货币与非货币之间并无清晰的界限	61
虚假的精确性、统计测量和科学的真相	62
法律拟制与有缺陷的经济学理论	63
含义与定义	63
第十一章 控制一种竞争性货币的价值的可能性	65
通过出售/回购通货和（短期）放贷进行控制	66

通货发行的政策	67
关键因素：持有通货的需求量	68
竞争是否会扰乱该体系	69
寄生性通货会妨碍对于通货价值的控制吗？	71
第十二章 公众将选择哪类货币？	74
货币的四种用途	75
第十三章 货币的哪种价值？	78
“一种具有稳定价值的货币”	79
错误互相抵消	79
选择的标准	82
会计的功效仍是决定性	83
商品批发价格作为跨国货币价值的标准	85
第十四章 货币数量论对于我们讨论的情形没有用处	86
现金平衡方法.....	87
流通速率	88
略论“货币主义”	89
为什么编制指数替代不了稳定的通货？	92
历史证据	95
第十五章 通货供应的可欲反应	97
通货供应量、稳定的价格、投资与储蓄之等量.....	98
“中立货币”是虚构的	99
流动性需求提高的情形	100
第十六章 自由银行业	102
单一的国家通货，而非若干种竞争性通货	102
活期存款类似于银行钞票或支票	104
对通货的新型控制；银行业新惯例	105
现有银行家反对新制度	105

银行界怪人的反对	106
“宝贵的”（稳定）货币的问题	107
第十七章 不再会有一般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108
根本就不存在石油涨价（或其他东西涨价）等成本驱动 型的通货膨胀	108
刚性价格与工资的难题	109
“有益的温和通胀”的谬误	110
失业的责任应归咎于工会组织	111
防止一般通货紧缩	112
第十八章 货币政策既不是可欲的、也是不可能的	114
政府就是不稳定的主要根源	114
货币政策乃是萧条的根源	116
政府不可能按普遍利益行事	117
不再存在国际收支问题	117
让人上瘾的毒品：廉价货币	118
中央银行之废除	120
不再有固定利率	121
第十九章 比固定汇率更好的纪律	123
取消对于官方通货的保护，让其接受竞争考验	124
甚至比黄金——“摇摆不定的锚货币”——还好	125
竞争提供的货币比政府提供的更好	125
政府对货币的垄断是不必要的	126
自愿接受的纸币与强制的纸币间的区分	127
第二十章 应否会存在分立的通货区？	129
民族国家的货币既不是必然的也不是可取的	129
工资水平的刚性：提高全国价格水平不是解决办法	131
稳定的全国价格水平可能打乱经济活动	131

第二十一章 对于政府财政与开支的影响	134
在依赖特殊利益集团的民主制度下，不可能有健全的	
国家货币	135
政府对货币的垄断与政府的开支	135
政府的货币与失衡的预算	136
政府对货币的控制权推动了集权制	137
第二十二章 转轨的问题	139
防止以前的垄断性通货急剧贬值	139
一次性实行而不是逐渐实行新制度	140
商业银行政策的改变	141
第二十三章 防范国家	143
回归国家货币垄断的压力	143
政府将再次试图控制货币和资本的流动	144
第二十四章 长远前景	146
同一种货币被多家机构发行的可能性	147
甚至在通货已经丧失其价值的时候，也需要保留某种	
长期债务的本位	148
关于银行业的新法律框架	149
第二十五章 结语	150
金本位制不是解决之道	150
健全的货币只能出自于自利，而不会出自于仁慈	151
竞争性纸币是否可行？	152
“自由货币运动”	154
讨论题	156
1950 年到 1975 年纸币贬值情况简表	158
参考文献	161

货币的选择：终结通货膨胀之道 169

通往一种自由市场的货币体系 185

未来的价值单位 195

货币的市场本位 213

关于作者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维也纳大学），获优异服务十字勋章（经济学）（伦敦），1970年到1974年任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客座教授。1927年到1931年任奥地利经济研究所所长，1929年到1931年任维也纳大学经济学讲师。1931年到1950年任伦敦大学图克经济学与统计学讲座教授。1950年到1962年任芝加哥大学社会与道德学教授，1962年到1968年任西德布雷斯高地区的弗赖堡大学经济学教授。他于1974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1984年被册封荣誉爵位。

哈耶克教授最重要的著述包括：《价格与生产》（*Prices and Production*, 1931），《货币理论和商业周期》（*Monetary Theory and the Trade Cycle*, 1933），《纯粹资本理论》（*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 1941），《通往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1944），《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1948），《科学的反革命》（*The Counter - Revolution of Science*, 1952）和《自由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1960）。他的最新著作是一本题为《哲学、政治学与经济学研究》的文集（*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1967），以及《法、立法与自由》（*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第一卷：《规则与秩序》，1973；第二卷，《社会正义的幻象》，1976；第三卷，《自由人的政治秩序》，1979）；《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新研》

2 货币的非国家化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1978) 和《致命的自负》(*The Fatal Conceit*, 1988)。他也主编过几本书,并在《经济学杂志》和其他学报上发表过文章。

经济事务研究所已经出版过他的《政治思想中的语言混淆》(*The Confusion of Language on Political Thought*, Occasional Paper 20, 1968), 他的温考特纪念演讲《经济自由与代议政府》(*Win-cott Memorial Lecture, Economic Freedom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Occasional Paper 39, 1973), 一本收入他的新文章的文集(由 Sudha Shenoy 编辑整理)《处境比预料的困难》(*A Tiger by the Tail*, Hobart Paperback 4, 1972, Second Edition, 1978), 收入《对租金控制盖棺论定》(*Verdict on Rent Control*, IEA Readings No. 7, 1972) 的一篇文章,《为实现充分就业而不惜一切代价?》(*Full Employment at Any Price?*, Occasional Paper 45, 1975), 《货币的选择: 终结通货之路》(*Choice in Currency: A Way to Stop Inflation*, Occasional Paper 48, 1976)。

第三版前言

哈耶克教授这本书的核心论点是，只有废除各国政府对其货币创造（money creation）的垄断才能实现价格水平稳定。尽管本书出版之前几年的价格水平表现在全世界范围内都不能让人满意（比如在英国，过去二十多年中生活成本上涨了500%多），本书却并没有产生明显的现实影响。人们讨论的依然是如何改进这些政府垄断的绩效，而不是终结这种垄断。如果要讨论货币竞争的理念，就会被讥笑为“政治上不可能”。

诚如哈耶克所说，对于一位经济学家来说，这样的反驳是不相干的：

……当下的政治必然性不应当是经济学家关注的问题。他的任务应当是像我不厌其烦地重复过的那样，使得从今天的政治角度来看来不可行的政策，具有政治上的可能性。决定此时此刻应当做什么，这是政治家而不是经济学家的任务……（第二版，1978年）

幸运的是，并不只有哈耶克持有这种信念。其他学者追随他的分析，研究了政府不垄断货币的一些历史例证。劳伦斯·怀特（Lawrence White, 1984）研究了苏格兰的货币发行的竞争体系——一种被亚当·斯密所赞赏的制度。尤金·怀特（Eugene

White, 1990) 考察了法国大革命时期, 在那个时期, 存在着货币发行的竞争。休·罗考夫 (Hugh Rockoff, 1990) 考察了美国的竞争性货币发行。当然, 这些历史例证没有一个呈现出完美的货币绩效, 也没有一个是最近的。但所有例证都证明货币竞争比政府垄断货币要稳定。它们的年代是无关紧要的, 因为它们所证明的原则是永恒的: 激励影响行为。哈耶克在本书中的分析正在获得经验的支持。

与此同时, 那些自认从事实务的人也开始仔细思考可以做哪些努力来改进我们的货币制度。在几年前, 恐怕根本不会有人相信, 某位英国财政大臣会提出让英格兰银行不受财政部管理的想法。但劳森已经披露, 当时财政大臣确实提出了这么一份建议。人们日益关注哈耶克的理念, 这并不让人惊奇。在哈耶克的论文首次出版以来的这些年, 价格水平表现并无改观。从 1978 年到 1990 年, 英国的生活成本已经上涨了 230%。尽管为了终结通货膨胀, 英国经济经历了一次严重衰退, 但还是出现了英镑价值的下跌。

并不只是在英国有这种失灵。在德国, 自 1978 年以来, 价格上涨了 138%; 瑞典上涨了 143%, 美国上涨了 190%。这些国家都比英国的情况要好, 但确实也有足够的证据证明, 独立的中央银行, 不像米尔顿·弗里德曼在 1962 年所论证的那样, 是令人满意的货币表现的保证。那么, 应当及可以做些什么?

新西兰政府最近认识到, 激励是重要的, 并将其中央银行高级官员的薪酬与其是否成功地实现价格稳定挂钩。在即将出版的一篇论文中, 查尔斯·古德哈特 (Charles Goodhart, 1991) 要求英格兰银行也如法炮制。

这种强化实现目标的激励的做法是否值得? 这一目标是否具有足够重要性? 假如是, 那还可以做些什么? 在本书中哈耶克非常清晰地阐述了为什么通货膨胀是如此重要及如此具有破坏性。通货膨胀当然会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进行再分配。通货膨胀是

任意的。通货膨胀也是无效率的，因为，它打乱了资本市场的运作。然而，通货膨胀所引起的问题超出了这些；通货膨胀会使未来的价格更难预测，目前的价格波动更难稳定，从而会影响整个经济：

如果对货币价值的调控能使各种商品的平均价格在某一水平保持稳定……则尽管个别商品未来的价格也是不确定的——这是市场经济运转过程中无法避免的——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段中，对于整个社会的人来说，不可预见的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刚好能够互相抵消。

哈耶克把这种情形与存在通货膨胀的情形进行了对比：

……个别企业……无法将自己的经济计算和决策建立在某个已知的中位数之基础上，根据这一中位数，单个商品价格既可能上涨也可能下跌。于是，成功的经济计算，或者说有效的资本和成本会计就成为不可能的了。

哈耶克强调说，问题是，除此之外：

（通货膨胀也会带来）相对价格的结构之临时性变化，它会导致生产被扭曲。

哈耶克论证说，这些扰乱及政府为减缓通货膨胀无规律地采取的措施所导致的各种不稳定，要对作为资本主义经济体之典型特征的大规模失业的重复出现承担责任。稳定的货币的好处并不仅限于稳定的价格水平。

那么，如何实现货币稳定？米尔顿·弗里德曼——最近还有很多人士——强烈要求一种货币规则，如果可能的话体现在一部

“货币宪法”（monetary constitution）中，这样，货币的增长就将是稳步的、可预期的。^①毫无疑问，这样的规则将会终结货币管理中最微小的失灵。然而，为什么我们需要管制我们的货币供应呢？在这里，竞争也能派上用场。因为，只有在一个产业不由竞争调节的时候，才能够支持由政府、管制机构或规则对该产业进行管制。总的说来，竞争将会实现可获得的最佳结果。货币为什么不在此列呢？这正是本书所要回答的问题；答案是，货币供应的竞争将会产生那种预想的结果，就像在别的经济活动领域中一样。

本书的再版格外及时。首先当然是因为通货膨胀再度提高；不过其次，也是因为现在有一个机会在货币供应中引入较高等度的竞争。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已经承诺取消彼此的一切外汇控制。有人进一步提出建议，应当固定汇率，建立一种欧洲共同货币。如果要抵制这些建议，我们就应让欧洲各国货币展开竞争。^②借助一个非常简单的措施，我们就会强化实现稳定货币的声望与利润激励（对于政府来说可以从货币创造中获得财政收入）。

只用了十二年，哈耶克教授在本书中所提出的建议就从“政治上不可能”变成我们可以把握的。我们最终将会实现它。

杰夫里·伍德

城市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

1990年10月

① 值得一提的是，在最近与安娜·施瓦茨合作的一篇论文（1986年）中，米尔顿·弗里德曼已经趋近于哈耶克教授在本书中所主张的立场。——原注

② Vaubel（1979）曾经阐述过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特殊背景中的货币竞争的好处，Wood（1989）重提此论，劳森则在他担任大臣的时候提交给欧洲经济共同体财政部长一次会议的文章（HM Treasury, 1989）中向这些部长们提出了这一点。——原注

参考文献

Friedman, Milton (1962): 'Should there be an Independent Monetary Authority?' in Leland B. Yeager (ed.), *In Search of a Monetary Constitution*, Boston,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riedman, Milton, and Anna J. Schwartz (1986): 'Has Government any Role in Money?',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January, pp. 37 - 62.

Goodhart, Charles A. E. (1991): 'British Monetary Policy: March 1990', in S. F. Frowen (ed.), *Monetary Policy and Financial Innovations in Five Industrial Countries*, London: Macmillan.

Her Majesty's Treasury (1989):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London: HM Treasury.

Rockoff, Hugh (1990): 'Lessons from American Experience with Free Banking', in Forrest H. Capie and Geoffrey E. Wood (eds.), *Unregulated Banking: Chaos or Order?*, London: Macmillan.

Vaubel, Roland (1979): *Choice in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Ninth Win-cott Memorial Lecture, Occasional Paper 55,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White, Eugene (1990): 'Banking in a Revolution', in Capie and Wood (op. cit.).

White, Lawrence (1984): *Free Banking in Britain*, Cambridge: CUP.

Wood, Geoffrey E. (1989): 'Banking and Monetary Control after 1992: A Central Bank for Europe?', in *Whose Europe?*, IEA Readings No. 29,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第二版前言

在第二版中，哈耶克教授增补了很多有时篇幅相当长的内容，以细化和丰富他的论点。这些补充加起来，使原文增加了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二。（为了区分这些相对独立的增补部分——不论长短——在其开头处加了单星号，结尾处加了双星号。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改动，是对用词、短语和句子包括脚注的细微修改，散见于全书各处。）

这样，这本著作就成为一个更为充实的文本，它提出了一个革命性建议，用市场中的竞争性私人货币取代国家对货币供应的控制。

若把这一建议提交给英国银行体系的某位大人物，那他必将给出这样一个彬彬有礼而又漠然的回复：“以后再说吧。”从事实务的人对于学者的新想法作出这种反应并不罕见。新观念总是会被那些不得不面对日常生活现实的头脑僵化的人嘲笑为空想家的东西。从事实务的人过于接近“日复一日的问题”，他们通常只能看到难题和障碍本身，而看不到错误或失灵的根本原因，就好像伐木工永远也看不到整个树林一样。

有的时候，甚至更为根本的变化也不得不通过激进的改革进行，而不是对某项已经失效的方法或政策进行零零碎碎的修改。变革时间拖得过长，可能带来更多混乱。一个陷进泥沼的人不可能迈着小步走出来，他唯一的希望是跨出一大步。

问题是，哈耶克教授的诊断是否正确：国家控制货币难以提供可靠的支付手段，在现实中这一制度要对货币不够稳定及过去一个世纪的通货膨胀承担责任。假如这是正确的，那么，对于政府垄断性控制货币的制度进行修补，就难以根除那些缺陷和危险。

这一经过增订的第二版特别应被银行家们认真研究，若他们跟别的国家的银行家一样，想在英国摆脱政府——这即是指政治的——影响，就更该如此。这些增补也使第二版对于那些更为关注根本性真理而非短期权宜之计的经济学教师、学生更有价值。

阿瑟·塞尔登

1977年12月

第二版说明

离我着手写作本书只过了 13 个月，离其第一次出版只有半年多一点，因而，也许并不让人惊讶，我在这个第二版中觉得有必要加进的增补，与其说是回应迄今我所受到的批评，不如说是因为我对自己提出的问题又进行了进一步的思考。迄今为止的各种评论所表达的确实更多是对我的论点有点怀疑的惊讶而非反驳。

因而，大部分增订所涉及的也许是我本应在第一版中更清晰地阐述的一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只有一处，即 127 页（第一版的 98 页），涉及到一个与我原来针对采纳我所设想的改革的政府而提出的建议有点不同的发展。确实，我现在觉得，两种不同类型的竞争之间的显著区分，其意义更为重要。第一种可能导致人们普遍接受一种被广泛使用的本位（或者也许是数量很少的集中本位），而第二种则涉及到具有某种特定面值的货币争取公众信任的竞争。我现在概述了我自己最初没有预见到的一种最为重要的或然后果，用较长篇幅加入到第二十四章中（第 127—129 页）。

我也略微改变了一下叙述风格，以便更为清晰地阐述我想说的话。我甚至有意保留了本书开头的试探性语气——这一点读者不会没有注意到——与后来随着论证的展开逐渐变得更为自信的语气之间的区别。迄今为止进一步的思考则让我对我所提议的根本变革的可欲性和可行性更加充满信心。

在第二版所需要的资料准备完成之后举行的朝圣山学社一次

会议上对本书的考察的问题所做的一些重要贡献，没有办法用到，因为我在会议之后很快就开始了漫长的旅行。我希望，尤其是 W. 恩格斯、D. L. 克梅雷尔、W. 施蒂策尔和 R. 沃贝尔所提交的论文能够很快付梓。但我在最后一段插入了对米尔顿·弗里德曼的一个评论作出的回应，在我看来，他的评论要求我立刻作出回复。

除了提一下我对其他问题的专心研究——这一点让我无法给予本书的论证以其应有的更多注意——之外，我也许还应当补充说，事实上，我对于在目前的制度结构下获得一种还说得过去的货币体系的绝望心情，既是我潜心多年研究现有政治秩序、尤其是对一个享有不受限制的权力的民主议事会进行治疗之后果的研究得出的一个结论，也是我以前的研究——当时货币理论还是我的一个主要兴趣点——的一个结果。

也许我还应当补充我在一些场合经常说明但可能从来不会以书面形式表述的一个看法，即，我强烈地感觉到，经济理论家或者政治哲学家的首要任务应当是影响公众意见，使得今天可能在政治上不可能的事情具有政治上的可能性，因而，如果有人反驳说我的建议现在是不现实的，那这终究不能阻止我继续发展这些建议。

最后，在再次通读第二版的文本之前，我觉得，我应当从一开始就告诉读者，在货币领域，我不想禁止政府去做除了阻止其他人去做他们可以做得更好的事情之外的任何事情。

F. A. 哈耶克

布雷斯高地区的弗赖堡市

前 言

《霍巴特文丛》(*The Hobart Papers*)旨在为理解经济思想在私人与政府活动中的应用而奉献一系列权威的、独立的及明晰的分析。它们最为关切的一向是最优地运用稀缺资源以满足消费者的偏好,以及在中实现这一点的程度,而这个市场则存在于政府及其他制度安排所创造的恰当的法律/制度框架内。

从18世纪的古典思想家到现在的经济学家长期以来有一个共同的信念,政府最为重要的一项职能就是创造某种货币机制及发行货币。^①经济学家们一直在争论的是,政府怎样才能高效地承担这一职能和增加或削弱政府供应货币的权力。但普遍的假设是,政府必须控制货币政策,每个国家都必须有自己的货币单位结构。

这一假设现在遭到了哈耶克教授的质疑。他更充分地进行了论证,“多少有点让人震惊地”偏离了那个古典的假设,这一点他在1976年2月出版的《货币的选择》(*Choice in Currency*, Occasional Paper No. 48)已经触及。

即使对这一主题的简短扩展也向广大读者揭示了关于货币的性质及对其控制的诸多洞见。它们应当刺激研究者,并向政客提

^① 哈耶克教授在第二版中提到,这一点并不在亚当·斯密所说的属于国家的那些义务之列(原文第39页)。——原注

供药方。事实上，哈耶克教授要论证：货币与其他商品并无不同，通过私人发行者间的竞争来供应，要好于政府的垄断。他的论证依据的是亚当·斯密的传统而不是 20 世纪的传统，他论证说，货币并不是下列法则的例外：自利比慈善更易产生好的结果。

哈耶克教授所主张的竞争性货币（competitive currencies）的优势不仅在于，它们将废除政府膨胀货币供应量的权力，也在于，它们将极大地有助于防范在过去一个世纪的“商业周期”所能看到的政府垄断货币所导致的破坏稳定的波动——在 70 年代这是一个急迫的问题，也使政府更难扩张自己的开支。

尽管本书各处的论点必然是抽象的，需要深入理解，但核心主题却是异常明晰的：政府无力、必然无力且将继续无力提供健全货币。假如政府控制货币是不可避免的，哈耶克认为，金本位制好于任何其他制度；但他主张，人们最终会发现，甚至黄金也不如竞争性纸币那么可信赖，因为竞争性纸币的发行者有强烈的动机限制其数量——否则就会丢掉生意——因而，其价值会被多多少少维持在稳定的水平上。

对于竞争性货币的这种论证，直接传承自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的思想，罗宾斯爵士 1931 年引荐哈耶克到伦敦经济学院，把这一学说带入了英国。这两位学者致力于使英国的学生和教师了解门格尔、维塞尔、庞巴维克和米塞斯的著述，但在去年或前年以前，几乎听不到人们提起奥地利学派。美国经济学家对奥地利学派的新兴趣带动了英国学者日益关注奥地利学派，尤其是年轻的经济学家。在这本著作中，哈耶克教授提及了他的几位前辈的著述，或者可以进一步刺激人们对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兴趣。

尽管加斜体字在经济事务研究所的文丛中并不常见，但本书适度地使用了斜体字，这特别有助于刚接触经济学的读者跟上论证的步伐。

哈耶克教授的这本书，是在战前的货币管理不当并导致了1929年到1932年的大萧条及战后三十多年的政府“货币管理”（不如说是混乱的管理）之后产生的。当时，致力于国际性管理的努力看不出有多成功，经济学家们再度指望那种完全不要政府控制的手段。在“霍巴特尔丛”第69卷（《黄金还是纸币？》）中，维克托·摩根教授和摩根夫人重新考察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货币管理的毛病，重新评估了在货币与黄金之间建立关联的理由。几个月前，《泰晤士报》经济版编辑皮特·杰伊先生提议成立一个货币委员会^①。这些思路表明人们迫切希望削弱或取消政客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权力，看起来，年轻的经济学家、从事财政、商业、产业和教学活动的新一代似乎将勇敢摆脱战后的经济学思想。哈耶克教授的建议则更具有革命性，他的建议是，货币供应应跟其他商品和服务一样，交给市场。他想论证，过去50年的依赖政府的慈善管理货币的尝试已经失败，解决之道只能在于货币机构的自利，假如他们不能供应使用者觉得可靠、稳定的货币，他们就会丢掉生意。哈耶克教授的这本书及试图寻找“让货币摆脱政治”的那些经济学家的努力，将会刺激经济学家及非经济学领域的人士重新考察那个文明社会想要延续下去所需要的货币控制的第一原则。

本研究所以出版迅速著称，正常情况下，完成从手稿到印刷的工作只需要短短几周。由于哈耶克教授从奥地利旅行到苏格兰、然后又到伦敦，使得编辑、出版流程及校对的正常时间表拖长了。即便如此，这些程序——手稿长度是本文丛一般文章的两倍——也只是从七月初持续到九月下旬。我想感谢迈克尔·索利，他尽了最大努力使这一时间表得到顺利执行，也要感谢我们的戈龙印刷厂，他们的工作迅速而准确。

研究所的章程规定研究所的受托人、理事和顾问不得与其作

^① The Times, 15 April, 1976. ——原注

者的论点和结论有关系，但它把哈耶克教授的这本简短著作呈现给大家，它是当今世界上一位重要的思想家对一个古典问题进行的一次重要反思。

阿瑟·塞尔登

1976 年 8 月

序 言

我相信，世界各国的君主，都是贪婪不公的。他们欺骗臣民，把货币最初所含金属的真实分量，次第削减。

亚当·斯密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I. Iv, Glasgow edn., Oxford, 1976, p. 43^①

对于解决一个从经济学专业角度看可能是最为简单的难题——即终结通货膨胀——寻求一种政治上可行的方案，我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因此，大约一年前，我在一次演讲^②中提出了一个多少让人震惊的建议，而对这一建议进行的一番深入研究，为我打开了一个十分出人意料的新天地。我情不自禁地去深入研究那个想法，因为，我一向认为，阻止通货膨胀具有无可比拟的重要意义，不仅是因为漫长而严重的通货膨胀本身会带来危害与痛苦，也因为我一直坚信，即使是温和的通货膨胀，最终也会造成周期性的萧条与失业。但人们一直理直气壮地将这归咎于自由企业制度，那么，为了使自由社会能够得以维系，就必须防范通货

① 中译本，《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4页。——译注

② 参见[31]。此后方括号中的数字均指书末所列的参考文献。——原注

膨胀。

对于政府应当放弃其发行货币之垄断权的想法进行的深入研究，开辟了一个最为奇妙的新的理论天地，展现了制度安排的别样可能性，而对此，以前似乎尚无人考察过。一般都认为，一个国家必须由它的政府提供属于自己的独特、专有的货币，一旦我们成功地将自己从这种人们普遍而不自觉地接受的教条中解放出来，则立刻会涌现出无数以前没有考察过的最为有趣的问题。于是，我尝试着进入了一个完全没有开发的荒野。在这本薄薄的著作中，我呈现给大家的无非是在对这一领域进行第一次粗略的考察过程中得到的一些发现而已。我当然完全清楚，我只不过刚刚触及到这些复杂的新问题的表面而已，我还远没有解决多元并存货币（multiple concurrent currencies）之存在所引起的全部难题。事实上，我不得不提出很多我自己尚不知道答案的问题；我也不可能讨论到欲解释这种新格局所碰到的全部理论问题。关于这个研究课题，还有很多研究工作要做；但已经有迹象表明，这种基本理念已经激起了其他一些人的想象力，事实上，已经有一些年轻的聪明人在研究这个问题。^①

目前阶段得到的主要研究成果是，那种一直遭到相当正确的指责的市场秩序的主要缺陷，即其容易导致周期性的萧条和失业，其实主要是政府长期以来垄断货币发行所致。我现在已经毫不怀疑，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政府不出面阻止，私人企业就能够并且确实在较早以前曾经向公众提供过选择货币的机会，而那些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货币的币值基本上是稳定的，从而防止了投资的过分扩展，也就防止了接下来出现的经济收缩。

很多人乍看之下，有充分的理由对我们要求货币发行之自由心存疑虑，因为历史上，提出这种要求的人，是很多具有强烈的通货膨胀论倾向的怪人。从 19 世纪上半叶鼓吹“自由银行业务”

① 参见 [35]、[59] 和 [60]。——原注

(Free Banking) 的大多数人 (甚至相当大一部分鼓吹“银行业务原则” [banking principle] 的人), 到 20 世纪宣扬“自由货币” (Free Money, Freigeld) 的人——西尔维奥·盖塞尔 [22]、C. H. 道格拉斯 [13]、H. 里特斯豪森 [51] 及亨利·默伦 [44] 等人的计划, 所有这些人都是因为要求得到更多的货币才要求自由发行货币的。他们经常怀疑, 政府的垄断不合乎作为他们的论点之基础的企业自由的基本原则, 但他们又毫无例外地相信, 这种垄断必然会导致政府对货币供应施加不正当的限制, 而不会导致过量供应。他们当然没有能够认识到, 比起私人企业来说, 政府更经常地供应我们 Schwundgeld (缩水的货币) ——这是西尔维奥·盖塞尔用的词。

在这里, 我再补充一句: 为了紧扣主体, 我将不去讨论一个有趣的方法论问题, 即, 我们如何才能够弄清我们实际上并没有经验过的情形的意义, 尽管这一点对于探讨一般的经济学理论方法具有很有益的启发作用。

最后, 我只想说一点, 在我看来, 本书的研究任务是重要而紧迫的, 因而我暂时中断了手头的主要研究工作, 而过去几年来, 我全力投入到这一研究中, 我希望尽快完成其最后一卷、即第三卷。^① 我希望读者们能够理解, 在这种情况下, 在写完了本书的第一稿后, 我一反自己的习惯, 将修改、润色整个论证过程及出版准备等等这些不讨好、又费时间的工作, 大部分交给了伦敦经济事务研究所的总编辑、好心肠的阿瑟·塞尔登先生, 他也很乐意承担这样的负担。对读者尤其具有助益的是他给各个小节加上了标题, 又在最后加了一篇《讨论题》。对于这本纲要性的

① 即《法、立法与自由》(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第一卷是《规则与秩序》(Rules and Order),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第二卷是《社会正义的幻象》(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将与本书同时出版。第三卷《自由社会的政治秩序》(The Political Order of a Free society), 已接近完成, 我希望能在 1978 年出版。——原注

东西得以出版，我对他深表谢忱。否则的话，它可能在很长时间内都不可能得以面世，因为我不想对不起《法、立法与自由》一书的读者，我是不会允许自己为了这个特别有趣的论题而暂时抛开完成那部书的任务的，这样，读者们要获得我在本书中所提出的论点的更改，可能将会等待更长时间。

我要特别对我的很多朋友表示歉意，因为很显然，在过去几年中，我集中精力从事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之研究，因而，我没有阅读他们发表的与本书所探讨之主题相关的文献，而这些文献本来会让我在写作本书时受益匪浅的。

F. A. 哈耶克

1976年6月30日于萨尔茨堡

第一章 现实的建议

我想为不久的将来提出一个建议，可借此机会探讨一个涉及面非常广泛的方案，这个建议即：

共同市场各国，以及欧洲的全部中立国（如果可能的话，以后也可以加上北美国家），通过一项正式条约，互相约束自己不对彼此之货币跨越其边界线的自由交易、以及在其境内合法设立之任何机构同样自由地开展银行业务设置任何障碍。

这就意味着，首先要允许人们可以在订立合同和会计账目中充分自由地使用这些国家中任一国发行之货币，也需废除限制货币在这些国家之间流动的一切形式的外汇控制或管制。而且，它也意味着这些国家的银行可根据其在本国成立之同样条款，在他国任意设立其分支机构。

货币的自由交易

这一方案的目标在于，对现行的货币和金融机构施加一种极为必要的纪律，使任何国家在任何时间段中都不可能发行一种与其他国家之货币比较起来明显地不那么可靠、也乏人使用的货币。一旦公众熟知了这种新的可能性，任何偏离这一提供某种诚

实货币的正确方式的做法，都将导致人们立刻用他国之货币取代此一正在遭到损害的货币。而各个国家将不再能够运用其现在能够运用的、通过“保护”其货币暂时掩饰其行为之后果的那些措施，相反，它们将受到约束，将其货币维持在尚可容忍的稳定状态。

比乌托邦的欧洲货币更现实的建议

我认为，这一方案要比创建一种新的欧洲货币的乌托邦方案更为可欲、也更为可行，欧洲货币方案最终的结果只能是使所有货币灾难的起因和根源——政府垄断货币之发行和控制——更为顽固。假如这些国家确实不准备采用上面提出的更为有限的建议，那按理他们更难接受某种欧洲共同货币。完全剥夺政府所拥有之货币垄断权的想法，确实有点过于突兀，如果在不远的将来就采行此方案，大多数人甚至会有点惊恐。不过，只要从一开始，允许各国政府发行之货币为讨好公众而展开竞争，则人们是会逐渐了解此种方案之优势的。

尽管我坚定地支持通过允许货币在西欧国家间完全自由的流动来完成西欧经济一体化的目标，但我怀疑，通过创造某种由超国家之当局管理的新型欧洲货币的方式而实现这一目标是否可取。各成员国极不可能就该超国家之货币当局在现实中所追求之政策达成一致，撇开这一点不谈，即使在最为有利的情况下，它也极不可能比目前的各国货币管理得更完善。而且，一个单一的国际性货币，如果管理不当，在很多方面，不是比一种民族国家货币更好，而是更糟。它将使一国中熟悉金融领域的公众，甚至根本就没有机会躲避那些被严重偏见控制着的官员的决策所导致的恶果。某种国际货币管理当局的优势主要应当是保护某一成员国不受其他成员国的有害措施之影响，而不应迫使成员国赞同它的蠢行。

银行业的自由贸易

上面提出的将货币领域的自由贸易扩展到银行业的自由贸易的建议，是上述方案欲达到其目标而绝对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首先，今天，用银行存款开支票，因而形成某种形态的私人发行的货币，已经是人们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总量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大多数国家，甚至已经是最大的一部分。其次，不同国家的银行信贷的扩张和收缩，目前是国家管理基础货币的主要借口。

对于采用上面我提出的建议的理由，我还想加上一条，即它当然旨在阻止国家的货币和财政当局做那些从政治角度看不能不做的事情，因为它们有这种权力。而做这些事情，毫无例外都是有害的，都有违国家的长期利益，但从政治上看，作为一种短期内逃避严重困境的办法，又是不能不做的。这包括那些政府可以借以最轻松、最快捷地消除特定集团或派系不满之根源的种种措施，而这些措施，长远来看，必然会扰乱、最终会摧毁市场秩序。

防止政府掩饰货币之贬值

换句话说，我上面提出的建议的优点在于，它能防止政府靠掩饰它们自己所采取的措施之后果而“保护”它们发行之货币，因而能够阻止政府进一步采取那些有害的手段。政府将无法掩饰其所发行之货币的币值贬值现象，也无法阻止由于它们的措施使本国商业环境恶化而造成的货币、资本和其他资源之外流，也无法控制价格——而所有这些措施，都当然有可能摧毁共同市场。事实上，上述方案似乎比某种统一货币更好地满足了共同市场的需要，它不需要建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也不需要向一个超国家

机构授予新的权力。

上述方案的全部意图和目的在于，只要一国之货币当局胡作非为，则其所发行之货币就将被驱逐出本国流通市场。不过，即使在这个时候，它们也可以通过迅速改变自己的做法而避免本国货币被悉数替代。很有可能在一些集中了大量国际贸易及以旅游业为主的非常小的国家，某个大国的货币会占据主导地位，但我们没有理由相信，现存的货币中之大多数不会被长期使用，如果其货币当局能够奉行明智的政策的话。（当然，重要的是，不能允许各方达成一种心领神会的协议，都不发行其他国家的国民可能会喜欢的健全的货币！我们当然不得不时刻对政府作出这样的有罪推定，因为公众现在确实不喜欢它们发行的货币！）

我认为，这一方案不会妨碍政府采取一切有利于经济健全运转的措施或者那些长远而言有益于大多数人的措施。但这就提出了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只有将其放在对其原则经过充分发挥的框架中才能讨论清楚。

第二章 上述方案背后的 原则之普遍化

如果同时使用多种货币的设想，能被考虑立刻应用于某一有限的区域，则调查一下我们据以提出上述建议的原则之后果，显然是比较可取的。如果我们考虑废除一国之内只能使用该国政府发行之货币的习惯做法，并承认他国政府发行之货币可同样在本国流通，则我们立刻就面临一个问题：完全取消政府供应货币的垄断权而允许私人企业向公众供应他们可能更愿意接受的其他交换媒介，岂不是同样可取？

这种改革可能引起的问题是，它目前只能是一种理论上的建议，而不是政策性建议，因为很显然，这种更为激进的改革建议，对于普通公众来说，过于离奇、过于陌生，他们恐怕不会考虑目前予以实施。它所引起的问题，专家们显然也不大了解，对于这样一种方案的精确结果，无人能够作出可靠的预测。但目前不受质疑地被人普遍接受的政府垄断货币之供应的做法，显然有可能既不是必需的，甚至也没有优势。事实上，实践有可能证明，这种做法是有害的，而废除它则有巨大的好处，而这将为更为有益的发展开辟道路。因而，讨论不能一开始就提得太满。只要公众对其没有作好准备、并仍然不假思索地就接受政府必须垄断货币发行的教条，则我们的建议就完全不可能有实现的机会；尽管如此，这却将不再会成为我们对这一方案所提出的引人入胜

的理论问题进行知识上的探索的障碍。

经济学家没有讨论过货币间的竞争问题

一个令人惊诧的事实是：多种货币竞争的理论迄今为止从来没有得到过认真的研究。^① 对于政府垄断货币供应为什么被普遍视为不可或缺的，或者，这种信念是否源于下面一种根本未有人予以解释过的假定：在任一特定的地域范围内，只能有一种货币流通——在唯有金银被认真地当成货币的时候，它确乎具有某种明确的便利性——对于这些问题，现有的文献中没有任何答案。而对于这种垄断如果被废除、货币敞开由私人机构供应、也即供应不同的货币时，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形，对此，我们也无法找到一个现成的答案。大多数人似乎都以为，任何允许私人机构发行货币的建议，意思就是指，这些私人机构将发行与他人相同的货币（在符号货币 [token money] 时代，这肯定会被视为伪造货币的行为），而不是指其将发行不同种类的货币，它将拥有不同的名称单位，从而使公众可以随意地作出选择。

政府垄断货币最初的优点

在货币经济只能缓慢地扩展到遥远的地区，而其重大难题之一是要教会大量人口用货币进行计算的技艺（而这还是不太久之前的事情）的时候，单一的一种容易辨识的货币确实可能具有相当大的好处。人们可能会争辩说，这样一种统一的货币大大有助于人们进行价格的比较，因而能够促进竞争的深化和市场的发育。

① 尽管我是独立地认识到不依靠政府的竞争性货币所具有的好处，但我现在必须承认，本杰明·克莱恩（Benjamin Klein）教授比我更早提出了这种设想，他在写于1970年的一篇文章和1975年出版的著作中[35]，还有最近发表的我尚未看到的著作中，清楚地解释了货币间展开竞争的主要优势。——原注

而且，在金属货币的真假只有借助复杂的化验过程才能搞清楚——普通人既没有这样的技能也没有这样的设备——的时候，盖上某种获得普遍认可的权威的印鉴以担保铸币的成色，可能具有充分的理由，而这样的权威在大型商业中心城市之外，可能唯有政府。但今天，这些初期的好处，可能只是政府作为其强占发行金属货币之专有权的借口，这样的好处当然不能抵消这种制度所带来的种种弊端。这种制度具有一切垄断行为的弊端：你即使对于他们的产品不满意，也必须使用，最重要的是，这种制度禁止人们探寻满足某种需求的更好方法，而垄断者是没有此种激励的。

如果公众明白，他们为得到在日常的交易中仅使用一种货币所带来的便利而付出了周期性通货膨胀和币值不稳定的代价，并不得不偶尔考虑使用自己所熟悉的货币之外的其他货币的好处，他们很可能会发现，这种制度未免太过分了。因为这样的一点便利，远没有使用一种更为可靠的货币——它不会周期性地扰乱经济的平稳运行——的机会更重要，而这种机会却被政府的垄断剥夺了。然而，人们却从来没有被给予发现这种好处的机会。政府始终基于强烈的利益考虑而说服公众相信，发行货币的权力应当专属它们。如果出于政策目的所发行的只是金币、银币和铜币，则这种垄断没有太大问题；而在今天，除了纸币之外我们不知道还有任何其他形态的货币的时候，此一问题则关系重大：因为与金属货币相比，对于纸币，政府更加无力处理，甚至更容易滥发。

第三章 政府垄断铸币的起源

在两千多年时间中，政府供应货币的垄断权或独占权，在现实中仅是垄断金币、银币或铜币之铸造。正是在这个历史时期，这种垄断权被人毫不怀疑地视为主权的一个根本属性——它披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是君主才能使用的神圣权力。这种观念，或许可以追溯到吕底亚的克罗伊萨斯国王（King Croesus of Lydia）在公元前6世纪打造第一枚铸币之前，追溯到政府不过是在金属条块上打上一个证明其成色的标记的时代。

不管怎么样，到了罗马帝国时代，统治者对铸造权的垄断已经稳固地确立起来了。^① 在近代之初，让·博丹提出了主权概念，他认为，铸币权是主权的最重要、最根本的组成部分之一。^② 中世纪时期，王室对于铸币、采矿、关税的垄断权——在拉丁文中被称为 *regalia*——乃是君主的主要收入来源，并且，垄断权也只能从这个角度观察。显然，随着铸币数量增加，各地政府很快就会发现，铸币的专有权除了是获取收益的一个诱人来源之外，也是获得实力的一个最重要的手段。从一开始，君主就不是因为这

① W. Endemann [15], Vol. II, p. 171. ——原注

② J. Bodin [5], p. 176. 博丹对于货币的理解比他同时代的人都要深入全面。他曾经殷切地希望，大国的政府会比成千个小诸侯国和城邦国家更为负责任，这些小国家在中世纪晚期已经获得了铸币特权，他们比统治着较大疆域的富裕君主更经常地滥用铸币权。——原注

是一种公益而要求得到或要求人们承认这种垄断权，相反，在他们看来，这是政府权力的一个根本性因素。^①事实上，铸币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实力的象征，跟旗帜一样，君主透过它来展示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力，告诉他的臣民，谁是他们的主子，因为透过这些铸币，他的头像传播到他的王国最僻远的角落。

政府对于金属重量和成色的保证

一般认为，政府承担的任务最初当然不是制造货币，而是担保普遍地被用作货币的那些东西的重量和成色，^②在经过最初的阶段之后，只剩下三种金属被用作货币，即金、银、铜。人们相信，这种任务有点相当于确定和执行统一的度量衡制度。

金属块只有在打上了正当的权力当局的印鉴之后，才被认为是真正的货币，而该当局之使命应当是确保这些铸币具有准确的重量和十足的成色，从而标明其真实的价值。

然而，在中世纪时代，人们迷信地以为，正是政府的法令赋予了这些货币以价值。尽管经验总是证明这种想法不对，但这种“价值强加”（*valor impositus*）^③学说却被大多数法律理论所接受，并在某种程度论证了君主可以强行赋予包含较少重量贵金属的铸币也具有其标称重量之价值，尽管君主的这些做法经常失败。（在20世纪初期，这种中世纪的学说又被德国教授纳普

① 这一论断适用于邮政垄断，在所有地方，邮政垄断所提供的服务都是每况愈下，在大不列颠（据1976年5月25日的伦敦《泰晤士报》报道），邮政工人工会总书记（！）最近这样评论邮政服务，“这种政治局面已经让一种一度相当卓越的公共服务沦为歌舞杂耍表演场上的一个笑话”。从政治角度看，广播的垄断可能会更为危险，但从经济上看，我不相信还有什么样的垄断比垄断货币发行更有害的了。——原注

② 参见 Adam Smith [54, p. 40]：“……被称为造币长的官衙，类似麻布呢绒检查官制度。”——原注（中译本见《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2页）

③ Endemann [15], p. 172. ——原注

[G. F. Knapp] 复活了，他写的《货币的国家理论》[*State Theory of Money*] 对于当代法律理论似乎也具有一定影响。)①

我们没有理由怀疑，私人企业如果获准铸币，会不具备提供健全的、至少是可以信赖的铸币的能力。事实上，私人企业曾偶而获准铸造货币，或被政府授权铸造货币。然而，由于提供统一的、容易辨认的铸币的技术性任务一直是一个重大难题，所以，由政府来铸造货币至少是一项有益的安排。不幸的是，政府很快就发现，这一工作不仅有益于社会，也非常有利可图，至少在人民没有其他选择而只能使用它们所提供的货币的时候。铸币税 (seignorage)，即抽取出来用以支付铸造成本的那笔费用，成了一笔诱人的收入来源，并很快就上涨到远高于硬币制造成本的水平。在人们拿着金属块到政府的熔炉去铸造货币的时候，政府也强行留下太多部分，这只是掠夺人民的第一步；在中世纪，收回流通中的铸币重新铸造成金银含量较小但却标明同样价值的硬币的做法，则日益普遍。下一节中，我们将讨论这种降低成色的后果。而由于政府在发行货币方面的职能已不再只是认证一块金属的重量和成色，而涉及到有意识地确定其所发行之货币的数量，因而，政府已完全不适于承担这一任务。我们可以十足有把握地说，所有地方的政府都一直在滥用人民对于它们的信赖而欺诈人民。

纸币的出现

由于最初的货币只是铸币，所以政府的特权只涉及到铸币的发行，而后这种特权扩展到新出现的其他形态的货币上。这些种类的货币最初是在政府需要资金而企图通过强制借贷筹措款项时出现的，这是政府给人民的收据，它们下令人民必须将其作为货

① Knapp [36]，并对照 Mann [41]。——原注

币接受下来。对于我们的研究来说，政府纸币与此后银行纸币的逐渐形成的意义是不易厘清的，因为在相当长时期中，并没有出现标出不同称号的新型货币，而只是把索取政府垄断发行之现有金属货币的权利写在纸上而已。

纸币或其他代替金属的代币券（token）本身，不可能有任何被人看重的市场价值，从而被人们作为货币而接受和持有，除非它们代表着对于某些贵金属的索取权（claim）。要想被人们作为货币接受下来，它们最初必须具有其他的价值来源，比如可以兑换成另一种货币。因此，金和银，或对它们的索取权，在很长时期仍是唯一的货币，在它们之间，可能会存在某种竞争；而自19世纪银价急剧下跌之后，银也不再能够真正地对金构成竞争了。（对我们目前探讨的问题而言，金银复本位制[bimetallism]的可能性^①无关紧要。）

控制纸币的政治与技术可能性

然而，自纸币本身在世界各地稳固确立之后，局势已经截然不同了。在金属货币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政府垄断货币发行就已经够糟糕的了。在纸币（或其他代币券）——它们能够提供最好的和最糟糕的货币——被置于政治控制之下后，这种垄断就变成了一场无可救药的灾难。如果一种货币的发行量被一个机构刻意控制着，而这个机构的自私自利驱使它满足其使用者的愿望，则它就是一种最佳货币。而一种货币，如果被操纵用来满足特定集团利益之需要，则必然是有可能出现的最恶劣的货币（第十八章）。

纸币的价值显然能够被人根据不同的原则管理操纵——再也没有比下面这一点更可疑的了：具有不受限制的权力的民主政府

^① 下文第七章。——原注

能够令人满意地操纵它。尽管乍一看，历史经验似乎能够证实下面的信念：只有黄金能够提供币值稳定的货币，所有的纸币都迟早会贬值。然而，我们对于决定货币价值的过程的深入分析则告诉我们，这种偏见尽管是可以理解的，但却是站不住脚的。从政治角度看，政府不可能实施金本位制，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有理由怀疑，人们在技术上做不到控制符号货币的发行数量，以使其价值能得到准确的体现；而只要达到这一要求，我们就可以设想，人们会接受它，它仍然具有价值。因而，如果现在获得允许，我们就可能得到多种完全不同的货币。它们不仅是同一种货币的不同面额，而是有不同的标记单位，它们的相对价值会不断浮动。同样，可能在多个国家同时流通几种货币，从而给人们自由选择的空间。而对这种可能性，迄今并未被人认真地思考过。即使自由企业制度最激进的鼓吹者，比如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① 或法国经济学家约瑟夫·加尔尼埃（Joseph Garnier）^②，也似乎只是主张私人铸币，而 19 世纪中叶的自由银行业（free banking）运动也只是呼吁银行有权根据通用货币发行货币。^③

货币的垄断支撑着政府的权力

诚如我们下面看到的，政府发行和操纵货币的专有权当然无助于我们得到优于其他制度下的货币，它甚至可能是糟糕得多的货币，它只是政府实施其主导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极大地有助于政府权力的广泛增长。当代的政治在很大程度上以下面的假设为基础：政府有权随自己的意愿创造任何数量的货币，并使人们接受之。政府据此而强有力地捍卫着自己的传统权力。然而，也

① Herbert Spencer [57]. ——原注

② Joseph Garnier [21]. ——原注

③ Vera C. Smith [55]. ——原注

正是基于同一理由，将这种权力从政府手中拿走，也是最为重要的。

无论如何，政府都不应当比私人更有理由（至少在和平时期）获得其所欲求的东西，政府应当严格地限于利用其获得人民代表表示认可之手段，而不能将其扩展到人民已经决定留给自己的资源中。近代以来政府之所以不断扩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它能够通过发行货币来弥补其赤字——而借口经常是它将因此而创造就业机会。而下面一点也许是相当重要的：亚当·斯密[54, p. 687]在“根据自然的自由制度政府应当承担的三项职责”中，并没有提到控制货币的发行。

第四章 政府的垄断权 一直在被滥用

我们在研究货币史的时候情不自禁地好奇，人们为什么会在两千多年时间里，一直听任政府行使一种经常被用来剥夺和欺诈他们的专有权。这一点只能用一种神话（政府的垄断权是必不可少的）来解释，这个神话是如此根深蒂固，即使那些专门研究这些问题的人士（包括笔者本人在很长时间里都相信它^①）也从来没有质疑过它。但一旦这种根深蒂固的理論的有效性遭到怀疑，则其根基很快就会变得摇摇欲坠。

我们不能将统治者在垄断货币发行权方面的恶劣行径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第欧根尼之前，这位哲学家早在公元前4世纪就说过，货币成了政客的掷骰子游戏。但自罗马时代到形形色色的纸币开始占据重要地位的17世纪，铸币的历史几乎就是一部不断贬值的历史，或者是铸币的金属含量不断减少、因而所有商品的价格都不断上涨的历史。

历史基本上就是政府制造通货膨胀的过程

迄今没有人撰写过有关这些发展变化的完整的历史。事实

^① F. A. Hayek [29], pp. 324 及以后各页。——原注

上，这部历史必将是一个过于单调而令人压抑的故事，而我以为，说这部历史总的来说就是一部通货膨胀的历史，应该并不为过，而且这些通货膨胀通常是由政府制造的，政府也从中受了益——当然，16世纪黄金、白银的大发现也产生了同样的效果。历史学家已经一再试图证明通货膨胀的正当性，他们声称，这样才有可能形成长时间的经济迅速增长。他们甚至已然提出了一套又一套关于历史的通货膨胀主义理论，^① 不过，这些理论显然已经遭到历史事实的反驳：就在英国和美国经济增长最为迅速的那段历史时期终结的时候，两国的物价却跟200年前处于同一水平。然而，重新提出这一问题的人士，通常却对以前的讨论一无所知。

中世纪前期的局部性或暂时性通货紧缩

中世纪初期曾经历过一场曾经导致整个欧洲经济衰退的通货紧缩。但即使是这一点，也不是很确定。看起来，总的来说，当时似乎是贸易的收缩导致了货币流通数量的减少，而不是相反。我们发现了人们对商品价格飞涨和铸币贬值的很多抱怨，通货紧缩则仅仅是小范围内的现象，发生在战争和人民迁出摧毁了市场、由于人们埋藏起自己的财宝而导致货币经济萎缩的地区。而在这些地方，比如意大利北部，贸易很快就复苏了。然后，我们立刻就会发现，所有的小君主争相减少铸币的分量和成色——这一过程持续了数个世纪；尽管在这期间，有些私营商人曾竭力想提供某种更健全的交换媒介，但却没有取得成功。结果到最后，意大利被人视为货币最糟糕而货币专业技巧最发达的国家。

尽管神学家和法学家都出面谴责这种做法，但这种做法却不

① 尤其是 Werner Sombart [56] 及他之后的 Archibald Alison [1] 等人。关于这些学者，参见 Paul Barth [4]，有整整一章专门探讨《货币价值功能的历史》，也请参见 Marianne von Herzfeld [32]。——原注

见收敛；最后，纸币的出现，则让政府获得了一种更为廉价的诈骗人民的方法。当然，政府要达到这一目的，就不可能不使用最残暴的手段将这些劣币强加于人民。一本讨论货币法律的法学专著曾这样概括人们仅仅因为拒绝接受法定货币而遭受的惩罚的历史：

从马可·波罗的记载中我们得知，13世纪的中国法律规定，拒绝接受帝国的纸币将被判处死刑，而拒绝接受法国的“指券”^①的人受到的刑罚则是20年监禁，有时则被处死。早期的英国法律对于拒绝法定货币者以冒犯君主罪（lese-majesty）论处。美国革命期间，不接受大陆纸币被视为一种敌对行为，有时会债权会被勾销。^②

专制制度一直在压制商人创造稳定货币的努力

阿姆斯特丹等地的银行早期所开展业务的基础，就是商人试图为自己提供一种稳定的货币，但正在崛起的专制制度很快就压制了所有试图在政府发行的货币之外再创造一种货币的努力。取而代之的是政府鼓励那些发行合乎政府之法定货币的银行大力发展。可惜，对这样一种发展如何为新的滥权行径敞开大门的历史，我们比对金属货币的了解更少得可怜。

据说，中国人根据他们使用纸币的经验，在欧洲人使用纸币之前，就已经竭尽全力躲避它（当然并不成功）。^③当然，欧洲各

① assignats，法国大革命期间于1789年至1796年间所发行的一种纸币。——译注

② A. Nussbaum [50]，p. 53. ——原注

③ 关于中国的情况，参见 W. Vissering [61] 与 G. Tullock [58]，不过，他们都没有提到经常被人详细描述“终局禁令”（final prohibition）的故事。——原注

国政府一旦知道可以发行纸币，就立刻冷酷地利用它；当然，不是为了向人民提供健全的货币，而是尽可能地为获取财政收入而利用它。即使在英国政府于1694年将某种有限的纸币发行垄断权出售给英格兰银行之后，它也并没有轻易地将其对于货币的权力——这种权力以前是以铸币特权为本的——放手交给真正独立的银行。在一段时间内，由于金本位制盛行，人们曾经相信，维护这种制度是一件能增进威望的重要事情，而取消它则会令国家受辱，这种想法对上述发行货币的垄断权施加了某种有效的约束。正是这种约束，使得整个世界获得了长时间的——大约有二百多年——货币相对稳定，在此期间，工业制度得以发育壮大，尽管其间也出现过周期性的危机。然而，50年前人们开始广泛地相信，纸币可以兑换成黄金，黄金纯粹是控制某种货币数量的方法而已，货币数量才是决定货币价值的真正要素，此后，各国政府便急于摆脱那种约束，货币成了政治任意摆弄的玩意儿，比以前有过之而无不及。只有少数几个强国一度曾保持了尚可接受的货币稳定，他们也为其殖民帝国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稳定。而东欧和南美洲从来就没有实现过长期的货币稳定。

此后，政府从来没有利用它们的权力在较长时段内提供一种比较健全的货币，它们也从来没有像在金本位制的纪律约束下那样，克制自己不去肆意地滥用手中的权力；但使得我们再也不能容忍政府的这种不负责任做法的理由则在于，我们今天已经知道，是有可能控制货币的数量以防止货币购买力的剧烈波动的。而且，如果说对于政府，没有了金本位制之类的制度约束，我们有充分理由不信任它，但我们却没有理由对私人企业使其所发行的货币保持稳定的能力表示怀疑，因为它的生存就取决于其所发行的货币之稳定。

在我们能够揭示这样一种制度将如何运转之前，我们必须首先清除两个偏见，这两个偏见可能使人们毫无理由地反对我们的建议。

第五章 法币的神秘色彩

人们的第一个偏见涉及到“法币”(legal tender)概念。对于我们的研究来说，这个概念并不很重要，不过，人们却普遍相信，这一概念能够说明政府为什么必须保持货币发行垄断权，或者证明其正当性。对于我们这里讨论的建议，人们的第一反应通常就是，“不过，总得有个法币吧”，仿佛这一概念能够证明仅由政府发行单一一种货币的必要性，人们相信，这是维系日常商业活动所不可或缺的。

就其严格的法律意义而言，“法币”无非是指这样一种货币，债权人在清偿他人欠他的以政府发行之货币表现之债务时，不得拒绝它。^① 即便如此，对于这个术语，在英国成文法中，并无权威界定。^② 在其他国家，它仅仅指按合同约定以政府发行之货币借贷或根据法庭裁决用于偿付应付债务的手段。只要政府拥有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并利用这种权力发行一种货币，它就必然有权力规定，可以通过哪种物品来清偿以它发行的货币表现的债务。但这既不意味着所有的货币都必须是法币，更不意味着，由法律

① Nussbaum [50]、Mann [41] 和 Breckinridge [6]。——原注

② Mann [41]，p. 38. 另一方面，英国法院一直到最近，都拒绝给出那种支持以英国货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来付款的做法，这种拒绝使法币的这一面在英国具有格外的影响。但这种做法有可能发生变化，最近的一个裁决 (Miliangos v. George Frank Textiles Ltd [1975]) 表明，英国法院可以裁定用某种外国货币来支付以外国货币借贷的债务，比如，在英格兰，现在就有可能强制以瑞士法郎来索取售货款。(《金融时报》1975年11月6日；该报道收录在 F. A. Hayek [31]，pp. 45-46.) ——原注

赋予法币性质的所有东西都肯定是货币。（有这样的历史实例，债权人在要求用货币清偿他们的债务的时候，曾被法院强迫接受烟草之类的商品，它是很难被称为货币的。^①）

自发的货币证明了上述迷信之错误

然而，在公众的心目中，“法币”一词却逐渐被笼罩在一种模模糊糊的观念的氛围中，人们以为，必须由国家来提供货币。这是那种中世纪观念的再现，这种观念以为，货币的价值是由国家赋予的，否则，货币就不具有价值。然而，在我们看来，这一观念只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是正确的，也即政府可以强迫我们接受它希望我们接受的东西，而不给予我们按合同应当得到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说，对于债权人而言，政府赋予了该替代品相当于其合同最初规定的债权之价值。但必须由政府（通常说的是“国家”，为了好听一些）来宣布什么东西可以成为货币、仿佛政府是在根本不存在货币的地方人为地创造出一种货币，这种迷信可能源于下面的天真信念：货币这样的工具必须由某个最初的创造者“创造出来”并赐给我们。这种信念，其实早已经完全被我们对于货币之类的非经有意设计而产生之制度透过某种社会演进过程而自发形成的理论所取代了，这样的理论现在已经成为主流的范式（法律、语言、伦理规范等等都是这样的例证）。而中世纪的“价值强加”学说被本世纪德国极受人尊敬的纳普教授复活并重新捡起来之后，则为一种政策开辟了道路，这种政策导致1923年的德国马克仅及其以前价值的一万亿分之一。

私人货币曾受人偏爱

即使政府不掺合货币的事情，社会也能够、并且确实曾经形成

^① Nussbaum [50], pp. 45 - 46. ——原注

过货币，甚至是极为令人满意的货币，尽管这样的货币却经常不被允许长期存在。^① 但从一位荷兰学者在一百年前关于中国的报道中，我们可以得到一点教益，他在评论在世界的那块地方当时流通的纸币的时候说：“正是因为它不是法币，因为它跟国家没有关系，因而才被人们普遍地作为货币所接受。”^② 我们将货币归功于政府，我们认为，今天，在给定的国家疆域内，通常只能有一种货币被人们普遍地接受。但此种局面是否可取，或者即使人们明白这样做的好处，是否就因而不能再获得一种更健全的、而且跟法币也没有什么关系的货币？这是大成问题的。而且，某种“法定的支付手段”（gesetzliches Zahlungsmittel）未必就是由一部法律具体指定的。只要法律能使法官来裁定可以用何种货币来清偿一笔债务就足够了。

这种常识早在 80 年前，就由一位杰出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捍卫者、法律家、统计学家和政府高级文官法勒尔爵士（Lord Farrer）极为清晰地阐述过了。在一篇写于 1895 年的文章^③中，他争辩说：

如果国家只是规定，法币无非就是（它们承认的价值的）标准单位，那么，就没有必要颁布什么有关法币的特别法律，它也没有发挥作用的空间。只要普通的合同法就足够了，不需要什么法律赋予某种特定的货币以特别的功能。我们已经采用金沙弗林^④作为我们的货币

① 商业城市的政府偶尔曾试图提供一种起码能保持金属成色恒定的货币，比如阿姆斯特丹银行的创办，这种做法曾在较长时间内相当成功，它们的货币也被境外广泛使用。但是，即使在这些地方，政府也迟早会滥用他们半垄断（quasi-monopoly）的权力。阿姆斯特丹银行是人们为某种目的而不得不利用一个国家机构，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超过一定数量，它的货币就成为支付的法定货币。一般的小额交易或当地企业越出城市边界的交易则不必用它支付。威尼斯、热那亚、汉堡和纽伦堡也都曾出现过同样的变化过程。——原注

② Williem Vissering [61]。——原注

③ Lord Farrer [17]，p. 43。——原注

④ gold sovereign，旧时英国面值一镑的金币。——译注

单位或价值标准。如果我承诺支付 100 金沙弗林，那么，不需要什么有关法币的特别法律来告诉我说，我必须支付 100 镑的金沙弗林；只要确实需要我支付 100 金沙弗林，我就不可能用别的东西来清偿我的债务。

他在考察了法币概念的典型应用场合之后得出如下的结论：

我们上面考察了有关法币的法律上的用途或遭滥用的情形，除了最后一种情况（即辅助性铸币）而外，我们看到，它们都具有一个共同点：即在所有的情形中，该法能使债务人支付并使债权人接受某种与他们合同中所规定之标的不同的东西。事实上，这是运用专断的权力将一种强制的、反常的东西强加于人们的交易过程。^①

① 同上引书，p. 45。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常被人引用的最权威的章节，是 Carl Menger 在 1892 年 [43a] 对法币的讨论——不过，他用的是在德语中具有更强褒义色彩的词 *Zwanskurs*——我无疑是从那里形成了我的看法，但我在写作本书第一版的时候却忘了这个出处。参见重印本 pp. 98 - 106，尤其是 p. 101，这里形容 *Zwangskurs* 是“一种手段，它在大多数情况下有违于民众的意愿，旨在通过滥用司法权，至少通过滥用铸币权或者纸币发行权，把各种形式的病态（也就是例外的 [?]) 流通手段驱逐出流通领域，或者维持在该领域内”。（eine Massregel, die in der überwiegenden Zahl der Fälle den Zweck hat, gegen den Willen der Bevölkerung, zumindest durch einen Missbrauch der Münzhoheit oder des Notenregals entstandene pathologische (also exceptionelle [?]) Formen von Umlaufsmitteln, durch einen Missbrauch der Justizhoheit dem Verkehr aufzudrängen oder in demselben zu erhalten.）在 p. 104 上，Menger 又说它是“一种对债权人行使的法定强制，即强制债权人在处理名义货币债务时（间或也在处理其他种类的债务时）接受这样一些类型的货币的支付，这些货币不符合相应债权的明文或非明文约定的内容，或者迫使债权人按照一种与自由流通时的价值不相称的价值接受这些货币”。（ein auf die Forderungsberechtigten geübter gesetzlicher Zwang, bei Summensschulden [bisweilen auch bei Schulden anderer Art] solche Geldsorten als Zahlung anzunehmen, welche dem ausdrücklich oder stillschweigend vereinbarten Inhalte der Forderungen nicht entsprechen, oder dieselben sich zu einem Wert aufdrängen zu lassen, der ihrem Wert im freien Verkehr nicht entspricht.）尤其有趣的是，p. 102 上的第一个脚注，在这里，Menger 指出，19 世纪上半叶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在这一问题上已经形成了相当普遍的共识，而到了那个世纪下半叶，由于受到（大概是德国的）法学家的影响，经济学家们又开始错误地认为法币是健全货币的一种属性。——原注（本段中的德文承蒙冯兴元先生译出，谨致谢忱）

过了几行，他对此又补充了一句：“任何有关法币的法律就其本性而言都‘有犯罪嫌疑’。”^①

法币导致不确定性

事实的真相是，法币只不过是一种迫使人们在履行一份合同时接受某种他们在订立合同时从来就没有想到过的东西的法律手段而已。因而在某种情势下，它就变成了一种加剧交易不确定性的因素，诚如法勒尔爵士在同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其结果是：

取代了自愿性合同的自愿执行，而法律本应强制人们执行该合同；除非借某种专断的法律强加于各方，是不可能出现这类人为操纵合同的事的。

一些历史实例已经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在这些实例中，“法币”一词均广为人知，并被人们视为货币的唯一定义。在内战后诉至美国最高法院的臭名昭著的“法币案件”中，法官面临的纠纷是：债权人曾在美元价值较高时借出债务，在要求归还时，债务人是否仅按票面价值归还即可？^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经历严重的通货膨胀，这个问题更严峻地摆在人们面前，而德国马克在经历过极为严重的通货膨胀后，依然执行着“马克就是马克”的原则——尽管后来法官作出了一定努力，对于那些受损

① 同上，p. 47。——原注

② 参考 Nussbaum [50]，pp. 586 - 592。——原注

最严重的债权人提供了有限的补偿。^①

纳税与合同

政府当然必须能够自由地决定，民众应以什么样的货币交税，并以它所选定的货币订立合同（这样它就可以扶持它所发行或它偏爱的货币），但为什么它就不能承认其他的计账单位作为税收评估的基础呢？在非合同性支付中，比如在损害赔偿或侵权赔偿中，法庭要决定被告应以什么样的货币来支付赔偿，由此是有可能发展出新的规则的；但这并不需要什么特别的立法。

如果某一政府由于征服、革命或民族的解体而消失，该政府发行的货币被另一种货币替代，就会出现一个很实际的难题。在这种情况下，取而代之的政府通常总是要就如何处理以已不流通的货币订立的私人合同的问题而颁布法令。而如果一家私人发币银行停止营业，无法回购其纸币，则可以推想，这种货币会一文不值，持有这种货币的人没有任何权利要求得到补偿。但法院可以裁定，在这样的情况下，第三方间以该种货币订立的合同在有理由期望其保持稳定时即可终止，并可用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法官推定之合同各方的意图的其他货币来履行该合同。

① 在奥地利，1922年以后，就因为“克朗（krone，奥匈帝国货币单位）就是克朗”这个原则，“熊彼特”这个名字在普通人中间几乎成了一个咒人的词，事情起因于经济学家熊彼特在其担任财政部长的短暂任期内，曾在政府的一道政令上署过自己的名字，这道政令不过重申了具有无可置疑的法律效力原则，也即在克朗价值较高时发生的债务，可以以贬值后的克朗来偿还，而此时的价值只及其最初价值的一万五千分之一。——原注

第六章 关于格雷欣法则的 错误认识

因为劣币有驱逐良币的趋势所以需要政府来垄断货币发行，这是对所谓的“格雷欣法则”的误解。杰出的经济学家 W. S. 杰文斯 (W. S. Jevons) 曾以下面的话强调过这一法则：良币不可能驱逐劣币恰恰证明了这一法则。他提出这一点时，确实是为了反驳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提出的一个建议，这个建议是，放开黄金铸币市场，允许自由竞争；在他那个时代，人们所能想到的不同的货币，也就是金币和银币。杰文斯曾经在一个矿场当过化验师，正是这段经历促使他研究起经济学，他并没有认真地考虑是否有可能出现其他类型的货币。尽管如此，他对于斯宾塞的说法大为恼怒，他是这样描述斯宾塞的建议的：

既然我们信赖杂货店老板卖给我们的茶叶的分量，我们也相信面包店主卖给我们的面包的分量，那我们可以信赖希顿父子公司 (Heaton and Sons) 或伯明翰的其他企业也会根据其风险、利润来供应我们沙弗林与先令。^①

① W. S. Jevons [34], p. 65, 是在反驳 Herbert Spencer [57]。——原注

他对这个建议的气愤导致他直截了当地宣称：在他看来，一般而言，“没有任何东西比货币更不适宜于交给企业进行竞争的了”。^①

这也许是相当典型的看法，即使是赫伯特·斯宾塞当时所考虑的，也不过是允许私人企业出产跟政府发行的货币相同之货币，即金币和银币。他似乎认为，这是人们可以合情合理地设想到的唯一的一种货币，因此，政府发行的货币与私人发行的货币之间必须保持一种固定的兑换率（即如果重量与成色相同的情况下为1:1）。事实上，在那种情况下，只要有任何货币生产商供应劣质的货币，格雷欣法则就会发挥作用。显然，这就是杰文斯所设想的情况，因为他是依据下面的理由来反驳斯宾塞的建议的：

在其他商品的市场中，每个人都受利己之心的驱使而选择质量好的东西而拒绝质量低劣的东西，但在货币市场上，结局却有可能是，每个人反常地保留劣币而放弃良币。^②

杰文斯跟很多经济学家一样，似乎忽视了下面一点——或者认为这一点无足轻重：格雷欣法则只适用于由法律强制规定几种

① Jevons, 同上, p. 65。我们可以在 S. J. Loyd (后来的 Overstone 爵士) 写于 1837 年的著作 [38], p. 49 中, 看到应当将银行业和钞票发行排除在普遍适应的自由竞争之外的早期的典型论证: “竞争带给社会的一般好处是, 它能刺激生产商的发明创造和尽心尽力, 因而确保他们以最低价格向公众提供最好的商品品种和数量, 而生产商方面所犯的一切错误和失误, 其后果都由他们自己承担, 而不会落到公众头上。但涉及到纸币, 公众的利益就完全与此不同了。必须致力于通过固定的法则来使其数量保持稳定, 而在这一问题上任何一个错误或失误, 其后果都不是降临在发行商头上, 而在很大程度上得由公众来承受。”显然, 这位作者只考虑到了不同机构发行同一种货币的可能性, 而没有考虑到几种不同的货币彼此竞争的可能性。——原注

② Jevons, 同上, p. 82。Jevons 的话实在大错特错, 从字面意义上看, 格雷欣法则当然是通过人们放弃劣币、保留良币以备他用而发挥作用的。——原注

不同的货币之间维持一个固定的兑换率之时^①。如果法律强制要求两种货币在偿付债务时可以完全互相替换，并强迫债权人接受黄金含量较低的铸币而无法得到黄金含量较高的铸币，债务人当然乐意用前者偿付，并发现，把后者留给自己更有利。

但如果兑换率是可变的，则质量低劣的货币就只能得到较低估值，尤其是它的价值如果还会继续下跌，则人们会立刻脱手。这个淘汰过程会一直进行下去，最后会在不同机构发行的货币之间产生出一种最佳货币，这种货币会驱逐人们发现使用不便或没有价值的货币。^② 事实上，在通货膨胀迅速加剧的时候，具有更稳定价值的所有东西，从土豆到雪茄，从白兰地到鸡蛋，还有美元之类的外国货币，都会被越来越多地作为货币使用，^③ 于是，到了德国通货膨胀结束的时候，人们断言，格雷欣法则错了。其实应该是相反。这个法则并没有错，但只有在强制规定不同种类的货币间的兑换比率维持固定不变时才有效。

① 参见 Hayek [30] 和 Fetter [17a]。——原注

② 如果像有些人有时引用的那样，格雷欣认为，良币通常不能驱逐劣币，那他完全错了，除非我们给他的论断加上一个他可能会隐含的假定：政府强制执行某种固定兑换率。——原注

③ 参见 Bresciani - Turrone [7], p. 174: “在人们对本国货币极不信任的环境中，格雷欣法则的原则会颠倒过来，良币将驱逐劣币，后者的价值会持续地贬值。”但即使是他也没有指出，决定性的区别，并不是“极不信任”，而是政府是否能够有效地强制执行固定兑换率。——原注

第七章 并行货币及贸易性 铸币的有限经验

在贵金属是唯一一种投入使用、被人们普遍接受的货币、且所有与其接近的替代品至少可以用它们兑付（铜很早就沦落为补充性的硬币）之时，唯一能够同时流通的货币，也就是金币和银币。

旧时的货币兑换商不得不应付的几种铸币，最终就只剩下这两种，它们间的相对价值只能取决于铸币中两种金属的含量（这不能由普通人而只能由专家辨析清楚）。很多君主都曾试图在金币与银币之间确立某种固定的法定兑换率，从而创造出某种被称为金银复本位制（bimetallism）的货币制度。不过，尽管很早就有人提议通过一个国际性条约来确定这种比率^①，但各国政府还是各自确定了不同的兑换率，每个国家都有可能损失那种与其他国家的该种货币相比其价值被低估的铸币之全部。基于这一理由，这一制度正确的名称其实应是某种选择性本位制（alternative standard），一种货币的价值取决于当时价值被高估的那种金属的价值。在19世纪中叶这种制度被最终放弃之前，有人曾作出过最后一次努力，试图在国际范围内，确定金银之间统一的兑换率：15.5 : 1。只要两种金属的产量不发生太大变化，这种努力

^① 1582年由G. Scaruffi [57] 提出。

是有可能取得成功的。这两种贵金属中相当大一部分被用于制造货币，这也就意味着，随着这些金属流入或流出这种用途，它们的相对价值可能会发生调整，最后会达到其作为货币可以合法地兑换的那个比率的水平。

并行货币

不过，在有些国家，金和银曾在很长时间内同时通行，它们的相对价值随着环境的变化而不断浮动。比如，从1663年到1695年，英格兰就通行这种制度，但到了1695年，政府下令在金与银之间确定一个固定的兑换比率，金价被高估，结果，英格兰就在无意之中建立起了金本位制。^①这两种金属铸币在没有固定的兑换率的情况下同时流通的现象，后来被一位来自汉诺威的学者称为并行货币（parallel currencies, Parallelwährung）——汉诺威地区实行该制度一直到1857年——以区别于金银复本位制。^②

这是有史以来曾广泛使用的唯一一种并行货币制度，但由于一个特殊的理由，这一制度被证明格外地不便利。由于在大多数时间中，同等重量的黄金的价值是白银的15倍，因而，显然需要前者用大面额，而后者用小面额（铜则用更小的面额）。然而，由于几种铸币的价值都在变动，因此，小面额的铸币就与大面额铸币不能保持恒定的比率。换句话说，金币和银币自成体系，而并不是同一个体系中的大面额和小面额。^③这使得大面额与小面额的换算大成问题，即使是为个人自己记账，人们也无法定住一

① A. E. Feaveryear [16], p. 142. ——原注

② H. Grote [23]. ——原注

③ 中世纪时代，由意大利的大城市商业共和国发行的金币一度被广泛用于国际贸易，并在相当长时期内其含金量都保持稳定，而各地发行的、用于当地零售交易的面值较小的铸币——其中大部分是银币——却经常被君主降低成色。（Cipolla [11]），p. 34 及以后各页。——原注

个记账单位。

除了远东最近还有的少数几个例证^①外，似乎只有很少几种货币同时流通的情形，而人们关于金币和银币并行流通的记忆，也使这种制度的名声相当糟糕。但这些经验仍然是很有趣的，因为它是唯一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事例，从中我们看到了几种货币同时流通普遍地会引起的若干难题。在这样一种制度中，讨论一国疆域内流通的货币的总数量，严格说来是没有意义的。我们这样说毫不为过，因为，只有在我们知道了不同货币单位的相对价值之后，才能够加上总流通中不同货币的数量。

贸易性铸币

与上述货币制度略有不同、不过更为复杂的例子是人们使用贸易性铸币 (trade coins)^②，这种制度也对我们没有多大帮助：奥地利的玛丽亚·特雷莎女王时代的泰勒 (Thaler，银币单位) 曾在红海周围地区流通，墨西哥银元也曾在远东地区流通；在有些边界地区或旅游中心，会同时流通两个或多个国家的货币。事实上，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仍然是非常有限的，因此，我们不可能做得比借助古典经济学理论的正常推理更好。我们应当努力通过我们从我们关于人在不同环境中的活动的共同经验，整理组合出某种心理模型（或思想试验），来描述人们面临新的选项时有可能作出何种反应。

① G. Tullock [58] 和 [59]。对照 B. Klein [35]。——原注

② 关于贸易性铸币的情况的一个很实用的概括，见 Nussbaum [50]，p. 315。——原注

第八章 让私人发行的货币流通起来

在下面的讨论中，我将假定，我们有可能在世界的几个地区建立几个机构，它们可以自由地发行彼此竞争的钞票，并同样可以用它们各自的货币单位开立支票账户。我将把这些机构简单地称之为“银行”，或在有必要将其区别于那些决定不发行钞票的银行时，称其为“发钞银行”（issue banks）。我要进一步假定，一家银行为它所发行的钞票所起的名字或面额单位，将受到类似于品牌或商标那样的保护，未经授权之机构不得使用，同样，也禁止伪造它们，就像禁止伪造其他文件一样。据此，这些银行就将竞相使自己发行的钞票尽可能便利消费者使用，从而吸引使公众使用他们的钞票。

私人发行的瑞士“达克特”^①

由于读者可能立刻会问，这样的钞票如何才能被人们作为货币普遍地接受？回答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可能是描述一下，比如说，如果由我负责瑞士某家合股银行，我会怎么办。假定法律允许（对这种可能性我暂不讨论），我将宣布发行无息流通券

^① ducat，旧时在欧洲许多国家通用的金币或银币。——译注

(non - interest bearing certificates) 或钞票，并可以此开立往来支票账户，其单位是“达克特”，并已获注册为一个专有商标。我要承担的唯一法定义务是在持有人提出的时候，赎回这些钞票和存款，可以视持有人之喜好，每达克特兑换 5 瑞士法郎或 5 德国马克或 2 美元。这种赎回价值只是一种保底价，达克特的价值不可能下跌到这个水平之下，因为我同时会宣布，我将努力地调整达克特的数量，以使它们（精确计算出来）的购买力尽可能地保持恒定不变。我还将向公众说明，我已经充分意识到，我完全有可能使这些达克特的价值保持不变，因为，只要我满足人们的下列预期即可做到这一点：它们的价值将被保持在大致恒定不变的水平。我还要宣布，我将随时向国家提出我欲使达克特之价值保持稳定所需之商品等价物的精确数量，但我将保留在作出上述宣布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及公众表露出来的偏好之变化而修改商品本位之构成的权利。

不过，尽管由法律来规定发钞银行需保持其钞票价值稳定，既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取的，但该行在其贷款合同中显然还是有必要明确地规定，任何贷款均可以该行所发行之货币之名义数量偿付，也可以相应数量之其他货币或货币组合来偿付，只要其价值足以在市场上购买到与发放此笔贷款时作为其准备的商品等值之商品等价物即可。由于该银行必须主要通过放贷活动发行其货币，那些有意借款的人完全有可能会被该行可随意提高其钞票之价值的形式上的可能性吓住，因此，他们肯定会要求发钞行明确地保证杜绝这种可能性。

这些流通券或钞票及其等价的账面信用，将通过短期贷款或与其他货币兑换而流入公众手中。可以推想，由于该发钞行已保证可以按持有人之要求以各种方式赎回，因此，从一开始，该行就会在出售该钞票时获得高于其可兑付之任何其他货币之价值的溢价。随着政府发行之各种货币的真实价值不断缩水，这种溢价会上升。达克特最初出售时之价格的真实价值，将作为该发钞行

竭力保持恒定的一个标准。如果原有的货币继续贬值（而一种可以替代它、更稳定的货币的出现会加速这一进程），对于这种稳定的货币的需求将迅速增加，提供同样稳定但名称不同的钞票的彼此竞争的企业将会出现。

最初，销售（在柜台或通过拍卖）将是新货币发行的主要途径。在正常的钞票市场建立起来之后，只需要通过正常的银行业务即短期贷款，即可开展日常的发钞业务。

稳定但不固定的价值

发钞机构应当从一开始就明确地宣布，它已聚集了足够商品，可借此使达克特之价值保持稳定，这种宣示可能是适宜的。不过，由法律将其价值与某种具体的本位商品捆绑在一起，既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取的。公众对彼此竞争之钞票供应作出的反应，在经历一段时间后将逐渐揭示出，什么样的商品组合能够构成特定时间、特定地点最为可取的本位。各种商品的重要性及其交易的数量在不断变化，其价格的相对稳定性或灵敏性（尤其是它们的价格由竞争决定的程度）也都在变化，这些变化将提示发钞行改变其商品组合，以使自己的钞票更受欢迎。总的来说，我有理由期望，基于我后面（第十三章）将予以解释的理由，以一组原材料的价格作为商品准备本位制（commodity reserve standard）的基础^①，似乎是最恰当的，不管是从发钞行自己的角度看，还是从保持整个经济活动过程的稳定性的角度看，都是如此。

^① 参见 Hayek [30], pp. 318 - 320。——原注

通过竞争控制价值

事实上，从绝大多数方面看，上面提出的制度将会被证明是实现我们有望从某种商品准备本位制或其他形式的“物价指数本位制”（tabular standard）所能获得之种种益处的更为可行的途径。同时，这种制度却不需要由一个垄断的当局进行控制，而完全能够自动地运转，其运转完全委托给私人去考虑。如果发钞行不能满足人们的预期（而政府机构也肯定会滥用机会操纵原材料价格水平），就有可能迅速丢失其整个发钞业务，这种恐惧将能提供一种比任何政府垄断所能提供的更强大的保险机制。竞争肯定会被证明是一种更有效的约束，它会迫使发钞机构保持其货币之价值稳定（按一组预先选定的商品来衡量），当然，它们也有义务用这些商品（或黄金）赎回这些钞票。这也将是聚集和储存贵重金属的一种更为廉价的方式。

私人货币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人们对它的信任，这种信任与目前所有私人银行赖以生存的储户对它的信任（或者在美国政府的存款保险计划出台之前人们对私人银行的那种信任），没有什么区别。人们现在都相信，一家商业银行，为了维持自己的生意，将会妥善安排自己的活动，从而使得储户可以在任何时间将其存款兑换为现金；尽管人们也知道，如果所有人同时到银行去行使自己的这种权利、要求银行立刻支付，银行不可能有充足的现金满足其要求。同样，在我们设想的上述制度中，发钞行的经理层将逐渐明白，它的生意得依赖货币持有人稳固的信心，因此，他们会持续不断地调整达克特（及其他钞票）的发行事宜，以使其购买力始终大体保持稳定。

那么，这种业务的风险是否真的大到需要某种具有保守倾向

的人进入，才能使其业务顺利进行？^① 不可否认，一旦在宣布将增加多少发行量并开始实施之后，该决策就不是发钞机构所能控制的了。为了实现其所宣示的保持货币购买力稳定的目标，发行数量就应当及时地调整，以适应需求之任何变化，不管是上升还是下降。事实上，只要该发钞行能够成功地保持其货币之价值稳定，人们就没有理由担心，公众对其需求会突然大幅度减少（即使成功的竞争者可能会抢走其相当大的流通份额）。最尴尬的局面反而可能是需求急剧增加，超出了某家私人机构能够应付的限度。不过，我们可以相当确定地断言，假如其发钞业务如此成功，就立刻会有新的竞争出现，以纾缓该银行的紧张局面。

最初，发钞行可以以不是很高的成本对它所发行的货币保持100%的现金准备，并把它所获得的溢价不受限制地投放于一般银行业务中。然而，一旦由于进一步的通货膨胀，其他货币相对于达克特大幅度贬值，该行为了维持达克特之价值稳定，就将不得不以高得多的兑换率回购大量达克特。这意味着，它不得不迅速地撤出它的大量投资。因而，这些投资最初就必须非常谨慎地挑选，从而在公众对该货币之需求急剧增长时不至于出现尴尬：促成了这一有利发展的机构，不得不把新增市场的一部分拱手让给模仿它的机构。顺便说一句，寻找某种能够具备充足资金履行义务以保证币值稳定的投资，是相当困难的难题，对于我们正在讨论的这家发钞行来说，它所面临的难题跟目前的银行家所面临

① 关于吸引力的问题，Fischer [18] 对企业在发行指数化债券时曾极为勉强一事的讨论，多少有点关系。一家银行发行的钞票的价值相对于同时流通的其他货币的价值逐渐上浮确实可能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已发行的这种钞票的总价值（加上来自其他方面的债务）将有可能超过其总资产。这家银行当然没有以这种价值赎回其钞票的法定责任，但只有在它能够迅速地以它的钞票的现价购入它发行的钞票的时候，它才能够保住自己的生意。只要它成功地维持了其钞票的真实价值，那它就不需要回购太多已发行的钞票。任何人可能都不会怀疑，一位拥有某位著名艺术家雕刻作品的艺术经纪人可以通过富有远见的买卖而保持这些雕刻的市场价值，哪怕他从来不可能买光市面上所有的印刷品，只要这位艺术家的作品仍在流行即可。同样，一家银行当然可以维持它发行的钞票的价值，即使它根本不能回购已发行的全部钞票。——原注

的难题并不相同：所有以它发行的货币放出的贷款，当然都属于稳定的资产。乍一看，这样一家发钞行用它自己能够决定其价值的货币来记录自己的债权、债务——尽管它如果随意地、任性地改变其价值就不可能不损害其业务之基础——似乎让人有点困惑，但其实并不会带来实际的困难。如果我们记住，这样一家银行当然会用它自己的货币来记账，那么，乍看起来让人困惑的账目问题就基本上不存在了。这样一家银行已发行的钞票和存款，是不会用其他价值单位来表示这些债务的；它自己决定着该货币单位的价值，它以该单位记录自己的债务、债权和账目。如果我们尚能记住，这恰恰就是所有的中央银行在大约半个世纪中所干的事情——它们的钞票当然是兑付不到任何东西的——这一点就不再那么令人震惊了。但那些相对于其他大多数资本性资产而可能升值的钞票，可能确实会面临会计上的难题，这是他们以前从来没有碰到的难题。发钞银行最初当然负有法定义务，使人们可以用它发行的货币赎回其他货币。但在该种货币已经存在一段时间后，其他货币的价值就可能已经很小，甚至已经完全消失了。^①

① 如果对于这样一种稳定货币的需求量突然大幅度增加——可能是因为严重的通货膨胀——可能会带来一个很实际的难题，恐怕得通过出售大量这种钞票换回其他钞票才能解决。这家银行当然不得不防止出现这样的局面，而要做到这一点，唯有增加自己钞票的供应量。但出售本行钞票换回别人钞票，有可能使自己的资产按自己的钞票来衡量出现缩水。这家银行似乎不大可能非常迅速地增加其短期贷款量，即使它答应以非常低的利率放贷——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它以某种负利率放贷也比售出本行钞票购入外行钞票更安全一些。它也许可以以非常低的利率发放长期贷款，而购入可流通证券（以它自己的货币计算），如果对其钞票的突然需求迅速出现逆转后，这些证券很容易出售。——原注

第九章 发行不同货币的 银行间的竞争

长期以来，人们将下面一点视为不证自明之理：货币的供应不可能交给竞争；但可能无人能够讲清楚这是为什么。诚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样说的理由似乎是，人们总是假定，在一个国家中，只能存在一种统一的货币，而竞争则意味着，货币的数量却得由几个独立发行钞票的机构来决定。但是，显而易见的是，让不同机构竞争性地发行具有同样名称的钞票，并且时刻得准备彼此互相兑换，这种制度是不可行的，因为没有谁能够控制其数量，因而也没有人会对这些钞票的价值负责任。因此，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就是，发行具有明显差异的、并由不同货币单位构成之钞票的多家发钞行之间的竞争，是否不能为我们提供一种比我们已看到的更好的货币，其所带来的不便（而且是大多数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是否比单一一种货币更多？

在这种情况下，一家发钞行所发行的货币的价值，不一定会受到其他机构（私人企业或政府）发行的其他货币的供应量之影响。每个发行自己货币的银行都有能力调整其发行数量以使其最为公众乐意接受——竞争会迫使每家银行这样做。事实上，每家银行都知道，如果它不能满足人们的预期，所遭受的惩罚就是立刻丢掉自己的生意。如果在这个市场上取得成功显然是一桩非常有利可图的事业，而成功却有赖于建立起信誉，那么，每家银行

都将致力于获得人们的信赖，让人们相信，它有能力、也有决心实现其所宣示的目标。在这样的竞争格局下，仅仅是获取利润的动机本身，就能形成一种比政府发行的货币更佳的货币。^①

竞争的效果

在我看来，下列几点是相当确定无疑的：

1. 只要人们可以自由地使用随便哪种货币，则对那种被人普遍接受的、能够保持其购买力大致平稳的货币，就会形成持续的需求；
2. 由于成功地使货币之价值保持平稳而始终存在对它的需求，因此，人们也相信，该发钞行会竭尽全力使它发行的货币好过垄断者所发行的任何货币，因为垄断者是不需为其贬低货币价值的行动承担风险的；
3. 发钞机构可以通过调整其钞票发行量来实现这一目标；

① 除了以自己的货币结算的钞票和支票存款之外，一家发钞银行显然也会提供小面额的硬币；供应某种方便人们使用的小面额硬币。这一点对于自己的普遍流行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人们可能习惯于使用某一套小面额硬币，这将使某一种货币在某个地方的零售交易中占据主宰地位。不同货币间展开的有效竞争，有可能基本上仅限于企业间使用哪种货币，而零售交易使用哪种货币，则取决于人们决定使用哪种货币支付工资和薪金。在目前之销售业务统一使用某种小面额标准硬币的那些领域，比如在投币式自动售货机、交通或电话行业，可能会遇到某些特殊的难题。甚至有可能在若干不同货币均被普遍使用的地方，将会有一套小面额硬币占据主导地位。如果真的出现这种情况，则大多数互相竞争的货币实际上将保持同样的价值，那么，使用硬币的技术性难题就可以以好几种方式来解决。一种方式可能是某个机构，比如说零售商协会，专门发行一种统一的硬币，其市场价格略有波动。生意主要在本地的商人、交通与通讯行业可以联合起来，以市场价格、并通过银行向当地所有的自动售货机出售一套符号性货币。我们当然也可以期待着，商人的创新精神会很快解决这样的小难题。另一个可能的前景则是，用附有电子标识的塑料之类的符号性货币取代目前的硬币，各处的现金柜台和投币机器都能够识别，其“签名”将受到法律保护，跟任何文件一样，不得伪造。——原注

4. 各种货币都根据上述原则调整其发行数量，乃是调整用于一切方面的交换媒介的数量的所有可行办法中之最佳者。

显然，若干发行不同货币、彼此竞争的发钞行之间必然会展开竞争，以争取扩大自己所提供的贷款或销售之数量。一旦彼此竞争的发钞行令人信服地证明，他们所提供的货币将能比政府所供应的货币更好地满足公众之需求，则人们就会毫无障碍地接受它们所发行的货币而放弃政府的货币——至少是在政府已经取消了使用这些私人货币的所有障碍的国家会这样。新货币的出现和使用范围的扩大，当然会降低对于现有国家货币的需求，因为除非国家货币的发行数量迅速缩小，否则就会导致其货币贬值。正是通过这样的过程，那些不可靠的货币将会逐渐地被完全清除掉。政府要想避免自己的货币被取代，所需要做的就是在其完全消失之前进行改革，并且要明白，它自己的货币的发行量，也必须根据那些彼此竞争的私人机构所奉行的同样的原则进行调整。不过，这看起来似乎不大会发生，因为要防止自己的货币不断贬值，就需要面对新货币作出正确的反应：迅速收缩自己的货币的发行量。

“一千只猎狗”：警觉的新闻媒体

借助新闻媒体和货币交易所的严密监督，发钞行之间的竞争将会变得非常激烈。使用哪种货币订立合同、开立账户，对于企业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策，因此，金融报刊上每天都会提供无所不包的信息，而发钞行自己也不得不向公众提供这些信息。事实上，如果有哪位银行家没有能够及时地作出反应以确保他所发行之货币的价值平稳，就会有上千只猎狗扑上去撕咬这位不幸的银行家。报刊可能每天都会刊登一张表，不仅反映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率，也注明每种货币的现有价值，及其价值与其已

经公开宣布的、用商品衡量的价值标准相偏离的水平，这些都有可能被其读者加以利用，这些图表有可能类似于表 1（在每种钞票后面跟着的是发钞机构的大写字母缩写）。

表 1 有可能出现的货币价格偏离的示意表

货币	偏离本行宣布的标准（%）	偏离本报的评估标准（%）
达克特（SGB）	-0.04	-0.04
弗罗林（FNB）	+0.02	+0.03
门格尔（WK）	+0.10	+0.10
皮阿斯特（DBS）	-0.06	-0.12
里亚尔（CNB）	-1.02	-1.01
谢克尔（ORT）	-0.45	-0.45
塔兰特（ATBC）	+0.26	+0.02

谁也不会比银行家更害怕看到他们的货币由于价值跌落到刊登该表格的报纸设定的可以容忍的标准之外，而被特意加粗标注出来。

三个问题

上面对若干私人发钞机构间的竞争的粗略描述，实际上已经回答了人们会提出的几个问题，下面几节我们将对这些问题予以更为详尽的考察。

第一个问题是，一个与其他机构展开竞争、并发行自己自成体系的货币的机构，是否始终能够通过控制其发行数量来调整其货币的价值，从而使之比起其他货币来对公众更有吸引力，而其他货币的发行商能在多大程度上透过自己的政策影响该行的努力？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各家发钞行都宣布它们的意图（且证明它们有能力）是保持它们的货币始终维持在自己所宣布之价值水

平上，那么，公众会偏爱哪一种的价值（或一种货币的其他属性）？

最后一个但并非不重要的问题是，大多数从个人角度出发选择使用的那种货币，是否也能实现所有其他目标。尽管乍一看，人们会觉得肯定会这样，但这并不总是必然正确的。可以设想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人们的努力的成功，不仅取决于他们自己所使用的货币，也仰赖于他人所使用的货币的效果，而我们可以设想，他们觉得可以从自己所使用的那种货币中得到的收益，完全有可能因为这种货币被普遍使用所导致的紊乱而被抵消。就目前我们的讨论而言，我不相信这是拒绝我们所提出的制度的理由，不过，这个问题当然还是有必要予以清楚的阐述。

在我们深入讨论多种货币的互动关系之前，比较适宜的做法是先用一个小节来准确地说明，我们所说的货币或通货（money or currency）的含义是什么，说明货币的不同种类，及彼此间的区别所在。

第十章 关于货币定义的一些题外话

货币通常被定义为那种获得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①，但在一个共同体中，为什么只应当有一种货币被普遍地（或广泛地）接受，却不得而知。我过去有几年曾生活在奥地利边境地区，那里的杂货店主和大多数其他商人，都很乐意接受德国马克，跟接受奥地利先令一样高兴；只有法律才禁止设立在萨尔茨堡的德国银行，像它们在离此不过 10 里开外的德国境内那样，用德国马克开展其业务。同样，在奥地利成百个旅游胜地，经常接待来自德国的旅游者，其中大部分地方都接受美元，它跟德国马克一样受欢迎。我相信，这种现象在美国与加拿大、美国与墨西哥两国漫

① 这个定义是 Carl Menger [43] 提出的，恐怕也是他的著作终于清除掉了那种中世纪的概念，即货币或者说货币的价值，是国家创造出来的。Vissering [61]，p. 9 报道说，中国人早期用一个词来表达他们对货币的认识，这个词字面上的意思是“用做流通媒介的商品”。现在更为人普遍使用的说法是，货币是流动性最高的资产，当然（Carlile [8] 早在 1901 年就指出了）也是同样的意思。充当某种被人广泛接受的交换媒介，这只是一种要充当货币的东西所应具备的功能之一，而一种普遍被人接受的交换媒介一般还需要具备记账、价值储藏、作为延期支付之标准等等功能。而货币乃是一种“支付手段”的定义，则纯粹是同义反复，因为这个概念本身就预设了以该货币发生之债务。参见 L. V. Mises [45]，pp. 34 及以后各页。当然，货币乃是被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的定义，也必然意味着，即使在一国疆域内，也必然存在着一种货币，它比所有其他货币更为人普遍接受；可能存在着被接受程度相同的货币（我们称之为通货可能更为便利），尤其是其中一种可以迅速地以一个公认的——尽管可能不是固定的——比率兑换成其他货币的时候。——原注

长的边境地区，恐怕也一样常见，在其他国家的边境地区也同样如此。

不过，尽管在这些地区，人人都乐于按照当时的汇率接受若干种不同的货币，但个人可能仍然使用各不相同的货币来持有（作为清偿准备金）、订立未来偿付的合同，或打入他们的账户，而该共同体则可能以同样的方式对不同通货的数量之变动作出反应。

上面说到几种不同的货币，我们指的是具有不同名称的货币单位，它们彼此间的相对价值可能会不断波动。我们必须强调价值不断波动这一事实，因为，它们并不是我们区别各种交换媒介的唯一一种办法。即使它们用的是同样一套单位（比如美元、法郎），其被人接受的程度（或流动性，也即让其成为货币的特质）或不同群体的人们乐意接受它们的程度，也大相径庭。这也就是说，不同种类的货币之间的区别，可能不止一个维度。

货币与非货币之间并无清晰的界限

这也意味着，尽管我们通常都以为，作为货币的东西与非货币性的东西之间，存在着一条严格清晰的界线——法律也一向试图要作出这样明晰的区分——然而，一旦我们考虑到货币历史的演变过程，就会发现，根本不存在这样清晰的区分。我们看到的毋宁是一个连续统一，具有程度不等的流动性、或具有可不受其他东西之价格波动影响之价值的东西，其可发挥货币功能的程度，其实是渐次变化的。^①

长期以来，我发现，向学生这样解释是很有效的：我们用一个名词来描述货币，其实是个不幸的事情；如果“货币”一词是个形容词的话，可能更有助于我们理解货币现象，这个词描述的不同的

① 参见 J. R. Hicks [33]。——原注

东西可能具有程度不等的某种属性。^① 基于这一理由，“通货”（currency）一词可能更为恰当，因为，在不同的地区、对不同的人群来说，作为货币的那些东西将会具有程度不等的“流通性”。

虚假的精确性、统计测量和科学的真相

在这里，我们遇到了一个难题，这个难题在我们试图说明关于经济生活现象的不那么恰当的定义时，经常会碰到。为了简化我们对于非常复杂的相互关系的描述——否则我们就可能无法描述这些关系——我们就刻意作出某些截然的区分，而在实际生活中，对象的不同属性其实是渐次变化的。当我们试图在商品与服务、消费品与资本品、耐用品与消耗品、可再生性商品与不可再生性商品、特种商品与多功能商品、可替代性商品与不可替代性商品之间作出明晰区分的时候，也会面临同样的困境。所有这些区分都具有重要意义，但在我们常见的追求虚假的精确性从而把这样的分类视为可量化的指标之时，这种区分却可能是误导性的。这里涉及到的简化过程，有的时候确实是必要的，但也总是危险的，已经导致了经济学中的很多谬误。尽管分门别类具有重要意义，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够清晰地、毫不含糊地将这些东西分成两个或更多截然不同的类。我们经常这样做，我们也许经常必须这样做，仿佛这种区分是实有其事；然而，这样的做法却非常容易让人上当，并会得出完全错误的结论。^②

① 由于这个理由，Machlup 有时会说“货币性”（moneyness）、“接近货币性”（near-moneyness），见 Machlup [39]。——原注

② 这种做法在统计学家那里尤其常见，他们的统计技术要得到发挥，通常得依赖于使用这样的分类。经济学中流行的趋势是只接受那些经过统计学检验的理论，尽管这种趋势使我们能够得出某些大致接近真理的有用的结论，比如货币价值的数量理论，但这种做法实在是徒有其名。本文中讨论的设想将使经济理论中的大多数量化方程根本派不上用场。为了使某一研究题目更容易用数学处理而引入现实世界中根本就不存在的严格的区分，并不能使其研究更科学，而只能使之更不合乎科学。——原注

法律拟制与有缺陷的经济学理论

同样，人们也可以作出法律拟制（legal fictions）：存在着一种清晰界定的被称为“货币”的东西，可以与其他东西严格清晰地地区分开来；这样的一种拟制，旨在满足律师或法官的工作，但在人们探讨与货币有关的事件的典型后果的时候，这种拟制从来就不能成立。当它导致人们出于某种目的而要求只能使用政府发行的那唯一一种“货币”或只能有一种东西可以被称为该国的“货币”的时候，则带来了更大的危害。我们下面将会看到，上述看法也会导致人们发展出一种解释货币的单位价值的经济学理论，尽管在其简化了的假设条件下，这种理论会给我们一些有用的粗略估计值，但这种理论对于解决我们正在讨论的难题，却毫无助益。

对于下面的讨论来说，重要的是记住一点：不同的货币的区别可以表现在两个可能并非毫无关联的方面：人们接受它的程度（流动性）和人们对其价值之变动的预期（稳定还是易变）。稳定性的预期显然会影响某一种货币的流动性，但也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在短期内，流动性有时比稳定性更为重要，或者一种更为稳定的货币由于某种理由而只被很有限的人群接受。

含义与定义

这里或许是个合适的地方，我们可以对我们在此后将要频繁使用的术语的含义作出明确的解释。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已经清楚看到，在我们讨论的问题中，说“通货”（currency）比说“货币”（money）要更为恰当一些，不仅是因为前一个词更容易谈论其复数形式，也是因为，诚如我们上面已经看到，“通货”突出强调了某种属性。我们也将用“通货”一词——也许与其最初的

含义略有冲突——不仅包括纸币和其他形式的“常用货币”(hand-to-hand money)，也包括支票中的银行存差及其他可以用以发挥支票之大多数功能的各种交换媒介。不过，诚如我们在上一段中指出的那样，我们没有必要在货币与非货币之间作出非常清晰的划分。读者如果能够始终记住下面一点则会大有裨益：我们所研究的其实是其被人接受的程度不等的一系列对象，这种程度会在不知不觉中向较低水平递减直至那些显然不能充当货币的东西。

尽管我们将频繁地发行通货的机构称为“银行”，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银行都会发行货币。在提到货币间的兑换率的时候，我们将始终使用“兑换率”(rate of exchange)一词，并用“通货交易所”(currency exchange)（类似于股票交易所）来指有组织的货币市场。当我们在探讨流动性排序中处于两可程度的情况时——比如旅行支票、信用卡和透支——我们偶然也会说“货币替代品”(money substitutes)，断言他们到底属于流通中的通货还是不属通货，是相当任意的。

第十一章 控制一种竞争性货币 的价值的可能性

竞争性通货发行者必须向其客户提供的最具吸引力的东西是，它得保证，它发行的通货的价值将会维持稳定（或者该行将会按某种可预期的方式采取行动）。我们将在第十二章深入探讨公众更青睐哪种形态的稳定性。本章我们将集中探讨，一家与发行同种通货的银行进行竞争的发钞行，是否有能力控制它自己发行的通货数量从而决定该通货在市场上的价值。

一种通货的预期价值，当然不是促使公众借贷或购买它的唯一考虑因素，不过，预期价值也将是决定公众乐意持有多少该种通货的决定因素；而发钞行很快将会发现，公众持有其发行之通货的欲望，是决定其通货之价值的根本因素。乍看之下，下面一点似乎是显而易见的：排他性发行某种通货的发钞行，由于可以全面地控制其供应量，因而能够决定其价格，只要有人愿以该价格购买它即可。如果发钞行的目标如我们临时假定的那样，是保持价格总水平的稳定——即保持其发行之通货与某种商品之特定组合的恒定比例——则它会将通过调整流通中之通货的总量来抑制价格总水平上升或下降的趋势。

通过出售/回购通货和（短期）放贷进行控制

发钞银行将可运用两种办法来改变其发行之通货的总量：它可以以其他通货（或证券及其他商品）为工具出售或回购其发行之通货；它也可以收缩或扩张其放贷活动。为了保留对于它已发行之通货的控制权，总的来说，它将不得不将自己的信贷仅限于短期合约，这样，只要减少或暂时中止新的信贷活动，仅贷款人陆续偿还那些以前发放的贷款，就会使其发钞总量迅速减少。

为了确保其发行之通货的价值保持恒定，发钞行必须要记住的一点是，永远不要将发行总量增加到某一水平之上，在这一水平，公众无须增加它的支出——从而推升以其所表示之诸商品的价格——即可持有它；它也决不能将其总量压缩到某一水平之下，在这一水平，公众持有它而不会减少对它的支出从而压低商品价格。事实上，那些用于衡量通货是否保持稳定的很多、甚至大多数商品，目前主要是用其他竞争性的通货来交易和报价（如果像我们将在第十三章提出的那样，这些商品组合主要由原材料或食品的批发价格构成，则尤其如此）。因而，这家发钞行不得不紧盯自己发行的通货的流通量的变动直接对其他商品的价格的影响，同时，更得关注它与那些商品赖以进行交易的诸货币的兑换率。尽管探明恰当的兑换率的任务（考虑不同通货间具体的兑换比率）是复杂的，不过，计算机或许能有助于人们几乎是同步进行计算，因而，该银行将时刻清楚地知道，应该增加还是该减少自己的通货总量，其手段则是发放贷款或回购货币。在通货交易所中购进或出售，也可以立刻收到短期的效果，不过，较长久的效果则只能通过改变放贷政策来实现。

通货发行的政策

也许我应当在这里更详尽地阐述一下一家发钞行为了保持其通货的稳定应怎样做。该行作出有关信贷政策的日常决策（及其在通货交易所的出售或购买决策）的基础，应当是由一台计算机持续地计算出来的结果，当然，需要将该行所获得之有关商品价格和兑换率的最新信息连续地输入该计算机。这种计算结果的特征可以用下面经过简化的表格予以说明（表2）。（在这里我暂不考虑下面的问题，即是否应该考虑将商品从主要市场运送到某些集散地的成本问题，或是否应当考虑不同的运输形式各自的成本问题。）

表 2 某通货稳定性示意图

商 品	数 量	用以报价的 通货	用该通货 表示的价格	兑换率	用自己的通货 表示的价格
铝	x 吨	\$	.	.	.
牛肉	.	£	.	.	.
樟脑	.	达克特	—	—	.
可可	.	.	.	.	.
咖啡	.	.	.	.	.
煤	.	.	.	.	.
焦炭	.	.	.	.	.
铜	.	.	.	.	.
干椰子仁	.	.	.	.	.
玉米	.	达克特	—	—	.
其他	.	.	.	.	.
					总量 1,000

最重要的信息是表中右下角的那个指导性数字，这个数字来自于刻意选择出来的一组一定数量商品，并使其用达克特表示的

价格总水平为 1000，或者将 1000 当做某种指数的基数。这一数字及其当期变动将成为一个信号，会告诉该发钞行的所有高级经理该干些什么。如果电脑屏幕上显示的数字是 1002，将等于告诉经理得收缩或收紧控制，也即通过提高贷款成本或更严格选择的办法来限制放贷，更大量地出售其他通货；数字为 997，则等于告诉经理，他们应当略微放松和扩张。（计算机中的数据也会显示在董事长的办公室中，让他同步知道，他的经理们是否敏捷地对这些指令作出了反应。）这种收缩或扩张对各种商品的价格的影响主要是间接的，得通过它与这些商品赖以进行交易的那些通货之兑换率发挥作用；只有对于那些主要以达克特交易的商品的价格的影响才是直接的。

这些信号也将显示在通货交易所，如果大家都知道该行采取了敏捷而有效的措施矫正了那些偏离，则该信号会使交易所对该行矫正发行量的努力帮一把忙，因为该通货的价值低于正常值（指导性数字为 1002），人们预期它的价值将会上升，此时，对它的需求会增加；而当人们预期它的价值将跌落之时，对它的需求将会减少（因为那个指导性数字为 997）。我们很难明白，持续地追求这样的政策，怎么还不可能导致该通货之价值围绕着挑选出来的商品本位而波动？而这些商品的种类最后实际上会限制在很窄的范围内。

关键因素： 持有通货的需求量

然而，下面一点似乎是显而易见的：只要一个机构在知道——不管是直接通过其他通货的价格还是间接知道的——公众是否乐于持有它的通货、因而也使自己得以维持它的业务的关键，将取决于它维持其通货的价值的时候，它就既有能力、也不得不通过持续不断地恰当地调整其通货之流通量，以维持上述结果。它绝对会牢记在心的关键一点将是，使自己的通货之流通量保持在较高

水平，并能不断增长；真正具有决定意义的，不是公众借贷它的需求，而是公众持有它的意愿。因而，当期发行量的不够慎重的增加，有可能使流回该行的通货之增长快于公众持有它的需求之增长。

如上所述，新闻报刊会密切关注每一发钞银行的活动之效果，每天都会报道各种通货偏离其自己设定的标准的情况。从发钞行的角度看，允许在任一方向出现小幅度、且事先宣布了处于可容忍之限度或标准内的偏离，是比较可取的。因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只要它能够证明自己有能力、也有决心使兑换率（或用其货币所表示之诸商品的价格）迅速地回复其基准，投机活动就会帮它的忙，从而不必它自己非采取恰当的措施，也同样能确保绝对的币值稳定。

只要该银行成功地将其通货的价值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就不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形：它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急剧地收缩其货币之流通量，结果使自己陷入拮据状态。过去导致出现这种结果的原因，通常是形成了那种对流动性“现金”之需求增加的环境，而银行却不得不减少其已发行的通货总量，仅仅为的是使该总量适应人们对各种形态之该通货的总需求量出现萎缩的局面。而如果它借出的主要是短期信贷，则贷款的正常偿还过程就可能相当迅速地实现这一结果。只要我们认识到，彼此竞争的所有发钞行都在试图控制其通货，旨在使其价值保持某种意义上的稳定，则整个问题就将非常简单而直截了当。

竞争是否会扰乱该体系

但如果一个竞争者试图通过借助承诺其他的好处，比如降低利率，或者开具账目信用（book credits），甚至可能以另一家银行发行的通货的名义发行钞票（换句话说，发生了见票即付的债务 [debts payable on demand]），企图以这些手段从货币竞争中获

益，其结果又会如何呢？面临上述行为之扰乱，该发钞行还能够保持对于自己发行之通货的控制吗？

任何银行当然都始终具有一种强烈的冲动，试图通过比其竞争对手更廉价地放贷而扩张其通货之流通量；但它立刻就会发现，只要这额外增加的贷款没有相应增加之储蓄的支持，这种企图就必然会事与愿违，并伤害到过量发行之该行。毫无疑问，人们当然都会非常积极去借贷一种利率较低的通货，但他们恐怕都不愿意看到自己持有的流动性资产中，很大部分正属于那种发行量已经增加的通货，而他们很快就能从各种报道和市场上的各种迹象中知道这一点。

确实，只要各种通货几乎可以随时以某个已知的比率兑换成其他通货，则以这些通货标价的诸商品的相对价格也会保持不变。即使在商品市场上，这些商品的价格（或者在需求中有很大大比例是以发行量增加的那些通货来标价的地区，用所有的通货标价的价格）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格，也会趋于上涨。不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件将会发生在通货交易所中。在通行的兑换率水平，发行量已经增加的那种通货在人们所持有的各种通货中所占的比例会比正常情况下有所增大。毕竟，每个曾以利率较高的通货借款的人，在不得不还款的时候，都希望以较低利率借到钱，用这笔钱他可以减轻更多债务负担。其他银行尽管没有放缓其放贷速度，但其贷款将会很快地被偿还，而那家低息放贷银行则贷出其回收的所有货币。结果必然是在通货交易所出现那种过量发行的钞票供应过剩的情形，这很快就会导致这种通货与其他通货兑换的比率下降。正是这一新的兑换率水平，将使得通常以其通货标价的商品的价格，立刻被转换成以该种违规通货来标价；尽管过量发行的结果是，通常以它所标价的价格会立刻上涨。市场报价下降和商品价格上涨，会立刻诱导那些通常持有该通货的人将手中的钱兑换成其他通货。由此而导致的对这种通货的需求之下降造成的收益减少，在较短时间内，用其低息放贷所获得的收

益来弥补可能还绰绰有余。但如果这家发钞银行实行低息放贷政策，可能会引发一场广泛的逃离该通货的事件；而持续的低息放贷则意味着越来越多的该种货币被注入到通货交易所中。我们可以有把握地得出结论：一家发钞行是不可能通过过量发行而击败其他通货的——如果其他通货的发钞银行时刻准备着在必要的时候通过临时减少其发行量而回击这种企图，当然更不可能。

寄生性通货会妨碍对于通货价值的控制吗？

一个更为艰涩、而答案也许不会那么清晰的问题是，那种似乎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寄生性通货（parasitic currencies）的东西，能在多大程度上扰乱发钞银行对于它自己发行的通货的控制力？所谓的寄生性通货就是指发钞行通过其他银行建立起一个宝塔形的发放信贷的结构，这些银行可以用原发行者使用的那种通货的名号开立支票账户，甚至可能发行该种钞票。只要这种寄生性钞票清楚地标明是必须用原发钞银行发行的通货来支付的债务，就看不出，如何才能够或是否应当由法律予以阻止这种现象。

显然，并不是所有的银行都愿意发行——或能够发行——自己的通货。那些没有发行自己通货的银行没有别的选择，只能接受以其他银行之通货表现的存款和授信，而且它们将倾向于接受那种表现最好的通货。而原发钞银行也可能根本就不会去阻止别的银行这样做，尽管它可能不喜欢其发钞量大于以它的通货表现的支票账户正常运转所需要的量。当然，一家二级发钞行发行的钞票必须得标明，这些钞票不是拥有达克特商标的那家发钞银行发行的原行钞票，而只是获取达克特的凭证，否则的话，它们就完全属于假钞。但我看不出，对于品牌或商标的正常法律保护程序，如何能够阻止其他银行发行以钞票形式体现的这种债权凭

证；通过法律禁止这一点是否可取，也是很成疑问的。尤其我们看到，这样的钞票与支票存款之间，本质上是相同的，即使是发钞银行，也不大情愿阻止那种做法。

这样一种通货的原发行者能够做、并且不得不做的事情，不是重复政府垄断时所犯的错误：即政府逐渐地丧失对于这些二级或寄生性银行发行的钞票的控制权。原发钞行必须让人们清楚地知道，它不会通过动用“现金”（即它发行的钞票）回购二级发钞行的债务而拯救这些银行。我们后面（第十六章）将会看到，政府是如何走入这一陷阱，并使它们对货币发行的垄断权以某种最不可取的方式遭到削弱。（它们承担着控制这些标准通货的总量的责任，但它们始终面临着来自其他银行的、要求发行廉价货币的压力，因为其他银行要快速扩张；而原发钞行担保其流动性，就帮了它们的忙；但到最后，就没有人会对货币的总量拥有完整的控制权。）

在我看来，这是我们的方案所能引起的最严重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答案是，尽管私人发钞银行将不得不容忍打着同样名号的寄生性存款或钞票在市场上流通，但它们也不应协助、相反应当遏制这种现象，办法则是，事先就告知天下，它们不会提供回购这些寄生性钞票所需要的钞票，除非是针对“硬现金”，即除非是用其他一样可靠的通货来购买。严格地坚持这一原则，它们就能迫使二级发钞行以非常接近于“100% 准备金银行业务”（100 per cent banking）的原则开展其业务。由于这些通货始终只是信用有限的寄生性钞票，因此要想让这些钞票继续在市场上流通，就必须奉行某种政策，这种政策能使人们确信，它们的价值永远不会出问题。这一政策有可能限制其通货的流通，因而会限制原发钞行的利润，不过，这样也就不至于严重地束缚其保持本行通货价值平稳的能力。

为实现这一点，具有商标的某种通货的原发钞行就必须预见到这样的寄生性通货（或任何保持其价值等于该通货本身的流

通性权益凭证) 发行过量的后果, 要在预期到这些寄生性通货贬值之前, 就无情地拒绝以平价购买它, 而以其他通货表示的一些商品的价格之上涨, 就能显示这种贬值的迹象。因此, 一家发钞银行经营其他银行发行的货币时, 不可能是纯粹自动的事情 (以不变价格买进、卖出), 只受已经看到的其他通货之购买力的变动的指导; 这样的一家银行也不能以与高于一篮子商品之本位的当下购买力相对应的那个兑换率买进其他通货; 相反, 它要维护本行通货的短期稳定, 就需要有效地作出深入准确的判断, 它的业务必须要参照一些能够预示其他通货之价值的未来变动的指标来进行。

第十二章 公众将选择哪类货币？

由于我的主要论旨是，公众会从若干彼此竞争的私人发行之通货中挑选出某种会比政府提供之货币更好的货币，因而下面我得探讨一下公众进行挑选的过程和标准。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几乎没有什么经验知识，因而去询问民众（比如通过民意测验），恐怕没有什么用处。由于从来没有过这种经验，所以，大多数人也不会对于如何挑选有什么想法或形成某种看法。我们只能根据我们对于人们获取货币之目的和他们在类似情景下可能的行为模式的一般性了解，来推测个人决策可能呈现出的特征。毕竟，这也是大多数经济理论赖以提出并得出结论的研究方法，而后来的结论往往能够证实那些结论。我们当然不必假定人们到了新的情景中立刻就会理性地行事。不过，即使不是靠着洞察力，他们也会很快会通过经验学习并模仿那些最成功的行为，因为这最能增进他们的利益。^① 在本文所考察的这类重大变革的情形中，当时可能暂时会导致很大的不确定性和困惑。但我认为，我们没有理由对下面一点表示太多怀疑：人们很快将会发现理性的思考所能够告诉他们的一切。这种过程在现实

^① 参见 Carl Menger [43], p. 261: “使人们对于自己的经济利益认识得更准确的途径，莫过于观察到他人是如何利用正确的方法手段实现了自己的目的、取得经济上的成功的。”——原注

中进展得是快是慢，则可能会因国家而异。^①

货币的四种用途

影响人们从若干种货币中作出选择的主要因素是货币的四种用途：第一种用途是用以购买商品和服务，第二种用途是持有，作为满足未来之需的储备，第三种用途是用于合同规定的延迟支付，最后一种用途是作为会计单位，尤其是在记账时。把这些用途视为货币的“功能”的做法很普遍，但实际上却不恰当。事实上，这些用途只是货币作为一种交换媒介的基本功能的延伸而已，只有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比如在交换媒介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这些功能才会与其基本功能分离。从下面的角度看，这些用途也是互相依赖的：尽管乍一看，货币的不同属性对于其不同的用途而言，似乎都是可欲的；然而，货币在发挥一种功能，即作为一种会计单位时，保持价值稳定才是最可欲的。尽管乍一看，在人们的日常购物活动中，是否便利可能会被认为是选择的决定性因素，但我相信，事实将证明，作为一种会计单位的稳定性，才是主宰一切的。

现金购买 对于占人口大多数的靠领取工资和薪金的人来说，最重要的事情可能是他们在日常购物的时候，是不是能用手里的通货付款；他们也得到处寻找价签，看看是不是用他们手里的通货标价的。另一方面，店主却只要知道自己能够随时按已知的兑换率兑换各种通货，就会非常乐意接受任何一种通货，只要价格定得恰当即可。电子现金收款台可能会迅速得到发展，它不

① 我们不能完全忽视下面的可能性：商人根据过去的经验、尤其是过去 50 多年的经验而采取的做法和形成的预期，已经充分适应了一种价格持续上涨的趋势，因而，当实现平均价格保持的稳定之后，最初反而会对他们产生消极影响。这种经验甚至有可能使得一些商人更喜欢以某种缓慢贬值的通货进行交易和开户。不过，我相信，最终，那些选择了稳定通货的人将会取得更大的成功。——原注

仅能够同时显示以顾客所喜欢的任何货币标出的同一商品价格，也会通过计算机与银行连接起来，从而使商家能够立刻将顾客的付款进行折算、以该商家所选择的通货记入自己的账户中（每天晚上会汇集现金结算表）。而商家也会发现，本地同时流通两三种货币，并没有什么不便之处，只要用比较醒目的方式在价签上标出不同通货的价码就可以了，比如每种通货用不同的颜色；这样一来，顾客也可以方便地比较同一种商品在不同商店、以不同通货表示的价格。

满足未来之需的储备 靠领取工资和薪金生活的人，除了以自己的工资收入用于日常开销之外，最关心的另一点可能是币值的稳定性。尽管在抵押贷款和分期付款的时候，他也会从通货贬值中得到一定的好处，但他的工资或薪金合同，却会使他更喜欢一种趋于升值的货币。

持有现金的人——其实就等于所有人——都喜欢某种趋于升值的通货。正是由于这一原因，社会对于这种有升值潜力的通货的需求是很强烈的；但显然，这对于以这种通货借钱的人来说，却绝非好事；而对于发钞银行来说，把价值保持在其通货的实际价值之上，也没有好处。因此，我们可以设想，这种趋于升值的通货，可能只会发行很有限的数量，以用于特殊用途，这样的通货似乎非常不大可能被广泛地使用。人们可能会持有的货币，将主要是那些预期可以用来偿还债务的货币。

作为延迟支付的标准 关于货币的第三种用途，即作为延迟支付的标准，合同各方首要关注的当然正好与上面相反：贷方喜欢一种趋于升值的通货，而借方喜欢一种趋于贬值的通货。但每一方的构成其实都非常复杂：债权人方面除了包括所有的资本所有者之外，还包括所有领取工资、薪水的人；而债务人一方则包括企业、农场主和银行。因而，市场的力量似乎不大可能导致出现一边倒的情形。而且，尽管在短期内，各方都会从他们借入或贷出的那种通货之价值的变动中受损或受益；但他们可能很快

就会发现，这些损失或收益都只是暂时性的，并随时会消失，因为利率自身会进行调整以适应可能的价格变动趋势。

可靠的会计单位 在我看来，将使人们普遍地选择一种价值保持稳定的货币的决定性因素是，只有这样一种通货，才能使人们进行合乎实际的经济计算，从而就长期而言，人们会从若干种货币中成功地选择出有益于生产和交易的通货。尤其是，只有在会计单位的价值大致保持平稳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完成会计的主要任务，即确保企业的资本存量不会被消耗掉，只有表现为利润的净收益才能由股东支配。

· 如果要解释，为什么只有在货币的价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成功的经济计算，就引出一个问题，我们所说的“货币的价值”，确切的含义到底是什么？货币保持稳定，体现在哪些方面？这些问题，我们只能留待第十三章再来讨论。至于此处，下面的经验事实就能说明问题了：只有在会计账目单位在某种意义上保持还过得去的稳定性的时候，才有可能实现有效的资本保值和成本控制。因此，我们现在可以就我们的讨论暂时作出一个结论：至少从长期来看，在若干通货中被人们有效地选择出来的，一般都是有竞争力的那种通货。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通货，将是在它的帮助下取得成功的人们所喜欢、他人因而也模仿使用的那种通货。

第十三章 货币的哪种价值？

从科学的意义上严格地说，并不存在货币的价值十分平稳这样的事情——当然，也不存在别的十全十美的事情。价值是一种关系，是一种等价的比率，或者用杰文斯的话说，是“间接表达一种比例的模式”^①，价值只能这样表示：我们对一定数量的一种东西的估价与“等价”的一定数量的其他东西相同。这两种东西彼此互相表示的相对价值可以保持平稳，但除非我们具体指出相对的那个东西，否则，“某个东西的价值保持不变”的命题就没有明确的意义。

我们会习惯性地、不很严谨地说，“啤酒比食用甜菜的价值更稳定一些”（这是我们能够作出具有一定意义的断言的最佳例子），此时我们的意思是说，啤酒与其他各种商品的相对价值或者说在较长时期内的价值或其交换比率，更为平稳一些。而对于一般的商品或服务，我们最关心的通常是它们与货币的关系。当我们用“价值”一词说到货币本身、说货币价值比较平稳的时候，我们的意思是，以它所表示的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在短时间内不会沿着同一方向大幅度变化，或者说变化很小。

^① W. S. Jevons [34], p. 11. 也请参见上引书 p. 68: “价值不过是表示两种商品交换的不断变化的比率而已，因而，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说，东西两天之内具有同样的价值。”——原注

“一种具有稳定价值的货币”

但有些商品的价格在自由市场上一直在变化。我们有时会感到，尽管很多东西的价格已经变化了，而货币的价值却大致保持平稳；而在有的时候，货币的价格会出现显著的上升或下降，尽管只有少数重要商品的价格在同一方向上发生了变化。那么，在一个各种物品的价格不断变动的世界上，我们可以将什么样的货币称为一种具有稳定价值的货币？

大致说来，下面一点当然是相当明显的：如果一定数量的货币能够买进的大多种品种的商品的数量减少了，而只有少数商品可买进的数量增加了，则该货币总的购买力就下降了。因而，如果可买进数量增加与减少的部分大体平衡，我们也可以合情合理地说，货币对于商品的支配力基本保持平稳。不过，就我们的研究而言，我们当然还需要对“一种具有稳定价值的货币”给出一个更为精确的定义，对于我们有望从这样的货币中得到的好处，也应给予更准确的说明。

错误互相抵消

我们已经看到，货币价值的变动会透过其对延迟支付的合同及货币单位作为经济计算和记账之基础的用途发挥影响而产生严重的扰乱作用。如果这两者受到扰乱，个人就不得不就如何应付如下无可回避的事实而作出决策：对于个人来说，大多数物品之价格未来的波动乃是无法预期的（因为价格就是他无法了解的大多数事件的一个信号而已）。由此而导致的风险，只有借助于对未来价格变动的预期进行估计，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而且，这种预期的变动应当与当前价格波动的方向一致，且按一定的百分比波动。只有当这个百分比是零，因而大量价格相当僵硬

或迟缓的商品（主要是公用事业价格，但也包括大多数有品牌的商品之价格、通过邮购等类似方式销售）之价格在未来的波动都保持一致的时候，人们才能正确地估计到未来价格变动的中位数。

(a) 稳定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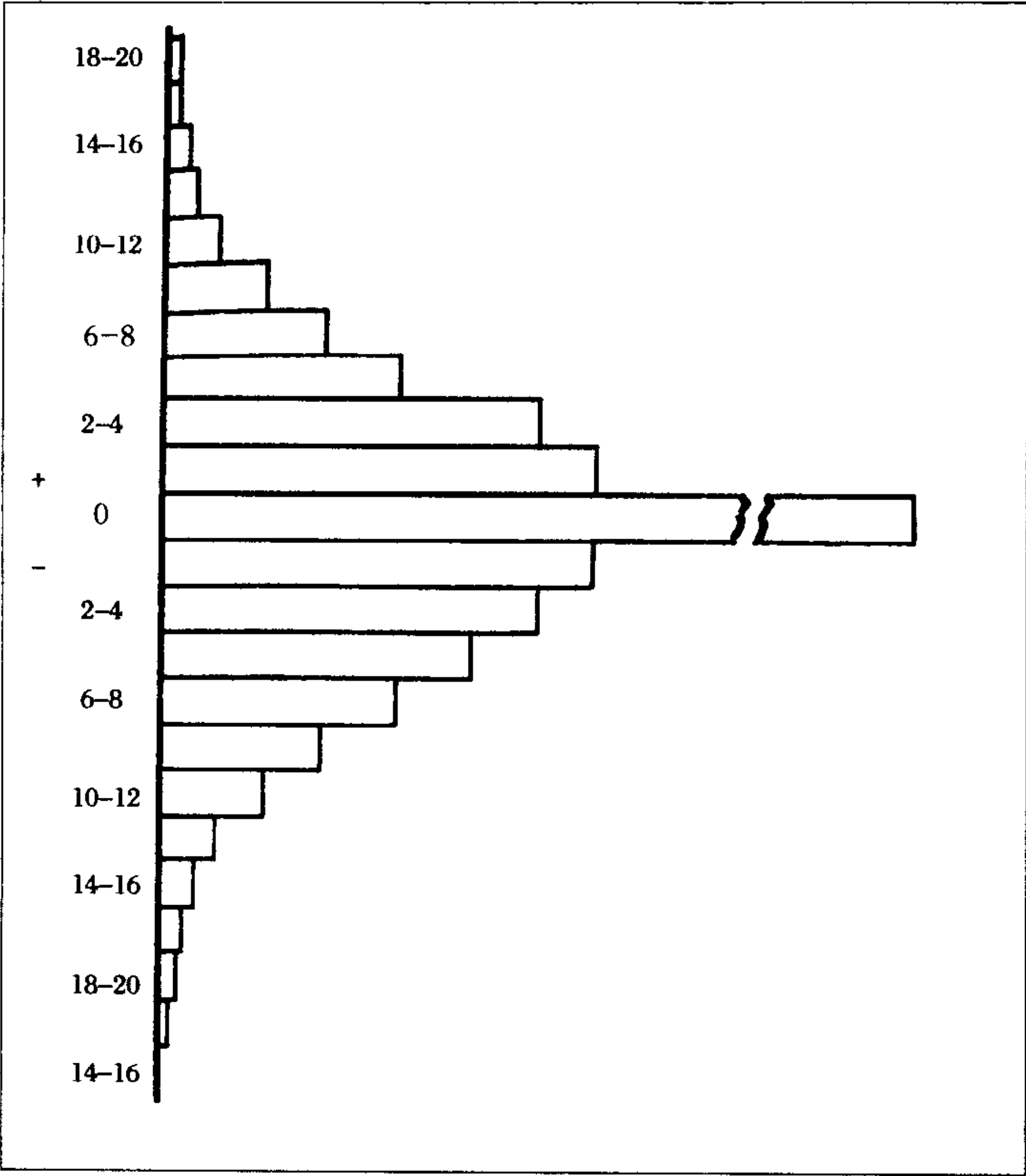


图 1 以按所标百分比发生了变动的价格（相较于以前）
出售之各种商品的价格总水平

可以用两张图说明这种情形。如果对货币价值的调控能使各种商品的平均价格在某一水平保持稳定，则人们在安排自己未来的一切活动时必须考虑的未来价格波动的可能情况，体现在图 1

中。尽管在这种情况下，个别商品未来的价格也是不确定的——这是市场经济运转过程中无法避免的——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段中，对于整个社会的人来说，不可预见的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刚好能够互相抵消。这样的波动至少不会导致人们的预期都出现同一个失误；相反，总的来说，人们能够根据价格波动的连续性（即使不能获得更充分的信息），而作出相当成功的估计。

在单个商品价格紊乱的波动导致所有商品价格总水平上涨的时候，则可能会出现图 2 所显示的情形。

(b) 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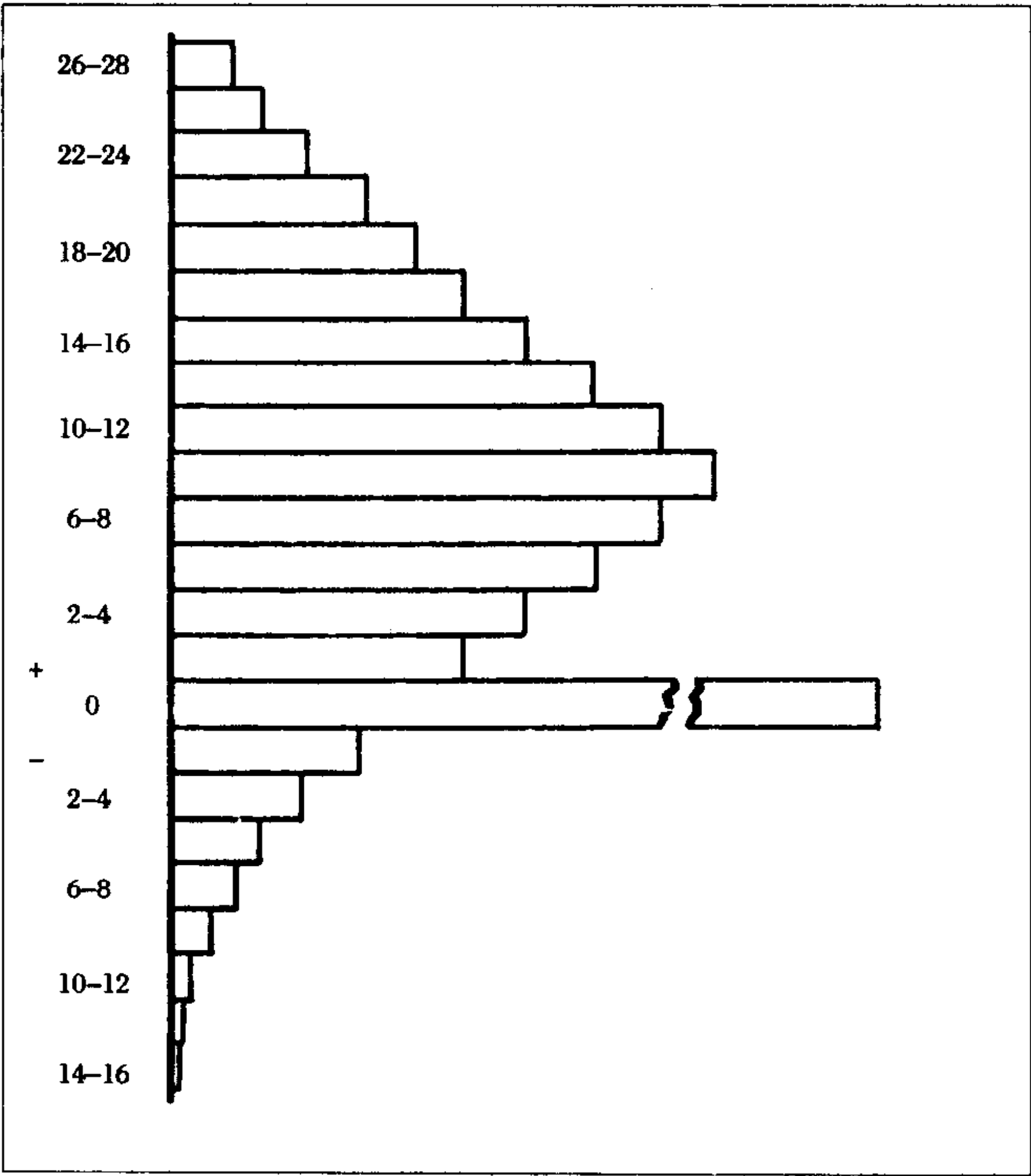


图 2 以按所标百分比发生了变动的价格（相较于以前）
出售之各种商品的价格总水平

由于单个企业没有办法像预计单个商品价格那样正确地预计全部商品价格波动的中位数，所以，它也无法将自己的经济计算和决策建立在某个已知的中位数之基础上，根据这一中位数，单个商品价格既可能上涨也可能下跌。于是，成功的经济计算，或者说有效的资本和成本会计就成为不可能的了。人们就越来越渴望出现一种记账单位，它的价值与总的价格变动趋势更为紧密地保持一致，这种愿望之迫切，有时甚至会驱使人们将某种不能充当交换媒介的东西当做记账单位。^①

选择的标准

我们一定不能把货币数量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出现的这些价格波动的分布向连续统一的一侧单向移动，以及由此导致的预测、计算和记账时的困难，与相对价格的结构之临时性变化混为一谈，尽管后者也同样会导致生产被扭曲的恶果。我们后面必须得考察（第十七章），保持币值的稳定，如何能够有效地阻止生产的这种扭曲，而这种扭曲随后必然会导致经济增长过程的逆转，导致大量投资出现亏损，导致长期失业。我们将论证，这是稳定

① 不管我们是使用货币还是使用某种商品作为衡量价格的尺度，标出了受到一段时间内价格相对于上段时期的上涨或下跌之影响的商品的百分比的那张表示价格波动之离散度的曲线，假如是根据对数的数值画出，其形态就是相同的。如果我们使用某种比其他商品价格下跌更多的商品作为标准，则所有的价格变动不仅都会被显示为上涨，而且，不管使用哪种尺度，与使用其他商品作为尺度相比，相对价格上涨的比例都是一样的，比如说，都是有50%的商品的价格出现上涨。我们或许可以得到一条正常出错（高斯式的）曲线——因为我们预计，在任一方向对模型的偏离，都刚好彼此互相抵消，并随着偏离幅度增加，偏离的数量趋于减少——的一般形态曲线图。（大多数价格的变动，都是因为某些商品价格下跌、某些商品价格上涨而导致之需求的变动引起的；这类相对较小的变化比大的变化发生得更频繁一些。）用具有这个意义上的稳定币值的某种货币来衡量，该模型中所表示的商品的价格保持不变，以按照某一确定的百分比而涨跌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各自的数量，正好互相扯平。这会使失误最小化，当然未必是指具体的个人，而是指总体上。尽管没有可行的指数可以完全达到我们所设想的目的，但具有近似效果的办法应该是可以找到的。——原注

的通货的主要好处之一。不过，我们恐怕很难断言货币的使用者会基于这一理由而选择一种具有某种稳定币值的通货。这是他们不大可能认识到的效果，也是他们个人在就使用何种货币的问题作出决策的过程中不大可能考虑得到的——尽管使用某一币值稳定的通货的地区的企业一直保持顺畅运转的事实，可能会吸引其他地区的人们也使用那种通货。个人也不可能靠自己使用某种币值稳定的货币而保护自己不受上述恶果的影响，因为各种商品相对价格的结构用并行的若干种通货来衡量，其实是一样的，因而，只要稳定的通货与不断波动的通货在相当大程度上同时流通，则那些紊乱就是无法避免的。

因而，为什么人们倾向于选择一种用商品来衡量而保持币值稳定的货币，其理由应该是，由于币值稳定能够使不同方向上的失误在总体上相互抵消，从而有助于人们将价格波动的不可避免的不确定性的影响最小化。而如果单个商品价格的偏离集之中位数不是零而是某个未知的量，则不会出现这种抵消效应。即使我们同意，人们会乐于使用的那种稳定的货币就是这样一种货币，这种货币能使他们预计到，他们最感兴趣的那些商品的单个价格——以这种货币来衡量的价格——上涨的可能性跟下跌的可能性一样大，但这也仍然不能告诉我们，大多数人希望看到保持稳定的是哪个价格水平。不同的人或不同的企业感兴趣的显然是不同商品的价格。不同的商品组合的价格总水平，当然会沿着不同的方向变动。

会计的功效仍是决定性

人们可能在乍看之下又一次倾向于考虑用零售价格或生活成本来衡量货币，甚至大多数个人消费者会偏爱某种以这些标准来衡量比较稳定的货币，但一种更全面的考虑却使我们似乎不应根据上述指标调整货币以使其具有吸引力。生活成本因地而异，且

会由于不同的经济增长幅度而不断变化。企业当然会偏爱那种被广大地区接受的货币。对于每个企业的经济计算和会计（因而也是对于资源利用的效率）——而这仰赖于价格的总体稳定，而不取决于企业对个别市场的专业化知识——来说，最重要的一点则是广泛交易的那些产品，如原材料、农业部门出产的粮食及某种标准化的工业半制成品的价格。这些产品的价格还有一个优势：它们是在定时营业的市场上交易的，它们的价格会被及时地报道，至少是原材料，其价格尤其敏感，因而，就使人们有可能据此预计价格总水平波动的趋势（这种趋势经常会在这些商品中最早显示出来）。

事实上，直接以保持原材料价格稳定为目标而调控货币发行量，对于消费品价格保持稳定的效果，非常有可能大于直接以后者为目标调控货币量的效果。经验已经显示，在货币量的变化与消费品价格水平的波动之间，存在着一个相当大的滞后期。事实上，这可能意味着，如果货币流通量的调整被迫推迟，直到发行量的过剩或短缺在消费品价格的波动中表现出来时才进行调整，就不可能避免出现非常严重的价格波动了；另一方面，就原材料来说，由于这种时间滞后要短得多，所以，提前发出的预警，应能使人们更及时地采取预防性措施。

靠工资和薪金生活的人可能也会发现，以原材料的平均价格或类似的指标进行集体谈判也较有利，因为这将使得那些收入固定的人能够自动享受工业生产率增长的好处。（不发达国家也会青睐某种能够使原材料的购买力之增长速度超过工业品购买力增长速度的国际性通货——尽管他们仍有可能利用这种机会而继续维持单个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我认为，不管怎样，这可能是主流的选择，因为用原材料价格衡量能够保持稳定的通货，也许是最有希望成功的办法，借此我们有望得到某种有利于各种经济活动保持稳定的货币。

商品批发价格作为跨国货币价值的标准

我的预期是，至少在超过某种民族国家疆域的更大地区范围内，人们会普遍同意以某组商品的批发价格作为他们致力于使之保持稳定的通货的本位。若干银行正是据此调整而使自己的通货广泛流通，它们发行的具有不同名称的通货，但彼此间保持着大体稳定的兑换率，它们会不断地尝试、并调整那个“一篮子”商品的组成，它们努力地使以自己的通货衡量的这些商品的价格保持稳定。^①而这种做法并不会导致流通在该区域内的各种主要通货的相对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流通着多种通货的各个地区间，当然会有某些通货彼此重合，这些通货的价值主要基于这些商品对于某种生活方式或某些最重要的产业部门的重要性来确定，因而它会因地区不同而出现相对而言更大的变化，但仍将在那些具有同一职业和习俗的人中拥有其自成体系的客户。

^① 事实上，竞争可能迫使它们不断地改进技术，最大限度地保持币值稳定，甚至远远超出实际需要。——原注

第十四章 货币数量论对于我们讨论的情形没有用处

货币理论一般都假定，只有一种货币，即正式的货币；在完整意义上的货币与仅仅作为货币替代品的东西之间，存在着截然的区别。而在我们的讨论中，这种区别却不存在了。因而，那种被称之为货币价值的数量理论（quantity theory）的东西，也就不适用了，即使是与其大致相近的一种理论也不适用了，尽管这种理论对于货币价值的解释从理论上说更令人满意，也是数量论中相对最令人满意的一种。^①

当然，数量理论预设，在某给定区域只存在一种货币，它的数量是可以通过计算这种货币的同质（或近似同质）的单位而掌握的。但如果在一个区域中流通着不同通货，其相对价值也不恒定，流通中的总量就只能根据通货的相对价值计算出来，离开了后者，总量就没有任何意义。这种只适用于特定情形——即使在很长时期中凑巧都表现为这种情形——下的理论，面临着严重的缺陷。尽管我们倾向于将那种情形视为理所当然，然而，在一个给定区域内只能有一种货币，这却绝非货币的本质所在，只有由于政府禁止使用其他货币，才经常出现这种情形。即便在这种情

① 但诚如我 45 年前所写的（Hayek [24] p. 3），我现在依然要坚持：“……从现实政策的角度看，如果公众再一次不相信数量理论的基本命题，那么这将是降临到我们头上的最糟糕的事情。”——原注

况下，数量论也并不总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对于不同形态的货币和流动性各异的货币替代品的需求量，总是大相径庭。而如果我们假定，通货发行者不断地为争取每一位用户使用它们发行的通货而进行竞争，则我们就无法假定，对货币存在着相当稳定的需求，也即，流通中货币的总价值趋于大致保持恒定（或者说会随着人口规模、国民生产总值或类似的指标而发生可以预期得到的变动），而货币数量论对于单一货币情形下则可以作出这样的假定，尽管会有所限定。

现金平衡方法

而为解决本文所讨论的问题，我们需要一种可以更为普遍地应用的工具。幸运的是，有一种现成的理论，即使对于探讨那种更为单纯的情形，也更令人满意，它就是源于卡尔·门格尔、列昂·瓦尔拉斯和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的现金平衡方法（the cash balance approach）。这种理论不仅能使我们解释“货币数量”的变化对于“那个”价格总水平的终极影响，也能使我们理解，若干种不同货币供应量的哪种变化将会有效地影响不同的价格。它能让我们进行一种分析，这种分析显然使我们无法声称具有数量论那样的伪精确性，但却具有更宽广的视野，能使我们将个人对于不同货币的偏好考虑进去。

我们必须谨记，就我们的研究而言，最重要的一点是，在一个多元通货体系中，并没有货币需求总量之类的玩意儿。对于不同的通货，会有不同的需求量，但由于这些各异的通货并不能完全相互替代，所以，这些不同的需求量，就不能加总为一个总量。我们相信，对于趋于贬值的通货可能只有很小的需求量（但供应量很大），而对于保持稳定的通货，其需求量与供应量则会相等，至于趋于升值的通货，则需求量很大（但供应量较小）。尽管只要存在着货币的自由市场，人们就会时刻准备卖出（以某

个价格) 手头货币而买进其他货币, 但他们却不会准备永远持有一种货币; 可以买进的那些替代性货币的属性, 将影响对于某一具体货币的需求量。因而, 并不存在一个可以被认为对于货币价值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单一的货币总数。

流通速率

有人可能会坚持认为, 根据现金平衡表的需求量进行的分析, 与货币数量分析对流通速率概念的使用, 在形式上是等价的。然而, 区别是至关重要的。现金平衡方法促使人们去关注那个最重要的决定因素, 即个人持有货币量的欲望。流通速率则指的是由此而导致的统计数量, 而经验可能显示, 该数量在相当长时期内保持相当的恒定, 据此我们认为这是个有用的数据——因而它对于我们声称“某”货币数量与“某”价格水平之间存在着单纯的联系的说法提供了某种证明; 然而, 这个量常常是误导性的, 因为它使人们太过轻易地相信了下面的错误信念: 货币的变化只影响价格总水平。主要就是由于这一原因, 这种变化通常被认为是有害的, 仿佛它们同时并以同样的百分比提高或降低了所有价格。然而, 它们之所以造成真正的危害, 乃是由于它们对于不同的价格会有不同的影响, 而价格的这种波动是陆续进行的, 波动的先后次序非常杂乱, 其波动程度也大相径庭, 结果, 相对价格的总体结构会被打乱, 从而误导生产活动走上错误的方向。

不幸的是, 凯恩斯爵士却从来没有采纳马歇尔发展起来的剑桥学派对货币理论的这一最重要贡献。尽管他也批评他所说的当代货币理论的趋势——在这种理论的论证中, 仿佛所有价格是在同时变化——但他却几乎完全是在艾尔文·费雪提出的那种数量论中打转(或者是反其道而行之)。这是凯恩斯主义的潮流对于我们理解经济过程所造成的最严重的损害之一, 我们基本上丧失了对于决定着诸多因素及货币变动对具体商品的价格产生的效

果之深入理解。在这里，我无法详尽重述货币理论中的这一核心章节，而只能退而求其次，推荐那些不幸地在完全由凯恩斯主义观点统治的机构中学习货币理论而仍然有志于理解货币价值理论的经济学家们，首先深入研究一下马尔杰的两卷本《价格理论》(A. W. Marget, *Theory of Prices* [42])来填补一下空白，然后浏览一下接下来25年的大多数文献，再仔细研读阿克塞尔·利琼胡弗德教授的新书(Axel Leijonhufvud [37])^①，这本书将会指引他们去熟悉他们不应遗漏的那个时期的研究成果。

略论“货币主义”

自从“凯恩斯主义”教条的霸权地位开始遭到挑战之后，人们通常一股脑儿地将所有认为凯恩斯对下面一种理论的否定是错误的的人士，都视为“货币主义者”：“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现象通常都起因于或者必然伴随着”“货币数量及其流通速率的变动”^②。这种“货币主义”的理论，其实是凯恩斯之前大多数经济学家的观点，只有极少数持有异议的学者和一些怪人除外，尤其是欧洲大陆经济学家，几乎都持有这种观点，正是他们的政策建议，要对1920年代的大通货膨胀承担责任。我尤其同意这些“货币主义者”对于目前的通货膨胀的典型特征的看法，也即他们相信，所有的通货膨胀都是现在人们所说的“需求推动”的通货膨胀，只要我们考虑一下经济活动的机制，就不存在什么“成本推动”的通货膨胀，除非你把增加货币数量以应对工资

① 对于 Leijonhufvud 教授的这本书的一个简短导读是他自己写的 *Keynes and the Classics*, Occasional Paper 30, IEA, 1969。——原注

② R. F. Harrod [23a], p. 513. ——原注

上涨——否则就会出现失业——的政治决策视为经济的组成部分。^①

我跟大多数“货币主义者”、尤其是跟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米尔顿·弗里德曼教授的区别在于，我认为，单靠货币数量理论，即使是在某一区域内仅流通一种货币的情形下，也不足以作出大致接近于事实真相的解释，而在几种不同货币在该地区同时流通的时候，据此作出的解释更是毫无价值。尽管这种理论的缺陷只有在本书所考察的几种货币同时流通的地方才会变得比较严重，但按照这一理论关于何为货币的标准，货币替代品不能算作货币，仅这一现象本身就一直损害着其结论的严格有效性。

在我看来，货币主义理论在所有情形下都会面临的主要缺陷是，它突出强调货币数量的变动对价格总水平的影响，因而使人们过分地仅仅关注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的有害影响，却忽略了向流通中注入和撤出货币之数量，对于相对价格的结构所产生的更为重要、危害也更大的影响，因为它会扭曲资源的配置，尤其是会导致投资向错误的方向上配置。

在这里，我们无法充分地讨论货币主义理论的细微之处——

① 但从另一个意义上，我超脱于凯恩斯—货币主义的争论之外：这两者对于这一问题都采取宏观研究方法，而我相信，货币理论既不必、也不应使用这种研究方法，即使货币理论不可能完全摆脱这样一种从本质上属于宏观范畴的概念。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是研究下面这个难题的两种不同方法：即在研究诸如市场之类的高度复杂的现象时，我们永远不可能获得我们作出一种完整的解释所必需的一切真实信息。宏观经济学试图克服这一困难的办法是大讲通过统计方法可以获得的总量或平均数。这能够向我们提供某种有益的大体接近的解释，但作为对因果关系的一种理论解释，它不能让人满意，有时甚至是误导性的，因为我们没有理由相信，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关联会一直那样发生。我更青睐的则是微观经济学的方法，它依靠的是模型建构的方法，通过“缩小规模”，使我们应付由于我们对全部相关事实不可避免的无知而带来的难题，其做法是将独立变量的数量减少到最低限度，据此形成一个结构，它能够揭示市场体系能够出现的所有类型的变动或变化。我曾在别的地方充分地阐述过这一点（Hayek [30]），这种技术只能让我们得到我所说的“模式”预测（‘pattern’ predictions），而不能得到对于具体事件的精确预测；宏观经济学却声称他们可以得出这样的预测，而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原注

该学派内部在这些问题上存在的相当显著的分歧，尽管这些分歧对于评估他们目前提出的政策建议的效果也具有重要价值。我之所以反对纯粹货币数量论中的精确性，根本的理由在于，即使在一国境内，只流通单一一种通货，严格说来，也不存在货币总量之类的东西；而任何试图为使用同一种货币单位表示的某类交换媒介划定边界的努力——仿佛它们是同质的或完全可以互换的——即使对于研究通常的情形^①，也是误导性的。当我们考虑到不同的通货同时流通的情形时，这种反驳理由当然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稳定的价格和稳定的高就业水平，并不需要或者不允许将货币总量维持不变或按某一固定比例调整。相反，它们对货币总量提出的要求与此完全不同，也就是说，应当调整货币数量（或者不如说是所有流动性资产的总价值），从而使人们不会为了调整自己的均衡以适应他们已经改变了的流动性偏好而减少或增加其支出。保持货币数量不变，并不能确保货币流也保持不变，而为了使货币流的存量能以一种可欲的方式变动，货币的供应量就必须具有相当的弹性。

货币管理的目标不能是事先确定的某个特定的流通量，即使在一国境内只有一个垄断发钞者时，也不能如此，在竞争性发钞制度下，更不能这样。相反，货币管理的目标只能是试探，多大的流通量能使价格保持稳定。没有任何管理当局能够事先掌握这种“最优货币量”，只有市场才能发现它。只有通过按某一固定价格买卖我们希望保持其价格总水平稳定的那组商品，才能找到这一最优货币量。

弗里德曼教授提出的建议是，由法律对某个垄断性发钞者规定一个增发速度，它只能按这个速度增加流通中的货币量。对此，我只能说，在这样的制度下，大家都知道会出现什么样的情

① 指一国境内仅流通一种货币。——译注

况：流通中的现金总量已经接近上限，因而增加流动性的要求根本无法得到满足。我可不希望看到这种局面。^①

为什么编制指数替代不了稳定的通货？

人们通常突出强调的是通货膨胀带来的、会被人们最普遍地认识到的、也会被最痛苦地感受到的危害，即它对于债权 - 债务关系、尤其是对于赚取固定收入者的影响，正是这种认识，促使人们提出了下面的建议：可以规定，根据“物价指数本位制”（tabular standard）安排债务，以减轻这些冲击，即名义债务额将按照某个价格指数的变动而同步调整。当然，我们承认，这种做法能够减轻通货膨胀导致的最显眼的 unfair，也能够消除通货膨胀带来的最惨酷的不幸。然而，这些后果远不是通货膨胀所能带来的最严重的损害，用这种不完整的疗法来治疗一部分症状，很可能会弱化人们对于通货膨胀的反感，从而会拖长、也推动通货膨胀加速。从长期来看，这种做法会在相当大程度上放大通货膨胀所带来的损害，尤其是加剧通货膨胀导致的失业给人们可能带来的痛苦。

每个人当然都知道，通货膨胀并不是在同一时间影响所有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而只能使不同商品的价格陆续上涨，因而，通货膨胀会改变各种商品价格间的关系——尽管关于平均价格变动的统计数据能够掩盖这种相对价格结构的变动情况。通货膨胀对于相对收入的影响，只是价格结构发生紊乱的一种后果而已，尽管在那些肤浅的观察家看来，这是最触目惊心的一种后果。从长远来看，通货膨胀对于经济正常运转构成的更严重的、并最终可

① 对于这种局面，沃尔特·白芝浩曾经作出过经典性描述（Walter Bagehot [3]，倒数第二段）：“在英国货币市场处于某种敏感状态时，由法律规定储备额度的方法，必将导致恐慌情绪；如果法律规定是三分之一，那么，在银行接近三分之一的时候，就会出现恐慌情绪，并像着了魔一样蔓延。”——原注

能导致自由市场体系无法正常运转的危害则在于，价格结构被扰乱，从而引导资源投向错误的方向，驱使劳动力和其他生产要素（尤其是资本投资）投入某些项目，而只有在通货膨胀继续加速的条件下，这些项目才会有利可图。正是这种效应，导致了严重的失业浪潮^①，但那些运用宏观经济方法的经济学家们，却经常忽视或低估了这种效应。

通货膨胀导致的这种最严重的损害，是不可能通过编制指数减轻的。事实上，政府的这类措施将使人们更容易接受通货膨胀，从而从长远来说，必然会使事态更为糟糕。这些措施当然也不会使人们更积极地克服通货膨胀，因为人们不大容易意识到他们的痛苦是通货膨胀带来的。弗里德曼教授曾提出过如下论断，这种论断是没有道理的：

借助广泛实行制定工资价格等定期按照生活费用、生产成本等之变动而上下调整的条款，将会清除通货膨胀导致的相对价格的紊乱，从而使公众更容易认识到通货膨胀率的变化情况，因而也将减少人们适应这些变化的时间滞后，进而将使名义价格水平更灵敏、更易变。^②

这样的通货膨胀，由于其可以看得见的后果被减轻了，所以可能遭到的抵制显然会减少，相应地，其持续时间也会被拖长。

① 1977年5月8日，由英国首相主持、有美国总统、西德总理、法国总统、日本首相和意大利总理参加、在唐宁街举行的“首脑会议”最后发表的联合公报的开头几段，引人注目地承认了这一基本事实。开头几行是这样写的：“通货膨胀不是治疗失业的药方，而是其重要根源之一。”这正是本人为之奋斗——几乎是孤军奋战——了40多年的看法。然而不幸的是，这份声明却将问题过分地简化了。在很多情况下，通货膨胀确实会导致失业的某种暂时减少，但其代价则是以后会出现更多失业。正是这一点，使得通货膨胀具有很大诱惑力，从政治上看，简直具有无可抵挡的诱惑力，但也因此格外地具有严重的潜在危害。——原注

② M. Friedman [20b], p. 31. ——原注

弗里德曼教授确实公开反驳过指数能够替代稳定货币的说法^①，但他却试图使通货膨胀在短期内更容易为人接受，而我则认为，任何这样的努力都是极端危险的。尽管他反对那种说法，但在我看来，他的做法却在某种程度上甚至会加速通货膨胀。他的理论肯定会强化工人群体的要求。他们的工资其实应当下调（因为他们从事的那类工作更不值钱了），这样使他们的实际收入将保持稳定。但规定工资定期按照生活费用、生产成本之变动而调整的做法则意味着，任何人的工资相对于其他人工资的相对增加，都将不得不表现为名义工资的增加——只有那些工资最低的工人除外——而这本身就必然会使通货膨胀持续下去。

换句话说，在我看来，与此类似的种种努力，即根据工资和价格刚性乃是不可避免的、应当调整货币政策以适应它们的信条——这种心态源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而采取的种种措施，表面看来，是现实要求政府不得不采取一个必要步骤，但实际上，从长远看，这种做法会使工资总结构越来越刚性，从而会导致市场经济的结构紊乱。但目前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政策，不应当是经济学家关注的。他的任务应当是像我不厌其烦地重复过的那样，使得从今天的政治角度看不可行的政策，未来具有政治上的可能性。决定此时此刻应当做什么，这是政治家而不是经济学家的任务；经济学家则必须继续指出，坚持上述政策必将导致灾难。

我不完全同意弗里德曼教授关于在现有的政治、财政制度下通货膨胀不可避免的结论。但我确实相信，除非我们改变这一政治框架，否则我们的文明必将解体。从这一意义上，我承认，我关于货币的激进建议也许是可行的，它不仅是更为广泛地改革我们的政治制度的方案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我们迟早会认识到，这样的综合性改革是早就有必

^① 同上，p. 28。——原注

要进行的。我对于改革经济和政治秩序提出的两个不同的建议^①事实上是互补的：我提出的货币制度只有在我们不曾实行过的某种有限政府的制度下才有可能实行，而要限制政府，则必须剥夺它发行货币的垄断权。事实上，后者是前者的必然结论。

历史证据

弗里德曼教授早就相当全面地阐述过他对我的建议的效力之怀疑^②，他声称：

丰富的经验和历史证据表明，（哈耶克的）希望实在无法实现：能够提供购买力保证的私人货币，是不大可能驱逐政府发行的货币的。

我没能发现任何这样的证据表明，有一种货币，公众已经逐渐明白，其发行者只有在他保持他发行的货币稳定的时候才能继续其生意，而银行会对这种货币提供一切正常的服务，法律也承认该货币是一种订立合同、记账和进行经济计算的工具，面对这样的货币，我不能仅仅因为它似乎从来没有出现过，就贸然断言，在这种情形下，公众将会拒绝这种货币，而依旧留恋日益贬值的政府发行的货币。确实，在很多国家，事实上并没有禁止发行这样一种货币，但其他条件却几乎从来没有满足过发行多元货币的要求。每个人都知道，如果真有这样一种私人试验，在看样子将取得成功的时候，政府一定会采取步骤阻止它的发展。

在人们可以自由地选择他们愿意使用的通货的时候，他们会怎么做？如果我们要寻找这样的历史证据，那么，下面的例子能

① F. A. Hayek [31a], vol. III. ——原注

② 接受 *Reason* 杂志的采访，IX: 34, New York, August 1977, p. 28。——原注

够强有力地证实我的预期：当英国货币（sterling）开始持续地贬值的时候，它就再也不被当做国际贸易的通用货币了。基于我们对于个人在应付某种恶劣的国家货币时所采取的行为之了解，基于我们对于个人面对政府使用种种手段迫使人们使用这种货币时会作出的反应之了解，我们可以断言，任何一种具有公众所渴望之属性的货币，都是有可能取得成功的，只要政府未人为禁止人们使用它即可。美国人是幸运的，他们曾经经历过这样的时代，彼时，国内每个人都认为，随便哪个国家的货币都比本国货币更安全可靠。而在欧洲大陆，却有很多时候，只要本国政府允许，人们就宁可使用美元，而不使用本国的货币。他们在现实中这样做的程度，也确实确实要比法律所允许的更大，政府则不断威胁，要动用最严厉的刑罚来阻止这种做法蔓延——约有十亿来历不明的美元掌握在全球各地的私人手中，就是一个明证。

我从来不怀疑，公众作为一个整体要认识到这种新通货的好处的过程是缓慢的，我甚至想指出，一开始，如果有机会，群众可能宁可回归到金本位制，而不是任何形态的纸币。但照例，少数较快认识到某种确实比较稳定的通货的好处的人士所取得的成功，一定会诱导其他人模仿他们。

不过，我必须承认，对于弗里德曼教授几乎不相信竞争将使更好的工具占据上风这一点，我还真有点惊讶，他似乎毫无根据地相信，垄断将一如既往地提供一种更好的工具。这种担心纯粹只是旧习惯导致的懒惰而已。

第十五章 通货供应的可欲反应

迄今为止，我们都是暂时假定，个人乐于使用的那种货币，也是最有利于整个市场过程顺畅运行的货币。尽管这一假定似乎很有道理，且如我们将会看到的，在实践中，这大致上也是正确的，但这一假定并不是不证自明的。我们下面将研究一下这一想法的真确性。我们至少可以想象一下下面的情形：使用某种通货可能会对每个个体最便利，但如果其他人全都使用另一种通货，则每个人的境遇也可能变得更好一些。

我们已经看到（第十三章），成功的经济活动（或者推动此一行动的预期之实现）主要仰赖该人对于未来价格能作出大致正确的预测。这些预测乃是以目前的价格为基础而对未来趋势作出的估计，但未来的价格在某种程度上总是不确定的，因为决定它们的环境是大多数个人所无法知晓的。事实上，价格的功能恰恰就在于尽可能快地传播个人不可能知道而他却必须据以调整自己行为的变动之信号。这套体系之所以能够正常运转，就是因为，总的来说，现价能够相当可靠地指示出未来的价格可能是什么样的，而如我们已经探讨过的，如果平均价格保持平稳，则那些纯属“偶然的”偏离是有可能互相抵消的。我们也已经看到，如果出现各种价格普遍地沿着同一个方向大幅度波动，则彼此相反的预测落空所导致的结果，就不可能互相抵消了。

但个别商品或某组商品的现价也可能完全是误导性的，比

如，在其波动是由非重复性事件——比如货币临时性地注入或撤出该体系——所致之时。因为来自某一方向的需求量的显著的变化，会以某种特有的方式而走向自相毁灭：它们系统地将生产活动引导到它们根本无法维持的方向上去。而在资源利用过程中发生的重复性扭曲中，最重要的一种发生在下列情形下：货币总量的注入（或撤出）导致可用于投资的资金大幅度增加，大大高于（或大幅度减少因而大大低于）当前从消费转移成投资、即被储蓄起来的资金总量。

尽管正是这一机制导致了那些重复发生的危机和萧条，但它并不是使用某一通货的人们有可能意识到的该通货的特定后果，他们也不可能据此而决定转而使用另一种通货的。我们可以预期，他们选择使用何种通货，只会受到他们意识到将影响他们的活动的那些属性的左右，而不会受到货币数量的变动对他人的决策可能发生的间接影响——主要是通过本人的活动而影响及于他人的——之左右。

通货供应量、 稳定的价格、 投资与储蓄之等量

纳特·威克塞尔（Knut Wicksell）是现代学者中第一个让人们注意到投资与储蓄间这种缺口的重要意义者，他也相信，只要货币价值保持平稳，这种缺口就会消失。然而不幸的是，事实证明，他的这种看法并不是完全正确的。现在人们普遍承认，即使是在保持增长的经济体中，那些为确保维持某一稳定的价格水平而必须增加的货币数量，也可能导致投资大大超过储蓄水平。不过，尽管我是很早就指出这一困境的学者之一^①，我还是倾向于相信，这个问题在实践中并不是很重要。如果货币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从来都不超过保持平均价格大致平稳所需的量，则我们就

^① Hayek [25], pp. 114 及其后。——原注

会接近于达到这样一种状态：投资大致与储蓄相对应，就像我们用任何可以想象得到的办法有可能做到的那样。不管怎样，与必然伴随着价格水平剧烈上下波动时出现的投资与储蓄间的缺口相比，在价格水平保持某稳定的条件下仍然会出现的投资与储蓄的缺口，也许不过是些我们无须担心的某个数量级的问题。

“中立货币” 是虚构的

我有一种印象，经济学家们似乎有点过于野心勃勃了，他们所要追求的那种程度的稳定性，在任何一个可以设想的经济秩序中，既不可能达到，甚至也是不可欲的；不幸的是，这些经济学家又刺激起了一种政治上的需求，即要求在某个令人满意的工资水平上确保人人就业，而从长远来看，这一目标是政府根本无法实现的。社会中个人的计划实现完全的配合或对应，这是完全市场均衡的理论模型的前提假设，而这一假设又基于另一个假设：为使间接交换得以进行而必需之货币，不会对相对价格产生任何影响，这是一个纯属虚构的图景，在现实世界中根本不可能存在。尽管我本人在谈到通货的时候也说“中立货币”（我后来才发现，我是无意之中借鉴了威克塞尔的说法），但我的用意是以此描述这种几乎被普遍地作为各种理论分析之基本上属于假设的现象，并提出下面的问题：现实世界中的所有货币是否曾具备过这种属性；我从来没有将其视为一种可通过运用货币政策而实现的模式。^① 我很早以前就得出结论：没有一种现实世界的货币具有这个意义上的中立性，我们只能接受某种能够迅速地矫正其不可避免的错误的货币体系。在我看来，最有可能实现我们所能期望的这种状态的办法就是，保持“初始的生产要素”（original factors of production）的平均价格之平稳。但由于对土地和劳动的

^① Hayek [26]. ——原注

平均价格，我们很难找到某种有效的统计指标，所以，最为近似且又可行的办法，恐怕就是致力于保持原材料、或许还有其他商品的批发价格之稳定，而我们可以期望，竞争性地发行货币能够确保这一点。

这种临时性的解决方案（竞争的试验会逐渐地改进完善它）会给我们带来某种比起以前来肯定会好得多的货币，也会带来我们以前未曾享有的经济的稳定。不过，我也乐于承认，这种方案也留下很多有待解决的难题，而我并没有现成的答案。但论起满足最紧迫的需要的可能性，它似乎对其他现有方案都好得多，这些方案都没有考虑到废除货币发行的垄断，也没有考虑让提供通货的企业自由地展开竞争。

流动性需求提高的情形

为了打消一种疑虑——我自己刚开始时也曾对这种货币制度能否保持某一稳定的价格水平产生过疑虑——我们在这里简单地讨论一下下面的情形：如果在某个时间，一个社会的大多数成员都希望将其资产中流动性较高的部分所占的比例予以提高，这时候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这难道不意味着，流动性最高的资产的价值——即所有的货币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值——有所提高是正当的、甚至是必要的？

答案是，个人的这种需求，不仅可以通过提高现有流动性资产的价值来满足，也可以通过提高这些流动性资产所能购进的数量来满足。每个人都希望他的资产中流动性很高的资产的比例增大，这种愿望可以通过额外增加货币的总量来满足。反常的是，这也会提高个人一切现有资产的总价值，因而也会提高其中流动性高者所占的比例。当然，如果流动性这个概念还有比较确切的含义的话，则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提高作为一个整体的某个封闭社会的流动性，除非你把这个概念引申，使它也指整个社会从一种

高度专门的生产转向生产非常多样的商品，从而提高了社会适应不可预见的事件之冲击的能力。

我们不必因为要确保恰当的流动性就必须发行更多货币而害怕对货币之需求的突然扩张。任何通货的需求量总是等于某一水平，即发钞银行能够发行或保持在流通中的通货不会导致它欲保持稳定之“一篮子”商品的总体（直接或间接的）价格出现上涨或下跌。这一规则将会满足所有正当的需求，从而满足各种各样的“交易需要”。而只要还能够以发钞行所公布的总价格买进或卖出那一篮子商品，市场就处于这种状态中，个人根据现金平衡表而吸纳或释放通货，都不会干扰这一状态。

但是，只要良币和劣币同时流通，个人就不可能仅靠在自己的交易中使用良币而使自己完全不受劣币之有害后果；这种说法确实是正确的。由于不同商品的相对价格用同时流通的不同货币来衡量必然是相同的，所以，使用某一稳定通货的人，不可能躲开一种被广泛使用的其他货币所导致之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的价格结构扰乱的冲击。因此，我们下面将要论证，使用一种稳定货币将会形成的平稳的经济过程的好处，只有在大多数交易都以良币进行时，才能获得。我相信，用良币取代劣币的过程会进展得相当快，但对价格总结构、因而也是对整个社会的经济过程的偶然扰乱，也是不可能完全排除的，除非公众很快就学会拒绝廉价货币的诱惑。

第十六章 自由银行业

其实，我们现在的讨论所面临的一些难题，在 19 世纪中叶，主要在法国和德国展开的有关“自由银行业”的大辩论中，就已得到过广泛深入的讨论^①。这场辩论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在一个已经由政府发行黄金或白银通货的国家中，商业银行是否有权利发行可被赎回的钞票？在当时，发行钞票的业务对银行来说比今天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为当时支票账户还没有发展起来，支票账户是在银行发行钞票的权利被明确拒绝之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这场大辩论的结果是，欧洲所有国家都由政府授权的唯一的一家银行发行钞票。（美国在 1914 年不过是模仿这一做法而已。）

单一的国家通货，而非若干种竞争性通货

我们特别要注意，当时，自由银行业运动提出的要求，不过是应当允许商业银行也能够发行跟政府确定的单一国家通货挂钩的钞票。我已经说过了，当时从来没有人考虑过彼此竞争的银行发行各不相同的通货的可能性。这当然是缘于下面的观念：只有

^① 关于这一讨论的精彩概括，可见 V. C. Smith [55]。——原注

能够用来赎回黄金和白银的银行钞票，才是真正可行的钞票，因而，之所以需要在作为本位的贵金属铸币之外发行钞票，似乎仅仅是因为铸币不够便利，发行钞票并没有其他目的。

但是，一旦银行发行的钞票不再能赎回黄金或白银，则前人对于银行发行钞票之自由的正当性的论证就不再有效了，因为此刻，每家发钞银行理应对其发行的钞票承担全部责任，但这些钞票却是政府授权的中央银行所提供的法币，于是，实际上，就需要中央银行供应现金，以兑现私人银行发行的钞票。这将是一个完全行不通的制度，禁止私人发行自己的钞票的禁令，就使这种方案无路可走（至少就钞票而言是如此，尽管支票账户并未被禁止）。

人们之所以呼吁自由银行业制度（即要求允许银行自由发行钞票），主要的依据是，银行由此将能提供更多、更廉价的信贷。但也正是基于同一理由，这一制度遭到抵制，因为有些人士认识到，这样做的结果将是通货膨胀——至少有一位鼓吹发钞自由的人士也支持了这一推论：

我们所说的银行业的自由将会导致银行钞票在法国彻底消失。我希望给予每个人发行银行钞票的权利，这样，就没有人会长时间持有银行钞票了。^①

这种想法当然会导致这种权力无可避免地被滥用，即银行发行的钞票数量将是他们根本无法兑现的，结果会使银行倒闭。

但是，鼓吹国家钞票发行集中化的人士的最终胜利，实际上却被一些妥协让步削弱了，他们对那些主要关心银行可提供廉价信贷的人作出了让步。这种制度承认，获得授权发行钞票的银

^① H. Cernuschi [9]，转自 L. V. Mises [47]，p. 446；又见 V. C. Smith [55]，p. 91。——原注

行，有义务向所有的商业银行供应其所需的任何数量的钞票，以使它们能够兑付它们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的重要性在急速增长。这一决定或者毋宁说是中央银行对一种惯例的不自觉的认可，由此而形成了一种最不幸的混合型制度，在这里，对货币总量的责任被致命地分割开来，以致于没有任何人能够有效地控制货币总量。

活期存款类似于银行钞票或支票

之所以会出现这一不幸的发展过程，是因为，长期以来，人们没有普遍地认识清楚，可用支票支付的存款，其实具有跟银行钞票同样的重要作用，完全可以被商业银行像钞票那样使用。由此导致政府对于货币发行的垄断权的稀释——尽管人们一直还相信政府具有这种垄断权，其结果是，对于货币总流通量的控制权，由中央银行和大量商业银行分割开来，而对于这些商业银行发放信贷的活动，中央银行却只能发挥间接的影响。人们在很久之后才搞明白，在这种制度下“信贷内在的不稳定性”^①乃是这一结构性特征的必然结果；提供流动性金融工具的机构，主要都是那些自身得借助其他货币形态保持流动性的机构，因而，就在每个人都希望提高流动性的时候，它们却不得不减少它们已发行出去的债务。但此时，这种制度已经稳固地建立起来了，因而，尽管它导致了“信贷供应的倔强的弹性”^②，人们却认为，这是无法改变的。早在一百年前，沃尔特·白芝浩就已经清楚地看出了这一点，但他却对于补救已经根深蒂固的银行结构的这种缺陷的

① 这种说法最早是由 R. G. Hawtrey 提出的。——原注

② 参见 L. Currie [12]。——原注

可能性深表绝望^①。而威克塞尔及后来的米塞斯却清楚地揭示了，这种制度安排必然会导致商业活动剧烈的波动——即所谓的“商业周期”（trade - cycle）。

对通货的新型控制：银行业新惯例

我们提出的废除政府之发钞垄断权的建议，有一个不小的好处：它将提供一个让我们摆脱上述发展变化所导致的僵局的机会。它将创造这样一种状态：控制货币总量的责任将由某些机构承担，这些机构的利己之心会使它们将货币总量控制在用户最能接受的水平上。

这也显示，我们提议进行的改革，不仅需要彻底改变那些从事发钞业务的银行的惯例，也需要改变那些不发行钞票的银行的惯例。因为后者不能再指望中央银行在它自己的准备金无法满足客户的现金需求之时伸出援手——即使它选择了用某个现有的中央银行发行的通货开展他们的业务，也不能再指望该中央银行会拯救它，因为该中央银行为了保持自己的货币之流通，也必须按照跟它竞争的其他发钞行的惯例行事。

现有银行家反对新制度

所有银行都需要发育出全新的业务惯例的要求，无疑会招致它们强烈地反对废除政府垄断权。大多数在银行业通行的办事程

① W. Bagehot [3], p160: “我始终坚持认为，自然的银行制度应当就是很多银行都自己保持自己的准备金，只要它们忽视了这一点就会遭受失败的惩罚。我已经阐明，我们的制度却是仅有一家银行保持全部的准备金，而它却不必承受失败的真正惩罚。但我还是建议维持这一制度，尽力地修补它，减轻它的危害……因为我确信，改变它没有任何好处……我们找不出任何足以进行如此广泛的重建和如此广泛的破坏的力量，因而提出别的设想都是没用的。”在这种占据主宰地位的制度尚能凑合着运转的时候，当然也只能如此，在其已经倾覆之后，就没有必要如此了。——原注

序中成长起来的原来的银行家，不大可能应付那些新问题。我相信，这个行业的很多现有领导人物无法设想那套新制度如何有可能正常运转，因而他们会将这套制度说成不可行、根本就办不到。

尤其是在那些银行间的竞争几十年来都受到卡特尔制度——而这种卡特尔通常也得到政府的容忍、甚至鼓励——限制的国家，老一代银行家甚至可能完全无法想象这套新制度会如何运转，因而，他们实际上会一致地拒绝该制度。但这一来自原有体制内人士的可以预计到的反对，不应令我们望而却步。我也相信，如果新一代年轻的银行家获得机会，他们就会迅速地发展出新的银行形态所需要的技术，这种新的银行形态不仅是安全的、有利可图的，而且与以前的制度相比，更有益于社会。

银行界怪人的反对

另一群可能令人惊异地反对新制度的人，将是人数众多的、为了制造通货膨胀而鼓吹“自由银行业”制度的怪人，起码在他们一发现“自由银行业”制度的缺陷恰恰就是他们所期望的结果之反面的时候，他们必将起而反对。^①一旦公众拥有选择的机会，就不可能诱惑他们持有廉价货币，人们抛弃有可能贬值的通货的欲望，确实很快就会将该货币变成一种每况愈下的货币。鼓吹通货膨胀的人士可能会提出抗议，因为最终，只有非常“坚挺的”货币保留了下来。货币不是一种会通过竞争而日益廉价的东西，

① 这些经济学家的名单很长，除了参考文献目录中 [13]、[22]、[44] 和 [55] 中列出的那些著名学者之外，Edward Clarence Riegel (1879 - 1953) 于 1929 年到 1944 年间发表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尤其值得一提，因为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了一个曾经引起过一位一流的经济学家 Irving Fisher 关注的敏锐的洞见和长期的思考，如何由于该学者对于初级经济学的无知而完全失去了说服力。在他去世后加利福尼亚州圣佩德罗的 Hecther 基金会发表了他的遗著《摆脱通货膨胀：货币的进路》(*Flight from Inflation. The Monetary Alternative*)。——原注

因为货币的吸引力恰恰在于它始终保持自己的“昂贵性”。

“宝贵的”（稳定）货币的问题

一种竞争，如果其一大好处是使竞争者的产品价格昂贵，就引出了几个很有趣的问题。一旦通货的几个供应者都在保持其通货稳定方面建立起了比较相近的声誉和信任，那它们将如何竞争？从发钞业务中获取的利润（这等于以零利率借入资金）将会非常大，似乎不大可能有多家企业在这个行当取得成功。由于这一原因，发钞行向使用本行通货结算的企业提供服务，有可能成为主要的竞争武器。如果发钞行确实接管了它们的客户的结算业务，我是不会感到惊奇的。

尽管成功地确立了发钞行地位的银行的利润非常高，但对于一种良好的货币来说，这种利润也不会太高，因为这必然会带来政治上的麻烦。这一制度除了必然会因为垄断货币利润而遭到强烈抗议之外，最大的危险其实可能会来自财政部长的贪婪，他很快就会声称，他也应该分享这笔利润，因为是他允许该货币在他们国家流通的，他当然要雁过拔毛。事实可能会证明，一个民主制政府几近于不可能不去干涉货币，它总会明目张胆地进行这种干预。

因此，真正的危险是，人们今天对于政府垄断货币所导致的种种滥权行径都忍气吞声，而一旦有人说货币是由“富裕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则关于这些所谓的垄断者的滥权行为的控诉，就会汹汹而来。为了强行夺回这种货币权，煽动家就会不断地要收回他们所谓的银行发钞特权。我相信，各发钞行会足够明智，会对某种垄断地位敬而远之，控制自己的业务量，可能会变成他们最费心机的难题之一。

第十七章 不再会有一般通货 膨胀或通货紧缩？

在允许若干不同货币的发钞行在不受政府干预自由展开竞争的情况下，似乎不大可能出现价格普遍上涨或普遍下跌的局面。如果始终存在一家以上发钞行，他们将会发现，不断调整自己的通货供应量，以使该通货的价值始终与一篮子被广泛使用的商品的价格水平保持恒定，会对自己有利。这很快会迫使那些发行其他货币的不太审慎的发钞行不得不停止投机取巧，听任它们的货币币值滑落，假使它们不愿意完全丢掉自己的发钞生意或看着自己的通货之价值下跌为零的话。

根本就不存在石油涨价（或其他东西涨价）等成本驱动型的通货膨胀

当然，我们这里是将下面一点视为理所当然：用某一种通货衡量的平均价格，总是能够通过调整该通货的数量而予以控制。因而我们就不应相信在通货膨胀持续不已的时期经常被人提出的一种试图为政府开脱的说法，就是说，价格之所以持续上涨，并不是政策出错了，而是由于成本大幅度上涨了。对于这种说法，我们必须直截了当地回答说：根本就不存在“成本推升”通货膨胀之类的事情。不管是工资提高，还是石油价格上涨，或者是进

口品价格普遍上涨，都不可能推动所有商品的价格上涨，除非政府发给这些购买者更多的钱来购买这些东西。所谓的成本推升的通货膨胀，不过是货币量增加的结果而已；政府觉得不得不增加货币供应，为的是阻止工资上涨（或其他成本）导致的失业；本来失业应该发生在增加货币供应之先，但它却被政府将会增加货币量的预期给掩盖了。政府是打算以此增加对于工人生产之产品的需求，从而使所有工人都找到就业机会。如果政府不增加货币量，那么，工人群体工资的提高，就不会导致普遍的价格水平的上涨，而只会导致销售量的下降，因而会导致失业。

但是，下面一个问题值得我们稍为详尽地考察一下：如果一个卡特尔或工会之类的其他垄断性组织，成功地大幅度提高了某种重要原材料的价格或某群工人的工资，那时，根据某一发钞行竭力要维持稳定的那种货币，将工人工资固定下来，将会出现什么局面？在这样的情况下，根据这种货币衡量的价格水平的稳定，只有通过其他商品之价格的下降才能获得。如果人们不得不花费更多的钱购买他们要消费的汽油、书籍和报纸，那他们就不得不减少对其他东西的消费。

刚性价格与工资的难题

当然，没有任何通货能够消除某些已经形成的价格的刚性。但它能够使得那些对此发展助纣为虐的政策不再行得通，因为它必须使那些保持其产品价格刚性的人面临需求下降、销售减少的前景。

主流的“凯恩斯主义”学派与本书所提出的建议背后的理论之间的全部分歧，归根到底就表现在两者对于刚性的价格和工资现象所持的立场不同。凯恩斯相信，工资刚性的增加，乃是一个无可奈何的事，我们不得不接受它，我们只能通过调整货币支出的速率、让它适应给定的工资水平，以此来减轻其冲击，他主要

就是根据这一信念得出自己的观点的。（这种看法在某种程度上得到 1920 年代英国经济形势的支持，因为当时由于企图不明智地提高英镑的对外价值，结果导致大多数英国人的工资都与国际商品价格没有关系了。）我则一直坚持认为，这种调整货币量以适应某些价格、尤其是工资刚性的做法，极大地扩张了价格刚性的范围，长远来看，必然会完全摧毁市场的正常运转机制。

“有益的温和通胀” 的谬误

所有的通货膨胀都是非常危险的，我们之所以这么说，恰恰是因为，有很多人，包括很多经济学家都认为，某种温和的通货膨胀是无害的、甚至是有益的。但是，重要的不是追究由此而导致的政策错误，而是留心那句历史悠久的格言：principiis obsta^①。显而易见并且令人惊讶的是，即使是一些经济学家，也仍然没有明白，所有人为操纵的通货膨胀，都具有自我加速的机制。货币量的增加最初之所以会具有普遍的刺激作用，只能归因于下面的事实：人们会突然发现，价格、因而利润都高于预期。每项投资冒险都成功了，甚至包括某些本应失败的项目。但这只有在人们没有普遍地预期到价格将持续上涨时才会有效。一旦人们学会了如何计算价格上涨的幅度，那时，即使是价格以同一速度持续上涨，也不可能再发挥出最初的那种刺激作用。

于是，货币政策面临着一种难堪的进退两难困境。为了维持温和的通货膨胀所创造出来的经济活跃程度，货币当局不得不加速通货膨胀率，并且不得不一次比一次的增加幅度更大，以使通货膨胀率能够压过人们的预期。如果货币政策不能做到这一点，要么停止加速，要么完全放弃通货膨胀政策，则经济就将处于比

① 从一开始就要抵抗（对译为英文是“在萌芽状态就掐掉”），出自 Ovid, *Remedia Amoris*, 91, trans. Showerman,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OUP。——原注

这一过程启动之前更糟糕的境地。通货膨胀会使得正常的判断失误不断积累，而在正常情况下那些失误是会被迅速及时地清除的，而现在，却不得不集聚在一起同时清算。除此之外，通货膨胀政策也导致生产投向错误的方向，把劳动和其他资源驱向只有靠货币量增加、从而不断追加投资才能维持下去的生产活动中。

由于人们已经普遍地相信，不管是谁，只要它控制着一个国家的货币总供应，它就有能力在大多数情形下，几乎同步地纾解失业现象，哪怕是以未来更大量的失业为代价；因而，这样一个管理货币的机构所面临的压力，简直就是无法抗拒的。有些经济学家也一直深知这种可能性的危险，他们因此而一直强烈要求用一道货币当局不能逾越的壁垒约束它。然而，由于对某一派理论家的这一洞见——他们也正是因为这一洞见而暂时大为流行——的背弃或根本就一无所知，政治人物控制的货币供应，对于维护我们尚可容忍的市场秩序来说，是太危险了。太多的政治压力当然也会施加到我们所设想的制度中的几家主要私人发钞行身上，要求它们放宽信贷条件，扩大货币流通量；但假如一家非垄断性发钞机构屈服于这种压力，它就会立刻不再属于重要的发钞行了。

人们之所以会形成“货币幻象”（money illusion）——也即相信货币代表着某种永恒的价值——是因为，尽管人们对货币价值的变化忧心忡忡，但却对其无可奈何。一旦人们有了选择权，他们将会密切关注他们可以随意使用的几种不同通货的价值的各不相同的变动情况。所有人都会、也应当知道，货币需要接受监督；出面警告民众某种货币值得怀疑，将被视为一种值得赞扬的行为，而决不是一种不爱国的行为。

失业的责任应归咎于工会组织

在剥夺了政府通过增发货币而对抗工资和价格由于垄断而被迫上涨所带来的冲击的权力之后，充分利用资源的责任就交还给

了本来应承担责任的那一方：即只在很偶然的情况下才会作出有效决策的一方——谈判工资或价格的垄断者们。现在我们应该知道了，企图借助通货膨胀解决工会的垄断行为所导致之失业的努力，不过是将其对就业的影响往后推迟了，直到有一天，为保持失业而通过持续增加货币供应量所导致之通货膨胀率，将会达到无法承受的地步。越早发现那种措施将无以为继——而只要政府拥有采取这些措施的能力就不能不采取这样的措施——对于所有涉及的人都越好。

事实上，我们这里提出的方案不光能够防止严格意义上的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它还有更大作用。并不是价格总水平的所有变化，都是货币量的变动导致的，也并不都是由于货币供应没有适应人们持有货币之需求的变动；而只有这样导致的结果才能说是严格意义上的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历史上，收成的变化会导致主要粮食和纺织材料匮乏或过剩的局面，而今天，确实不大可能出现大多数重要物品的供应同时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但即使到了今天，或许是在战时，在一个被敌人包围的国家或孤岛上，由于该国的专业化，或许可以设想会出现某种产品严重匮乏（或过剩）的情况。至少，如果指导该国货币发行的几种列入指数的商品的价格主要基于国内价格，则这条规则就可能导致通货供应的变化，而此时所要抵抗的，就不是由货币因素引起的价格波动。

防止一般通货紧缩

读者可能仍然觉得不能完全相信，在我们这里所构想的竞争性货币制度下，普遍的通货紧缩与普遍的通货膨胀一样不可能出现。经验似乎确实已经显示，在对未来严重不确定或满心惊恐的时候，即使是再低的利率，也不能阻止银行收缩其已发行的贷款。那么，一个发行自己独有之货币的银行，在发现自己陷入这种处境、即以它的通货所表示的商品价格将会下跌时，会怎么做

呢？如果这样的局面也同样影响着跟它竞争的其他机构，它到底有多大的兴趣阻止价格的这种下跌趋势？

在人们普遍地希望保持较高流动性的时候，发钞银行当然可以高高兴兴地增发货币。然而，这家发钞银行肯定不乐意坚持以比它发行时还高的价值回购它的通货，因为这会给自己带来债务。我们可以推测，为了继续保持那些有利可图的投资，这家银行可能会事先就选择购买一些有息证券，借这种渠道将现金送到那些正在寻找其他投资的人手里，同时又带动长期利率降低。一个拥有大量通货发行量的机构甚至可能会发现，购进一定数量的商品也不错，这些商品是那个指数中包含的商品，它们会对价格下跌产生格外强烈的影响。

这种措施可能足以抵消经济过程本身导致的价格普遍下跌的趋势，如果确实能够取得这种效果，则其效果应该与货币管理的效果不相上下。当然，我们不能完全排除下面的可能性：有些事件可能会造成某种普遍的人气低落和经济不振，而任何东西都不能引导人们恢复投资，此时就无法制止迫在眉睫的价格下跌危机。但这样的危机是外生事件造成的，诸如对于一场迫在眉睫的世界性大灾难的恐惧，对于共产主义汹涌而来的恐惧，或者在某些地区所有人都急切地要把所有个人资产转换成现金准备撤退，面临这样的情形，确实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止那些不易移动的资产之价格普遍下跌的趋势。但只要资本主义企业的有效活动得以进行的一般条件仍然维系着，则竞争就能够提供一种货币，它对市场的扰乱会减少到最低程度。而这本来也可能就是我们所能指望的一切。^①

^① 还有一个疑问，即是否会出现下面的情形：现金的持有者希望将自己手里的货币兑换成某种将会升值的货币，但这种货币却可能搞不到手。——原注

第十八章 货币政策既不是可欲的、也是不可能的

如上所述，在我们提出的制度安排下，确实是不可能有什么货币政策的。不可否认，在基础货币的发行与以它为基础的寄生性货币的发行之间，存在着某种责任分工，因而，为了防止竞争完全失控，中央银行必须深思熟虑，努力抢在这种局面出现之前就阻止其发展，对此，它只能发挥影响而不能直接控制。然而，仅仅 50 年前还被认为是金融智慧的最高成就的中央银行制度，现在却基本上声名狼藉了。确实，自金本位制和固定汇率制度被废除之后，中央银行获得的自由裁量权，确实要比其依旧按照严格的规则进行管理的时候更大。而在货币政策的目标仅仅是某种合理程度的币值稳定的地方，中央银行存在的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实也跟一心制造通货膨胀的国家一样。

政府就是不稳定的主要根源

我们拥有一位具有充分权威的人士的证词，这位人士在 1962 年到 1972 年间当迷信货币政策之“细致调节”的人士还具有某种影响力——而我们可以肯定，他们将再不会具有这种影响力——的时候，就对那些现代的想法一点都没有好感，他的

说法是：绝大多数的波动都是预算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产物^①。我们当然没有理由宣称，在废除了对于货币数量的半自动的管理以来的这段历史时期，比实行金本位制和固定汇率制的时期，货币更稳定，或更有效地避免了货币紊乱。

当我们认识到，在银行自由发行竞争性通货的制度下，我们今天所说的货币政策既不必要也不可能存在，则我们实际上就能够看清楚，这样一种制度将会产生一幅完全不同的经济景象。只受自己追求利润之动机驱使的发钞银行，将会因此而比以前任何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公共利益，甚至比那些号称要追求公共利益的机构能更好地服务于公共利益。在这种制度下，在一国或一个地区内，不存在可明确界定的货币数量，通货的各发行者则应努力使自己的通货之总价值保持增长从而使公众乐意持有，除此之外，它再去追求任何其他目标都是不可欲的。如果我们的看法是正确的，则当公众能够作出选择之时，他们将会选择那种购买力有望保持稳定的通货，而由此提供的货币，要好于以前存在过的任何货币，这种货币也更能保障稳定的商业环境。

市场秩序所谓的重大缺陷，即大规模失业的重复出现，一向被社会主义者或其他批评家说成是资本主义不可分割的、无可饶恕的罪恶^②。历史却证明了，这种大规模失业完全由于政府妨碍私人企业自由活动、阻止私人企业提供某种能保证市场稳定的货币所致。我们已经看到了，自由企业既有能力提供一种确保币值稳定的货币，而对个人利益的追求也会驱使私人金融机构这样

① O. Eckstein [14]，尤其是19页：“稳定理论一贯认为，资本主义的私有经济是一种会导致波动的经济机制……毫无疑问，政府才是造成不稳定的主要根源。”还有第25页，如果没有政府的这些政策，则“通货膨胀率（1962年到1972年间的美国）本来会低一些，实际增长会更平滑一些，经历过失业的总人数可能不会有多大变化，但其幅度可能会温和一些，在这一时期结束时的状况也有可能使人们避免对工资和价格进行控制”。——原注

② 1930年代发生的导致马克思主义崛起的漫长萧条（如果没有这场萧条它今天可能已经死亡了），完全就是由于政府对货币管理失当所致——在1929年之前和1929年之后都是如此。——原注

做，只要他们获得允许；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我不敢肯定，私人企业一定会采取我所提出的办法来完成这一任务，但我倾向于认为，通过由来已久的优胜劣汰机制，私人企业能够及时地找到解决今天任何人所能设想到的难题的更好方案。

货币政策乃是萧条的根源

我们应该已经知道了，货币政策与其说是萧条的救星，不如说是萧条的根源，因为货币管理当局很容易屈服于廉价货币的叫嚣，从而将生产引导到错误的方向，使后来的反弹成为不可避免；相反，它不大可能协助经济摆脱在某一方向上过量投资的后果。市场经济过去的不稳定，恰恰是不让市场机制最重要的管理者——货币——由市场过程进行调整的做法的恶果。

一个单一的垄断性政府机构既不可能掌握管理货币供应所需要的信息，即使它知道为公共利益应当如何行事，它也经常没有办法照此采取行动。事实上，如果市场秩序的主要优势就如我所确信的那样，在于价格能够向每个行动着的个人传递相关的信息，那么，只要持续地观察某一商品的现价变动情况，就能获得应当在某个方向多投资还是少投资的信息。货币并不是一种政策工具，似乎可以通过控制其数量而达到某个可以预见到的结果。相反，货币应当是自动驾驶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个人被它诱导着，不断地调整自己的行为以适应环境，对于这种环境，他们只有通过抽象的价格信号获取相关信息。货币应当是传递任何人都不能完全知道的市场中无数事件之结果的一根大有用处的导线，而要保证维持一种各参与者的计划互相配合的秩序，就必须得有这样的传递过程。

政府不可能按普遍利益行事

即使我们承认，政府可以知道为了社会普遍利益应当如何管理货币供应，它也根本不可能为了普遍利益而行事。在上面引用过的一篇文章中，埃克斯泰因教授根据他自己充当政府顾问的亲身经历，得出了下面的结论：

政府不大可能靠规则过日子，即使它们会采纳某种
[提供一个稳定框架的] 哲学。^①

一旦政府获得了照顾某些集团或人口中某一部分的权力，多数政府的机制就会迫使它们使用这种权力获得足够的支持，以使它们能够掌握多数。这种诱惑不断地促使政府通过操纵货币数量去满足某个地方或某个群体的要求，于是，大量资金就被用来收买那些嗓门最高、以最无法回绝的方式要求帮助的人。这样的开支绝不是一种恰当的救济措施，相反，它必然会扰乱市场的正常运转。

在战争之类的真正的紧急状态下，政府当然仍然能够把债券或其他纸币强加于人民，以满足那些无法靠当前财政收入满足而又不得不支付的预算项目。但为了使产业迅速重新调整以适应急剧变化了的环境，强制贷款之类的办法可能比通货膨胀更适合，因为通货膨胀会扰乱价格机制的有效运转。

不再存在国际收支问题

由于一国疆域内不再只有单一的一种通货，因而，当然也就

① O. Eckstein [14], p. 26. ——原注

不再有所谓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了，而人们普遍相信，这一问题给目前的货币政策带来了很大麻烦。当然，肯定还会继续存在通货在不同区域间的相对或绝对数量的再分配的问题，因为有的地区会变得富裕一些，而有的地方会变得穷一些。但这个麻烦决不会比目前在随便一个大国内通货的再分配所带来的麻烦更大。那些变得富裕的人会持有更多通货，而变穷的人只能持有较少通货，仅此而已。下面的事实所造成的麻烦将不复存在：在现有的制度安排下，一个国家独特的现金基础的减少，要求建立在其上的该国整个上层信用结构相应收缩。

同样，某一国家以其邻国的价格为竞争对手而形成的占据优势的价格结构，与不同国家价格水平之相对变动的统计幻象之间曾经相当紧密的关联，也基本上会消失。事实上，我们会发现，“国际收支平衡问题”是各国各有一套自己的国家货币才形成的一个完全多余的问题，而正是它，又导致了国内价格比国际价格更紧密的连贯性，而这是完全不可取的。从某种比较可取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看，国际收支平衡问题根本就是个伪问题，不会有任何人担心这个问题，只有那些垄断一国疆域内之货币发行权的机构才会担心。各国自成体系的货币消失后一个不小的好处是，我们又回到了那个人人对统计学一无所知的幸福时光，没有任何人能知道他的国家或地区的收支平衡是多少，因而也没有人会担心或不得不去处理这个问题。

让人上瘾的毒品： 廉价货币

有人相信，廉价总是可取的、有益的，这种信念对于任何政治当局或垄断发钞者，都构成了无可避免的、无法抗拒的压力，人们也相信，政府或货币当局有能力通过发行更多货币而使货币趋于廉价。而通过增发用于放贷的资金而人为地使可贷出资金变得廉价，不仅能给那些借到这笔钱的人带来好处——尽管其他人

要付出代价——在短期内，也能对商业活动带来广泛的刺激作用。然而，这些增发货币将会摧毁市场的自我调节机制，但这一结果却是不大容易看得出来的。因为这样释放出来的资金将购买更多物品，从而会导致相对价格结构的紊乱，会将资源引导到那些不能长久维持的生产活动中，从而会不可避免地导致未来的反弹。但是这种间接的或缓慢的结果，由于其性质所决定，比起当下令人欣喜的结果、尤其是带给那些最早得到增发货币的人的好处来，更难被人认识到、也更难被人搞明白。

为人们提供一种交换媒介，提供一种他们在购买某种等价物并将其支付给他人之前自己乐意持有的交换媒介，乃是一种有益的服务，就跟生产任何其他物品一样。如果对于这些现金的需求增加，则应增加该货币数量以使人们能够保持现金平衡（或在人们愿意持有的现金结存下降时相应地减少货币总量），它也就不会扰乱其他商品或服务的供需比例关系。但是，通货增发货币，而使有些人可以买到超出他们正常收入的东西，而这本来是其他人应该得到的，这确实属于盗窃一类的犯罪活动。

然而，在这种犯罪活动是一个垄断的货币发行者、尤其是政府犯下的时候，却成了一种得到普遍容忍的、非常赚钱的犯罪活动，因为它的后果没有被人搞明白而不受任何惩罚。但对于那些必须与其他通货竞争的某一通货的发行者来说，这则是一种自杀行为，因为这将摧毁它所能提供的服务，而人们正是为此才愿意持有它的通货的。

由于人们都搞不明白，所以，垄断者过量发钞的犯罪活动不仅得到容忍，甚至还受到喝彩。这正是市场的平稳运行何以会屡次被扰乱的主要原因之一。因而，今天，几乎所有竭力要在这一领域中做好事的政治人物，当然，还有那些被迫做一些唯有组织起来的大型利益集团才觉得不错的事情的人，很有可能对市场秩序带来的只是更大的损害而不是好处。另一方面，那些只知道自己发行货币业务的成功完全取决于他保持自己的通货之购买力平

稳的人，会更有益于公众，尽管他主要地只是在追求自己的利润，而并未有意识地关注他的行动的长远效果。

中央银行之废除

也许这里应当插一句，探讨一下一个显而易见的推论：废除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也必然意味着我们目前所看到的中央银行将会消失，这既是因为我们可以设想，有些私人银行会承担起中央银行的职能，也是因为我们认为，即使不存在货币发行的政府垄断，中央银行的一些古典职能也总还是需要的，比如，充当“最后的贷款人”或充当“准备金的最后持有者”^①。

然而，之所以需要这样一个机构，完全是由于商业银行给自己带来了见票即需以某种通货 130 偿付的债务，而对于这种通货，另一家银行拥有独家发行权利，因而，它实际上发放的是以其他货币表示的可赎回的货币。诚如我们下面将要讨论到的，这实际上正是现有信贷体系不稳定的主要根源，由此造成整个经济活动的大幅度波动。如果没有中央银行（或政府）对于货币发行的垄断，没有法律中有关法币的条款，那么，银行就没有理由为解决自己的清偿能力而依赖其他银行供应的现金。沃尔特·白芝浩曾将其称为“单一准备金制度”，这是货币发行垄断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在没有了货币发行垄断之后，就既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取的。

人们可能仍然会坚持认为，为了确保流通量具有“弹性”，需要有个中央银行。尽管在过去，这种说法比其他说法更经常地被人滥用，以掩饰其制造通货膨胀的要求，不过，我们倒也不必完全忽视其中的道理。真正的难题是如何让货币供应的弹性与货

① 对于这一功能及其如何出现的经典描述，仍然出自 W. Bagehot [3]，他曾正确地说到：“银行业的自然状态是各家大银行都保持自己的准备金。”——原注

币价值的稳定之间实现和谐，在我们看来，只有在某一给定通货的发行者明白自己的生意取决于不断调整货币数量以使该货币之价值保持稳定时（以商品来衡量），这一问题才能得到解决。如果增发货币导致价格上涨，那这种增发就显然不正当，尽管有些人可能迫切地觉得他们需要这笔增发的现金——这笔钱将成为他们支出的现金，而不会被用来增加他们的流动性储备。能够使一种通货被人普遍接受的、也即成为名副其实的流动性资产的，恰恰就是因为它的购买力有望保持稳定，因而人们会偏爱它而不选择其他资产。

必然会稀缺的不是流动性，而是购买力——即换取用于消费或进一步生产的物品的能力，购买力之所以是有限的，因为所能购买的东西的数量是既定的。假如人们需要更多流动性资产仅仅是为了持有它们而不是为了花销它们，那这类资产在被制造出来之时就不会导致其价值贬低。但如果人们需要更多流动性资产乃是为了用它们购买其他物品，那么，增加发行量，这类信用的价值就将在人们手指间悄然流逝。

不再有固定利率

随着中央银行和货币发行垄断的消失，当然也就不再有可能刻意地确定利率了。所谓的“利率政策”的消失，是完全可欲的。利率跟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应当反映影响贷款之供需的种种条件之总体影响，而这是任何一个机构所无法得知的。对于某些人来说，大多数价格变动的影响是令人不快的，但跟其他商品价格的变动一样，利率的变动向所有相关者传递着无人了解但却必须了解的各种因素的聚合体。利率应当被作为一种政策工具来使用，这一整套想法完全是错误的，因为，只有自由市场中的竞争才能够考虑到在决定利率时必须予以考虑的所有因素。

只要每家发钞银行在放贷时都致力于不断调整其已发行通货

的总量以保持其购买力平稳，那么，发放贷款的利率就是由市场为它所确定的利率。从总体上看，所有银行发放的投资性贷款的总和，如果要想不推动价格水平上涨，那就不能超过当期的储蓄总额（反过来说，如果要想不压低价格水平，就一定不能少于当期储蓄总额），货币的增长不能超过伴随产量不断增长而出现的总需求增加所需要的量。于是，利率将由对用于开支的货币的需求与为保持价格稳定而需要之供应间的均衡来决定。我相信，这将能够确保储蓄与投资间的协调一致，比我们所能希望的任何其他方式更好地做到这一点；而这会使银行在考虑保持货币数量的变化的平衡时，考虑到人们乐于持有的结存之变化所导致的货币需求量的变动。

当然，政府仍然可以通过其净借款额来影响市场利率，但它不再能够明目张胆地操纵利率以使自己能够廉价地借到资金——这种做法过去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因此，仅仅是这种恶果本身就足以说明，为什么应当让政府离这个龙头远一点。

第十九章 比固定汇率 更好的纪律

那些了解我的一贯立场的读者可能会觉得，我现在的看法跟以前的看法有冲突，甚至完全相反，因为过去四十多年来，我一贯支持各国货币间实行固定汇率，我一直批评浮动的外汇汇率制度^①，甚至在那些跟我一同捍卫自由市场的朋友们转而支持浮动汇率体制的时候，我仍然坚持自己的观点。其实，这两者当然并不冲突。从两个方面看，我现在提出的建议，正是对决定着我以前的立场的那些问题深入思考的结果。

首先，我一直认为，一国为了矫正某一商品的供应量或需求量之变动而将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结构作为一个整体相对于其他国家的价格结构予以提升或压低，是完全不适当的。人们之所以错误地认为有必要这样做，主要是因为人们可以获得有关一国内价格总体变动的指数，这种统计信息给人一种误导性印象，以为一种通货的“国内价值”本身，相对于其他通货的价值是可以改变的，为此所需要的主要就是改变具体商品在相关各国的价格之

① 我的立场的第一次完整表述见我于1937年在日内瓦的讲座《货币民族主义与国际稳定》(*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y*) [27]。它由几篇讲稿组成，写得很匆忙、很糟糕，尽管对于这个问题，我早年曾深入思考过，可惜写作之时我正忙于其他研究。我一直相信，它包含着一些驳斥各国间货币汇率浮动的重要论证，但却始终没有得到充分的回应，不过对此我倒并不惊奇，因为很少有人读过它。——原注

间的关系。即使确实有改变各国总体价格间的关系的必要性，这也只是国际货币体系不完善所带来的人为的、不可欲的后果，这种后果乃是以沉淀货币为上层建筑的金本位制所造成的。我们将在下一节中深入探讨这些问题。

取消对于官方通货的保护， 让其接受竞争考验

其次，我一直认为，固定汇率是必要的，其理由跟我现在为通货的自由市场呼吁的理由一样，也即，需要对发行货币的机构施加某种最不可少的纪律或约束。当时，不光是我本人，显然还有所有人，都没有想到，如果货币的供应者被剥夺了可以庇护自己发行的货币不受竞争性货币之挑战的权力，则可以形成一种更为有效的纪律。

强制维持可以按固定比率用本国货币兑换黄金或其他货币的规定，过去曾提供了唯一的纪律，有效地防止货币当局屈服于不断有人提出的获得廉价货币的要求。金本位制，固定汇率，或其他形式的按固定比率强制转换的机制，没有别的目的，唯一的目的就是对货币发行者施加这样一种纪律，透过使其管理自动化，而剥夺管理当局随意改变货币数量的权力。事实证明，这样的纪律太软弱了，不足以阻止政府破坏它。然而，尽管通过这些自动控制机制所进行的管理远不是理想的，甚至说不上差强人意，但只要这样管理货币，其结局就要比政府拥有随心所欲的垄断权的任何时期所能取得的成果更加令人满意。除了某种信念——即一个国家不信守自己的负债义务是这个国家的耻辱——之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充分地加强货币当局的力量，使之抵御种种要求创造廉价货币的压力。我从来都不敢否认，一个明智的、独立于政治的货币当局，会比它被迫为了维护该种货币与黄金或其他通货的固定的兑换比率而制订政策时做得更好。但我看不到货币当局在现实世界上实现其良好意图的任何希望。

甚至比黄金——“摇摆不定的锚货币”——还好

到了今天，我们当然都应当普遍地知道，一种能够赎回黄金（或其他通货）的通货的价值，不是来自于那些黄金的价值，而只能通过对通货数量的管理而与黄金保持相同的价值。这种迷信逐渐地消失了，但是，即使在金本位制下，说通货的价值是由它所包含的黄金的其他用途的价值（或者说由它的生产成本）所决定的，也不比说黄金的价值是由它所能兑换的通货的价值所决定的更正确（或许更不正确）。从历史上看，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其价值的货币，确实都是金属铸币（或者能够兑换成金属——黄金或白银——的货币）；政府甚至会迟早降低金属货币的成色，因此，我们所见到过的所有的纸币也就更为糟糕了。大多数人因而现在相信，唯一的解决办法是重新回到某种金属（或其他商品）本位制。然而，一种金属货币仍然会面临政府欺诈的风险，不仅如此，即使它表现得最好的时候，作为一种货币，它也不如我们提出的竞争性机构所发行的钞票更健全，这些机构的整个生意端赖于它向公众提供一种令公众乐于持有的货币。尽管黄金是一只锚——而且是一只比交由政府随意处置的货币都要好的锚——但它也是一只摇摆得很厉害的锚。如果大多数国家竭力要摆脱本国的金本位制，它当然就无法承受这种压力。不仅仅是黄金不足的问题。某种国际性的金本位制在今天只能意味着，少数国家维持某种真正的金本位制，而其他国家则通过某种黄金兑换本位制依附于这些国家。

竞争提供的货币比政府提供的更好

我相信，我们建议的制度可以比黄金所能做到的要好得多。政府不可能比黄金做得更好。但自由企业，即那些从提供健全货

币的竞争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机构，毫无疑问能够比黄金做得更好。在这种制度下，我们也不需要用复杂的、成本高昂的兑换规定来阻止货币供应，而这些规定却是确保金本位制之自动运转所必需的，这一点就使得我们建议的制度看起来至少比某种商品准备本位制更为切实可行，尽管后者在理想状态下似乎更为适宜。对于这样一种商品本位制来说，储备范围广泛的各种原材料及其他充做本位的商品，是一种非常诱人的、切实有效的设想，它能确保通货按固定比率赎回这些商品，从而保证该通货的稳定性。但这些储备的成本非常高昂，因而仅仅储备很小一组商品才比较可行，而这会削弱建议实行的商品本位制的价值。^① 但采取这样的预防性措施以迫使货币发行者管理其货币数量的做法，只有在它的利益在于将其货币的价值提高或降低到本位之上或之下的时候，才是必要的或可欲的。可赎回性是施加给一个垄断者的必要的保障机制，但对于竞争性的货币供应者来说，这却是不必要的，因为如果它所提供的货币对用户的好处还达不到其他货币的好处，那它就不可能继续在这个行业呆下去。

政府对货币的垄断是不必要的

也就是在若干年以前，即1960年，我本人还曾论证说，即使我们有可能剥夺政府对于货币政策的控制权，那也不仅是不可行的，甚至可能是不可取的。^② 这种看法当然是基于大家普遍默认的一个假设：在每个国家，都只须存在一种统一的货币。我当时根本没有想到在一个给定的国家或区域内多种通货竞争的可行性。如果只允许存在一种货币，则将其发行的垄断权掌握在政府手中可能是正确的。几种货币同时流通，有时可能确实有那么一

① 参见 Friedman [19]。——原注

② Hayek [29], p. 327 及以后各页。——原注

点点不方便，但对其后果的仔细分析却表明，其优势可能远远大于它们让人在比较价格时的不方便，尽管人们对新局面的不熟悉，可能使这种不方便比其应有的要大一些。

自愿接受的纸币与强制的纸币间的区分

虽然全部的历史经验似乎都证明了，大多数人对于纸币的不信任乃是正常的，但实际上，这种不信任基本上是冲着政府发行的货币而来的。人们频繁地使用不兑现纸币（fiat money），仿佛所有的纸币都是这类货色，其实，这个词所指的只是根据当局专断的命令或其他法案而进入流通的那些货币。这种仅仅因为人们受到强制而不得不接受因而流通起来的货币，是完全不同于那些因为人们相信其发行者会保持其稳定因而逐渐接受的货币的。因而，被人自愿接受的纸币，不应当蒙受政府带给纸币的那种恶名。

货币之所以有价值，因为人们知道它是稀缺的，也只有在稀缺时，它就具有价值，他人正是因此才有可能以其现有价值接受它。任何货币，如果人们仅仅因为相信其发行者会保持其稀缺性而自愿地使用，仅仅因为发行者已经证明了他们值得人们信赖因而被人们乐于持有，这种货币就会由于其价值稳定而越来越被人们广泛接受。人们将会知道，持有这种货币的风险小于他们持有其他一些他们并不掌握其具体信息的物品的风险。他们持有这种货币的意愿，取决于人们对于其他人可能会在某种他大致了解的价格幅度内接受该货币的预期，因为这些人也知道对方具有同样的预期，如此类推。这种状况会无穷无尽地持续下去，甚至会趋向于使预期本身越来越稳定，因为，得到确认的预期能增加人们的信赖感。

有些人显然觉得很难相信，一种纯粹的符号性货币，没有给予其持有者以可以要求赎回某种具有内在价值（等于其现价）的东西的法律权利，也能被人在一定时间内普遍地接受或保有其价

值。他们似乎忘记了，在过去 40 多年中，在整个西方世界，除了这种不可赎回的名目货币之外，我们没有任何货币。我们一直以来不得不使用的形形色色的纸币，一度也曾经维持着其价值，而之所以出现缓慢贬值的过程，不是因为人们觉得它们无法最终赎回，而仅仅是因为，被授权在一个国家内仅发行一种货币的垄断性机构没有能够将其发行量限制在某个适当的水平上。但在英镑钞票上印上一句话，说“我承诺见票即向持有者支付一磅的物品”或者任何数量的物品，并由其总出纳代英格兰银行行长及银行本身签字认可，其意思当然不过是说，他们承诺将这张钞票兑换成其他纸币。

这些机构或政府完全有权通过将其发行的部分钞票兑换成其他钞票或证券，而随意调整其发行的货币的流通总量。这种赎回只是调整掌握在公众手中的货币数量的一种方法而已，而只要公众的看法不受某些似是而非的理论的误导，就总是能够清楚地看清事实的真相，比如有人就说过，“[美钞] 的价值会随着政府随意扩大或缩小其发行量而变化”^①。

历史当然不支持下面的看法：就这方面而言，政府只能从过量发行中获益，所以，它比私人发钞行更值得信赖；其实，私人货币发行商的整个生意，端赖它不滥用人们的这种信赖。难道真的有人相信，在西方工业化国家，在经历了过去半个世纪的痛苦之后，人们对以政府为依托的货币的价值的信赖，高于对私人机构发行的货币的信赖？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这些私人机构的整个生意完全取决于其是否能够发行一种健全的货币。

① W. Bagehot [3], p. 12. ——原注

第二十章 应否会存在分立的 的通货区？

我们一直习惯于每个国家都存在一种独特的货币，国内所有的交易都以它来进行，因而我们总是倾向于认为，这种货币对于国内价格的总体结构相对于其他国家之价格结构趋向一致来说，乃是自然的和必要的。然而，这根本就不是一种必要的、也不是任何意义上的自然的、或可取的事态。

民族国家的货币既不是必然的也不是可取的

至少在没有关税或其他妨碍商品和人员跨境流动的障碍的时候，国内价格具有趋向协调一致的趋势，但这与其说是保持各自国家货币体系的结果，不如说是保持这种体系的理由。它已经导致了全国性制度的发展，比如全国范围内的集体谈判，这些制度又强化了国家之间的差异。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局面，是因为控制货币供应的权力，赋予了政府采取某些从国际秩序和国际稳定的角度看完全不可取的行动的能力。这种制度安排，只有形形色色的国家主义者会表示赞成，但对于和睦的国际关系来说，却是完全有害的。

除了靠国家保护才形成垄断并导致各国货币自成一体之外，我们确实没有理由相信，为什么凑巧处于一个政府统治下的疆域

之内，只应当形成一个自成体系的民族国家经济区，这种经济区能从拥有一种不同于其他区域的共同的货币中受益。在一个主要依赖国际性交换的秩序中，把处于同一政府统治下、经常是偶然聚拢到一起的几个不同区域视为一个自成体系的经济区，未免太过荒唐。但是，只是到了最近，少数经济学家才意识到这一事实真相，并提出一个问题，可欲的货币区应当是什么样的——但他们却发现，这个问题很难回答。^①

尽管从历史上看，自成一体的国家货币不过是民族国家政府增进其权力的一件工具而已，然而，近代以来为货币民族主义论证的理论却偏爱一种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下，一个地区的所有价格，可以相对于另一个地区的所有价格而同时提高或降低。这被看成一种优势，因为它能使政府在面临外国对某些产品的需求下降、转向另一些国家的时候，不至于降低某些特定的价格，尤其是不必压低工资水平。然而，这不过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到了实际中，它意味着，政府将不是去降低少数受到密切影响的价格，而是将数量多得多的价格予以提高，以恢复本国货币与其他国家在国际价格下跌之后的均衡。因而，最初鼓动实行各国货币间浮动汇率制的动机，纯粹就是想制造通货膨胀，尽管人们当时只是愚蠢地想将调整的责任加之于出现贸易盈余的国家身上。但后来，那些企图保护自己的国家不受他国的通货膨胀政策影响的其他国家也开始采纳这种做法。

防止流通在一个区域或一个较大社会中的一个部门中的货币数量下降，与政府采取措施以阻止某些个人或群体的货币收入下降——尽管这样的措施可能暂时会缓解生活在该地的人群的艰难程度——算不上一个更好的理由。对于诚实正直的政府来说，甚至更为重要的是，任何人都无权使某些群体回避自我调整以适应不可预见的变化的必要性，因为，如果政府要这样做，那它肯定

① McKinnon [40] 与 Mundell [49]。——原注

是在政治需要的压力下才去做的。

工资水平的刚性： 提高全国价格水平不是解决办法

经验已经显示，人们普遍相信能够轻松解决工资刚性造成的困境的办法，即提高全国工资总水平的办法，不过是使事态更为糟糕而已，因为事实上，它免除了工会组织对失业应承担的责任，而他们的工资要求必然会导致、并创造出某种不可抗拒的压力，迫使政府通过通货膨胀来减轻工资刚性的种种后果。因而，我一如既往地反对货币的国家化^①或各国间货币的浮动工资汇率制。但我现在则倾向于彻底取消货币边界线，而不仅仅是让各国货币以浮动汇率彼此可以兑换。将某一部分从国际价格结构中分割出去，可以不管同种商品在其他国家的价格而随意地提升或降低，在我看来，这样的一整套观念，只有这样一群人可以想象得出来：他们一向都只是根据全国的（“宏观的”）价格水平来思考问题，而从来不用个别的（“微观”）的价格来思考问题。他们似乎以为，全国的价格水平是直接对个人的行为产生作用的决定性因素，他们没有搞清楚相对价格的功能。

稳定的全国价格水平可能打乱经济活动

我实在不明白，我们为什么竟然期望某个与世界经济的其他地区有大量的商品来往的某一地区的价格水平，始终维持在某一稳定的价格水平？在外部对该地区的需求与该地区对外部的需求不断变动的情况下，却要保持此一价格水平的稳定，只能扰乱、而不能有助于市场的正常运转。国内各地区之间、各地方之间在

^① 让人们迷恋国内价格及货币国家化的其他方面的根源，在我的著作（Hayek [27]）中进行了讨论，尤其是 p. 43。——原注

这方面的关系，与各国之间的关系，并无本质区别。市场对于飞机的需求从西雅图转移到洛杉矶，肯定会导致西雅图的相关工作岗位减少、相关人员收入下降，甚至可能导致当地零售价格下跌；但西雅图的工资下降，可能吸引其他产业前来投资。而如果增加西雅图或其所在的华盛顿州的货币供应量，则西雅图人会一无所获，或许短时间会得到一些好处。如果整个美国西北部地区拥有自己的通货，并可以为了缓解其部分居民的不幸而使其货币量保持平稳或增发货币，也依然无济于事。

尽管我们没有理由要求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货币，但竞争性通货在每个地区的自由发行是否会导致形成货币区——或者说某种货币在一个区占据优势、尽管其他地区的人也能使用之——当然是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我们已经看到（第十二章），对于应使通货与之保持恒定关系的商品等价物，人们会形成不同的偏好。在发展水平比较低的国家，除了大米、鱼、肉、棉花和木材之外，很少使用其他东西，这些东西的价格也就是人们主要关心的——尽管这种地方化趋势也许会被使用另外一些货币的人的力量所抵消，这些人根据自己的偏好，更加信赖那些发行某种具有国际声誉的货币的银行，而不太信赖那些使自己的货币专门适应当地环境的银行。如果在一个较大区域中，人们在日常交易中仅仅普遍地使用一种通货，对此，我是不会感到惊奇的，只要潜在的竞争能迫使该通货的发行者竭力保持其稳定即可。就跟别的领域一样，只要该发钞银行并没有试图排斥创新和改进，则实际上，竞争 *in posse* 也能够接近于竞争 *in esse*^① 时的效率。由于随时可以兑换普遍使用的货币，也使得那些要与本区之外做生意的人，一旦他们对自己手头的通货是否会被他人普遍接受产生怀疑，就可以迅速将其兑换成其他通货。

但是，通行一种货币的各个地区间，并没有截然的、或固定

① *In posse*，潜在的；*in esse*，存在的。——原注

的边界，相反，其各自的范围将是交叉的，它们的分界线也是不断变动的。而一旦这一原则在经济领先的国家被普遍接受，它就将迅速地传播到人民可以自由选择其制度的任何地方。毫无疑问，会形成一些独裁者统治下的飞地，这些独裁者不愿放弃自己对于货币的权利——即使在取消货币兑换控制已经成为文明、公正国家的标志之后，他们也不一定会放弃这种权力。

第二十一章 对于政府财政与开支的影响

公共财政的目标与管理某种令人满意的货币的目标，是完全不同的，甚至基本上是互相冲突的。将两项任务放在同一个机构身上，结果总是导致混乱，最近几年，更导致了灾难性的后果。这种制度安排不仅使货币成为经济波动的主要根源，也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公共开支的失控性增加。如果我们要维护某种能够正常运转的市场经济秩序（及与其伴生的个人自由），没有任何东西比拆散货币与财政政策之间可怕的婚姻关系更紧迫的了，长期以来，两者就在偷情，但只是在“凯恩斯主义”经济学获胜之时，才正式获得神圣的认可。

对于财政“需要”对货币供应的不幸影响，我们无须废话了。迄今为止发生的历次严重通货膨胀，都是政府通过印钞机满足其财政“需要”的结果。即使是在相对稳定的时期，政府也不断要求中央银行压低利率以满足其财政“需要”，这些要求就已经造成了持续的麻烦：干扰了中央银行确保货币稳定的努力，使他们的政策具有通货膨胀的偏好，对此，人们常常只能以落伍的金本位机制来予以制约。

在依赖特殊利益集团的民主制度下，不可能有健全的国家货币

我不认为下面的说法是夸大其词：受政治控制、甚至面临严重政治压力的中央银行，根本不可能调整货币量使其有利于市场秩序的顺畅运转。一种健全的货币，跟健全的法律一样，必须在不考虑发钞者的决策将对具体某个群体或个人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管理。我们可以设想，一个仁慈的独裁者可能会不理睬这些影响；但没有一个依赖于形形色色的特殊利益集团的民主政府敢这样做。将货币量的控制权当做一件追求个别具体目标的工具，摧毁了价格机制驱使市场均衡的功能，而只有这种力量才能维持让市场井然有序的那种持续不断的过程，只有在这样的市场秩序中，个人才有充分的机会让自己的预期得以落实。

政府对货币的垄断与政府的开支

对于财政考虑导向的货币政策（monetary policy guided by financial considerations）可能造成的危害，我们已经说得够多的了。我们仍然需要考虑的是货币供应权对于财政政策的影响。正是由于没有竞争，使得垄断的货币发行者不用遵守某种有益的纪律，于是，货币供应垄断权也使政府似乎没有必要将其开支控制在财政收入水平以内。很大程度上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便如此迅速地在社会主义经济学家中大受欢迎。事实上，经济学家们已经告诉财政部长们，制造赤字是一件有益社会的事情，经济学家们甚至说，只要还存在着未被利用的资源，则巨大的政府开支并不花费人民一分钱，因而任何妨碍政府开支迅速增加的障碍，都应予以摧毁。

恐怕没有人怀疑，正是由于政府控制了货币发行，才使过去

30 年来政府开支能够出现惊人的增长，一些西方国家的政府公然要求将国民收入的一半以上拿去用于集体目的。一方面，通货膨胀使得实际收入给定的人们所缴纳的税，要比他们认可该通货膨胀率时所预想的要高得多，因而，政府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要比他们曾设想的更快。另一方面，由于人们已经习惯了高额赤字，由于人们对预算数字可能被超出的幅度已经满不在乎了，于是，政府可以进一步要求增加税收在实际产出中的比重，以满足它们的目的。

政府的货币与失衡的预算

要求政府在自然年度内平衡其预算，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专断的。但季节因素的修正和沿用已久的企业会计惯例提供了很好的理由；企业的收支在已知的波动周期内应定期做到平衡，这种惯例更支持了那个说法。如果能够借其他安排防止重大经济波动，则常规的年度预算就依然是需要实现平衡的最好期限。假定通过私人通货间的竞争管理货币供应的做法，确实不仅能够确保货币价格的稳定，也能够确保商业环境的稳定，那么，断言政府要减少失业就需要赤字，就等于说，由政府控制货币，是解决它所造成的问题所必需的条件。我们无法相信，对于一种稳定的货币来说，让政府的花销超出其收入，怎么能是可取的呢？最重要的当然是不让政府的开支变成整体不稳定的起因，而不是让笨拙的政府机构（它几乎不大可能及时采取行动）利用货币手段来缓和经济活动减速的后果。

人们的满不在乎，使得今天的财政部长可以制订开支超出收入的预算，而实际的开支又可以超出预算，由此已经创造出了一种全新的财政模式，一种完全不同于过去精打细算的模式。而由于人们满不在乎，对一个又一个要求作出妥协让步，于是，更激发出新的慷慨花钱的预期，这样的过程是自我加速的，假如有人

真心希望避免它的时候，已经根本不可能阻止了。任何人，如果知道要约束一个不受盈亏考虑控制的官僚机构不去持续地扩张开支是多么困难，那也该知道，如果没有严格限制使用财政资金的毫不通融的壁垒，就不可能阻止政府开支的无限增长。

除非我们回到下面的情形：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认识到，如果它们的开支超过收入，也会跟别人一样，无法偿还它们的债务，否则，是没有办法阻止政府开支的无限增长的，而这种增长是让集体活动替代个人活动，最终必将窒息个人的创造性。在通行的不受限制的民主制度下，政府有能力赏予某些集团以特殊的物质利益，因此，它会被迫收买足够数量的支持，以获得多数地位。即使政府具有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意图，它也不可能抗拒这种压力，除非给它设置一个它不能逾越的明确的界限。政府当然可能不得不偶尔向公众借钱以满足其未曾预料到的需要，或者选择以这种方式为某些投资项目筹集资金，但不管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通过增发货币来提供这种资金，都是不可取的。在一个不断增长的经济体中，向增加了的生产要素供应者提供其保持现金平衡所需的货币增发量，以这种方式让多发的货币进入流通中，也同样不是可取的。

政府对货币的控制权推动了集权制

人们也不能怀疑，中央政府诉诸这种财政手段的能力，也是政府不断集权的重要根源之一，而这种集权是最不可取的。没有任何东西比剥夺政府的货币权更值得欢迎的了，因为这样就可以阻止政府在国民收入中可支配的比例加速增长的趋势，而目前，这种趋势显然有点不可阻挡。如果听任这种趋势持续下去，那么，用不了几年，我们会生活在政府占有 100%（在瑞典和英国已经超过 60% 了）的资源的国家中——从而将成为名副其实的

“极权主义”国家^①。公共财政越是完全被从货币流通量的管理中分离出来，效果会越好。政府的货币权通常是一种有害的权力，将其用于财政目的，则纯属滥用权力。政府既没有兴趣、也没有能力按照确保经济活动平稳进行的方向来行使那种权力。

整个历史上，政府无一例外、不可避免地肆意滥用这种权力，因而严重地扰乱了市场的自动调节机制，本文一开始就基于这一事实而提出我们的建议：剥夺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及其为解决现有债务难题而使任何货币成为“法币”的权力。而事实可能会证明，切断政府为了自己的需要而拧开货币供应的龙头之手，对于阻止不受限制的政府无限膨胀的趋势，也具有同样重要的价值，而这种趋势正在威胁文明之前景，其威胁程度与货币之麻一样大。只有在人们逐渐察觉到，他们必须以改头换面的税收（或自愿借贷）的形式来支付政府所花费的一切资金的时候，政府通过赏予特殊利益集团好处以收买多数的支持、从而使具有特殊利益的人的数量日见增加的过程，才有可能告终。

^① 没有得到充分注意但却属于一个令人忧心的事态是，人们普遍地倾向于认为，政府的养老金是唯一一种值得信赖的晚年保障，这仅仅是因为经验似乎已经证明，政治上的权宜之计会迫使政府维持、甚至提高其真实价值。——原注

第二十二章 转轨的问题

对于广大民众来说，同时流通几种通货，不过是向他们提供了多种选择而已，他们不需要在货币使用习惯方面做任何改变。经验会逐渐教会他们如何通过转换货币而改进自己的处境。很快就会有银行为零售商提供恰当的换算设备，这些设备将会使商家免除在管理或记账方面的种种麻烦。由于这些商家所使用的货币之发钞银行也乐于提供协助，所以他们可能会发现，他们得到的服务比以前更好。在制造业、贸易和服务业领域，学会充分利用这种新机会的优势，可能需要耗费稍长时间，但它们的商业运作模式不需要有重大改变，也未必会遇到一定非常艰难的调整过程。

防止以前的垄断性通货急剧贬值

有两方面的活动会受到最深刻的影响，这两方面的活动的习惯性做法和成规也需要一次近乎全面的革新，这就是公共财政和全部的私人金融领域，包括银行业、保险业、住宅合作社、储蓄与抵押银行等等。对于政府而言，除了要改变第二十一章提到的财政政策之外，主要的任务是采取措施，保证现有中央银行发行的通货不会迅速被取代，从而导致其加速贬值。或许只有通过立刻给予其完整的自由和独立性、使之与外国通货或本国新出现的

银行钞票处于同一起跑线上，才能实现上述目标，同时要辅之以下面的政策：立刻回到某种保持预算平衡的政策，预算只能以政府能够从它所无法操纵的公开贷款市场上所能借到的资金为限。这些措施之所以相当紧迫，是因为，一旦新通货取代此前享有垄断地位的通货的过程一开始，这个过程就会由于其加速贬值而一直加速进行下去，而用正常的收缩流通量的方法，实在是不可能阻止这一过程的。公众已经够将这种急剧贬值的通货兑换为一种他们有理由相信将会保持稳定的通货，而此刻，不管是政府还是从前的中央银行，却都不拥有其他通货或黄金储备，来赎回公众将要抛弃的所有旧钱。只有在发行那些通货的银行证明自己有能力以与之竞争的新发钞行相同的方式管理该通货，才能让这样一种通货获得信赖。

一次性实行而不是逐渐实行新制度

向新秩序的转轨如果想取得成功，政府也必须做到，应当一次性将所需要的一切自由权力交给市场，不要犹犹豫豫、谨小慎微，企图逐渐引入新秩序，或企图保留“在新秩序出错时”保持控制的权力。若干发钞机构间竞争的可能性和货币、资本跨境流动的充分自由，对于这个方案的成功也同样至关重要。任何企图通过逐渐放松现有发钞垄断权的犹豫不决的方式，必然会使该方案失败。人们只有在确信新货币完全不受政府控制时，才会逐渐信赖它。而私人银行只有处于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人们才会相信它们会保持自己发行的货币之稳定。只有在人们能够自由地根据不同用途而选择不同的通货时，淘汰过程才能使健全的货币脱颖而出。只有在通货交易所中的交易相当活跃的时候，发钞银行才不得不保持警惕，及时采取必要的行动。只有在边界线对货币和资本的流动完全开放的时候，才能确保本地的发钞机构不会合谋，让本地货币管理不当。只有在出现自由的商品市场的情况

下，稳定的平均价格才意味着调整供应以适应需求的过程会正常运转。

商业银行政策的改变

如果政府能够成功地在确保现有通货不崩溃的情况下将供应货币的业务交到私人机构手里，则各家私营商业银行的主要问题就是决定，自己是否尝试发行自己的通货，或选择使用其他银行发行的一种或多种通货作为未来开展本行业务的币种。大多数银行显然只能用其他银行发行的货币做自己的生意。因而，它们将会开展某种“100%准备的银行业务”，保持充分的准备金，对自己的全部债务能够见票即付。

这种必要性可能将是竞争性通货所必需的最为广泛深刻的商业惯例变革。可以推想，由于这些银行要为管理支票账户支付很高费用，因而它们将会把这种业务大幅度地转交给发钞银行，自己仅仅管理流动性较低的那类资本性资产。

由于这种变化可能受到审慎地转向使用自己选择的货币的过程的影响，因而这种变化可能多少有点痛苦，但并不会引起无法处理的难题。废除那些实际上在创造货币但却对自己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的银行，是过去一百多年来某些经济学家梦寐以求的事情，这些学者察觉到了我们陷入其中的那种机制内在的不稳定性，但他们通常却看不出摆脱这种制度的出路。一种制度，如果已被事实证明跟部分准备金一样有害，每家银行对于自己创造出的货币（即支票存款）都不承担责任，那么，当政府的垄断所提供的、使这些银行能够生存下去的支柱被撤除的时候，它不应怨天尤人。当然，各家银行也不得不在纯粹的银行业务与投资业务之间，或者在人们经常所说的英国式银行与大陆式银行之间（德语中曾一度用 *Depositenbanken* 和 *Spekulationsbanken* 两个词来形容它们），形成某种更为明确的界分。我想，这些银行很快会发现，

创造货币的业务，不能与控制大量投资性资产甚至控制大量产业部门的业务同时并存。

当然，如果政府及获得其授权的银行没有能够成功地阻止自己发行的货币崩溃，则会引起一连串完全不同的难题。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形，银行可能无法发行自己的通货，这种担心是正当的，因为它们的大部分资产、即它们放出去的所有贷款，会跟它们的大多数债务一样逐渐缩水。但这不过意味着，高通胀的威胁现在将始终存在，而他人却可以通过转用其他货币而避免，因而这种威胁对它们尤其严重。但有银行经常声称，它们基本上已经成功地使自己的资产安然渡过了急剧加速的通货膨胀。那些不知道该怎么应付的银行家，或许应该向它们在智利或其他地方对处理这一难题有丰富经验的同行们请教一番。不管怎么样，废除目前这种不稳定的结构，是一项最为重要的任务，为此，有些特殊利益集团的利益可能难免被牺牲。

第二十三章 防范国家

尽管在我们提出的制度安排中，正常的货币供应将完全是私人企业的事，但危及其平稳地正常运转的主要威胁，仍然来自国家的干预^①。即使发钞业务的国际性能够基本上保护发钞银行不受直接的政治压力的影响（尽管这一点会招来煽动家的攻击），但人们对于任何机构的信任，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取决于人们对于该机构所在国家的政府是否信赖。为消除人们对本机构效力于其所在国家的政治利益的猜疑，下面一点显然是很重要的：总部设在不同国家的发钞银行应彼此进行竞争。至少是在能够确保和平的时期，人们最信赖的机构，很可能是那些设立在富裕的小国的机构，对它们来说，国际业务是其重要的收入来源，因而人们可以指望它们会格外小心地维护自己财务健全的声誉。

回归国家货币垄断的压力

很多国家可能会尝试通过补贴等措施保护一家设在本地、发

① 我在这里之所以再次使用“国家”（state）一词，是因为大多数人在意欲强调这些公共活动的有益性质的时候都普遍使用这个词。如果有人向他们指出，行动的主体从来不是一个抽象的国家，而总是具体的政府，必然会具有这类政治机构的内在固有的所有缺陷，则大多数人立刻就会意识到他们的说法的空想性和不切实际。——原注

行某种自成体系的国家货币的银行，使得这种通货能够跟国际性通货同时流通，即使这种通货只能勉强维持。这时候就存在某种危险，积极地致力于煽动反跨国公司的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力量将诱使政府，通过对本国机构提供优惠待遇，从而逐步返回到现在实行的国家垄断货币发行的制度中。

政府将再次试图控制货币和资本的流动

但是主要的危险将在于，政府会一再企图控制货币和资本的跨国流动。这种权力目前不仅是对正常的国际性经济最严重的威胁，也是对个人自由的严重威胁；而只要政府仍然具有现实的力量可以强加这种控制，这种危险就依然存在。我们只能希望，人们将逐渐意识到对于他们的个人自由的这种威胁，从而将把完全禁止政府出台这样的措施，变成一条牢固树立的宪法条文。保证人民免于政府之暴政的最后保障，就是当政府不再奉行那一条文的时候，起码会有一批能干的人移居他国。30多年前，我发表下面一段话的时候，大多数英国人都觉得我的说法纯属杞人忧天、夸大其词，我怀疑，在我现在再重复这段话的时候，恐怕不会有几个英国人再那么想了：

能够说明经济控制扩大国家对整个生活的控制的程度的最好例子，莫过于外汇领域。乍一看，再也没有任何东西比国家对于外汇交易的控制对私人生活的影响更小的了，大多数人会对实施这种控制完全漠然置之。然而，大多数欧洲大陆国家的经验则让那些有头脑的人将这一步视为在通往极权主义和压制个人自由的道路上迈出的决定性一步。事实上，它将个人完全交给了国家的暴君，最终取消了一切逃离它的手段——不仅是对富人，也是对所有人。一旦个人不再能够自由地旅行，不再能

够自由地购买外国的书籍、报刊，一旦所有的对外交流工具都仅限于那些赞成官方意见或被认为有必要的人享有，则对意见的有效控制，就要比17、18世纪任何专制政府所能施加的都要大。^①

我们废除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为的是确保个人自由，而要保障个人自由，除了要对政府开支的过量增长设置壁垒之外，第二个根本性的保障可能是国际事务的纵横交错，这将使得政府越来越无法控制国际间的流动，因而能够保证持不同政见者具有逃离他们深不以为然的政府压迫的能力。

^① Hayek [28], p. 69, 注解。——原注

第二十四章 长远前景

我们可以抱着一种希望，就像其他领域中的竞争一样，货币竞争也可能会发现货币制度领域中迄今尚不为人知的可能性。这就使得任何试图预言我们提出的改革的长远效果的努力，都要冒很大风险，不过我们还是想简单讨论一下如果实行这一制度可能会出现长远景象。

我相信，一旦这一制度完全建立起来，竞争将会清除掉很多不成功的尝试，在这个可以自由进入的领域中，会留下若干被广泛使用、而又非常类似的通货。在各大区域，会有一两种货币取得优势地位，但这些区域间不存在截然的、或永久性的分界线。在不同区域中占据优势的通货，在其广阔的、不断变化的边界地区彼此交叉。大多数通货会以相近的商品组合为基础，短期内其彼此相对价值的浮动幅度很小，很可能比今天最稳定的通货之间的浮动幅度还小，但可能会比基于真正的金本位下的浮动幅度要大一些。如果作为这些通货之基准的一篮子商品的构成，是根据它们所通行的地区的具体条件而定的，那么它们就会渐行渐远。然而，实际上，这些通货会逐渐趋同，不仅是指它们会同时通行，也指它们的价值的波动会彼此趋于一致。

在经历了最初寻找最合适的商品组合——通货的价格将与其捆绑在一起——的尝试性过程后，未来的调整变动将很罕见、幅度也不会太大。发钞银行间的竞争将使它们注意到，应尽量避免

以这些商品衡量之通货价值哪怕是很小的波动，应注意向公众提供有关他们的活动的信息的范围，并向他们的客户提供种种附加服务（比如提供会计方面的帮助）。由幸存下来的政府银行发行的通货，本身一般会被逼着作出努力，以让更多人接受，甚至会试图不用受政府照顾的国家机构发行的通货、而用其他通货来付款。

同一种货币被多家机构发行的可能性

不过，也存在着一种可能性（possibility）甚至或然性（probability），而我在第一版中却没有考虑到。在基于某一篮子商品的某种通货被广泛接受之后，其他很多银行可能会发行具有不同名字的通货，但其价值的基准跟那个已经取得成功的银行使用的是同样的商品组合，其货币单位则可能相同，也可能大或小。换句话说，竞争可能会使大量发钞银行广泛地使用同样的商品基准，而这些银行将继续通过保持其钞票的稳定性或提供其他服务而争取公众的青睐。那时，公众将接受好几种具有不同名称（不过人们会将其称为比如说“苏黎世标准”）、以固定比率兑换的货币；商家可能会列出他们准备接受的体现这一标准的通货的清单。只要报刊能够正确地发挥其监督功能，并及时地向公众报道任何发钞银行的玩忽职守行为，那么，这样一套制度就可以令人满意地持续很长时间。

便利性的考虑可能也会导致采用某一标准单位，也即不仅具有同样的商品组合基础、其价值含量也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银行都可以在自己的名号下发行基于这些标准单位的钞票，这些钞票将会在当地被人乐于接受，由此，每家银行的声誉都会提高。

甚至在通货已经丧失其价值的时候，也需要保留某种长期债务的本位

由于能够得到至少是若干种稳定的通货，使“法币”成为纯粹的符号货币——也即可能已经毫无价值但却依然能用于清偿债务、而在订立合同时这些债务还是具有一定价值的标的——的荒唐做法，注定了将会消失。导致这种荒唐结果的，完全就是政府强迫人们在其订立合同时使用他们所不愿使用的货币的权力。在废除了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后，法院很快就会明白，我相信，成文法规也会承认，要想维护正义，债务就必须用各方订立合同时意欲使用的价值单位来偿付，而不是用政府强加给他们的货币来偿付。（当合同明确规定的是符号货币的确切数量而不是以一定数量的符号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时，可以例外。）

这样，即使某种通货完全倒闭，也不会产生广泛的灾难性后果，而今天，类似事件却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尽管现金持有者——或者是以钞票的形式，或者是某种通货的活期存款——可能丧失其全部价值，但这与普遍的价值缩水或以这种通货所表示的对于第三方的全部索取权的抵消相比，只能算相对较小的混乱。长期合同的总体结构不会受到影响，如果人们不幸使用一家倒闭的银行所发行的通货，他们可能会丧失自己的全部现金，但他们仍将保有自己的债券投资、抵押权及类似的债权。债券及其他长期债权的投资组合，可能依然是非常安全的投资项目，即使在碰巧某些通货发行商破产，它们的钞票和存款变得毫无价值的时候。完全流动性的资产仍然会有风险，但谁会——也许在短暂时间内会例外——将自己的全部资产都变换成具有很高流动性的形式？恐怕永远都不会发生债务的共同标准不复存在那样的事，也不会发生所有的货币性债务被一笔勾销的事，就好象发生持久的严重通货膨胀最后的结果似的。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之前，每

个人都应该抛弃那种贬值的货币，不会再有债务还用它来清偿。

关于银行业的新法律框架

政府不得通过任何企图加强控制的办法（也即严格意义上的干预行为）来干预这一市场发育的过程，但这个市场可能需要新的法律规则，以提供一个恰当的法律框架，使新的银行业务能够得以成功地发育。但是，只要这样的规则一旦被国际性条约普遍适用、尝试其他制度安排的试验因而遭到禁止，政府是否还能推动其发育，实在是大成疑问。

对于有些国家来说，得花多长时间才不再老想着纯粹出于民族主义或国家声望的理由而搞出自己的一套货币，得用多长时间，各国政府才会不再抱怨它们的主权受到了不正当的约束、从而停止误导公众，这个问题还真不好说。^① 这套制度当然也是与追求任何类型的极权主义权力的努力不可调和的。

① 当政府开始愿意以他发行的货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收税之时，就是这种新制度取得最后胜利之时。——原注

第二十五章 结语

我们设想，废除政府的货币垄断权，将能够防止过去 60 多年中困扰整个世界的严重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的一次又一次发作。经过详尽的考察证明了，它也是医治某种更为根深蒂固的疾病的一剂猛药：即周期性的萧条与失业，它曾经被认为是资本主义内在的、致命的缺陷。

金本位制不是解决之道

我们可能会以为，回到金本位制或者某种固定汇率制，能够阻止近年来出现的货币价值剧烈波动的现象。我一直都认为，只要货币管理权掌握在政府手中，金本位制，哪怕缺点很多，也是唯一一种还比较安全可靠的制度。但我们当然能够做得更好，即使完全不借助政府。当然，金本位制也存在严重缺点，撇开这样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不谈，反对实行金本位制的人士也曾经正确指出，由中央集中指挥货币数量，在目前的情况下，也是抵御现有信贷体系内在不稳定的必要手段。但一旦我们认识到，信贷的这种内在不稳定性正是银行存款业务的结构本身所导致的，这种结构则是由政府对柜台交易货币的供应之垄断性控制所决定的，在这里，存款必须要被兑付；因而，上述反对理由其实站不住脚。如果我们要让自由企业和市场经济存活下去（想来即使是所

谓的“混合经济”的鼓吹者也有这种愿望吧)，那么，我们别无选择，只能用私人发钞银行间的自由竞争，取代政府对货币发行的垄断和国家性货币体系。我们从来没有让货币控制在那样一些机构手中，它们只有一个、并且是唯一的关注点，那就是向公众提供一种货币，这种货币是公众所能接受到的货币中最好的，而与此同时，它们的生存也完全取决于自己能否满足公众对其形成的预期。

在多种货币自由竞争的环境中，金币很有可能最初是最受欢迎的。但恰恰是这一点会导致对黄金的需求上升，从而使黄金价格上涨（也许还会急剧波动），因此，尽管黄金仍会被广泛用于财富的储藏，但作为商业交易和记账单位，它很快就不那么便利了。当然，人们仍然可以自由地使用它作货币，但我想，它恐怕不会战胜私人发行的其他形态的货币，而对这些货币的需求，端赖其数量能够被成功地控制在维持其购买力恒定的水平上。

目前，黄金之所以比政府控制的纸币更受人信赖，乃是因为，黄金的数量不可能被随意操纵，被用于追求政治目标，但从长远来看，同样的事实也会使得黄金劣于竞争性机构发行的符号性货币，而这些机构的生意取决于能够成功地管理其发钞数量保持该种货币价值的大体平稳。

健全的货币只能出自于自利，而不会出自于仁慈

我们之所以一直只能用到劣币，就是因为政府一直禁止私人企业向我们提供较好的货币。我们的政府是在有组织的利益集团的压力下进行治疗的，因此，我们必须牢记一个重要的事实：我们不能指望聪明或同情心，而只能依靠纯粹的自利来为我们提供我们所需要的制度。只有当我们所期望的良币不再来自于政府的仁慈、而出自发钞银行对其自身利益的关注之时，我们才确实进入了幸福时光。

正是借这种途径，我们彼此得到我们日常所需要的
那些物品中的极大部分。^①

——但不幸的是，现在，还没有一种货币是我们可以指靠的。

要为过去周期性的危机承担责任的，不是“资本主义”，而是政府的干预。^② 政府一直禁止企业利用那些可用以保护它们不受某种不可靠的货币之影响的交换媒介，而这种媒介既能使供应者有利可图，又能有益于其他所有人的发展。认识到这一事实，我们就能明白，本书所提出的改革，并不是金融领域无足轻重的技术性改革，而是决定自由文明之命运的重大问题。在我看来，本书所提出的方案，是我们可以找到的唯一一条令市场秩序恢复完善的途径，并可将市场秩序从其主要缺陷和针对它的种种谴责的借口解救出来。

竞争性纸币是否可行？

当然，在公众还没有理解之前，我们是不能指望这样的改革的。但那些认为我们的改革建议完全不切实际、纯属乌托邦的人士，应该记住，200年前，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写道：

不能期望自由贸易在不列颠完全恢复，正如不能期望理想岛或乌托邦在不列颠设立一样。^③

① Adam Smith [54], p. 26. ——原注

② 晚年的米塞斯曾一再阐述过这一主题，见 Ludwig von Mises [45-47]。——原注

③ [54], p. 471 (中文译本，下卷，第42页)。在涉及到现在讨论的问题时，以这句话开始、以下面引用的一个词结束的这一整段，非常值得仔细阅读。——原注

他的著作于 1776 年出版，过了将近 90 年，大不列颠才在 1860 年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建立起完整的自由贸易的国家。但观念传播得更迅速；如果不是因为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引起的政治上的倒退，毫无疑问，贸易自由会更早到来的。直到 1819 年，才有一个思想运动开始兴起，在这些问题上教育普通民众，而正是由于少数人士的忘我努力，由于他们致力于传播有组织的自由贸易运动提出的要旨，最终，斯密所说的“那些惹起众怨、令人失望的垄断者肆无忌惮的行径”被制止了。^{① ②}

我担心，由于“凯恩斯主义”的宣传已经深入到群众中，这种宣传让通货膨胀也成了光荣的事情，这种宣传也为煽动家提供了职业政治家无法反驳的论据，因而，避免我们被持续的通货膨胀驱迫着实行某种政府控制和指挥的经济、进而最终拯救文明的

① 本书第一版的一位书评作者（John Porteous, *New Statesman*, 1977 年 1 月 14 日）曾经明智地评论道：“政府将丧失对人们宗教信仰的控制权，在 400 年前恐怕也是不可想象的。”——原注

② 有人认为，我提出的“构建”种种全新货币制度的设想，是与我自己的一般哲学看法相冲突的。但以为我要设计一种新制度，再也没有比这种说法更无稽的了。我所提出的不过是废除现有的障碍，多少年来，这些障碍阻止着可取的货币制度之演进过程。我们的货币和银行体系乃是旨在增加其权力的政府强加种种有害约束的产物。这些制度当然不能说属于尝试过后发现的良好制度，因为，人们根本就不被允许进行尝试和选择。为了论证要求给予这个领域的发展以自由的呼声的正当性，需要解释在赋予这种自由后可能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但我们能够预测到的东西必然是有限的。自由的一大好处就在于，它鼓励新的创造发明，因而从其本性来看就是无法预测的。我相信，演进的过程将会比我所能设想到的更具有创造性。尽管，只有相当少的新观念能够塑造社会的演进，但一个自由的体系与一个受到管制的体系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在前一种体系中，那些具有更好的想法的人将由于他人的模仿而决定该体系的发展，而在后一种体系中，则只有那些掌握权力的人的想法和欲望控制演进进程。自由总是创造出新风险。我所能说的是，如果由我来掌管一个我所珍爱的国家的命运，那么，我将乐意在我现在所考虑的这个领域中冒这种风险。——原注

唯一办法，就是剥夺政府在货币供应方面的权力。^①

“自由货币运动”

我们需要的是一场相当于 19 世纪的自由贸易运动的自由货币运动，我们要向世人证明，不仅严重的通货膨胀所造成的损害——对此有人可能会颇有道理地论证说借助目前的制度就能够避免——而且生产的周期性停滞导致的更深层次的恶果，确实都是目前的货币制度安排内在具有的根本缺陷。

只要通货膨胀率稍微降低一点点，对于目前的通货膨胀的担心——我在写作本书的时候就能观察到——就会太快地消散。我也不会怀疑，到本书出版之后，人们又会有充分的理由重新忧心忡忡（除非局势更为糟糕，而重新爆发的通货膨胀被价格控制所掩盖）。甚至有可能，已被启动的新的通货膨胀型繁荣会再次崩溃。但要想得出废除政府对货币控制的有害权力的结论，却需要透过通货膨胀表面可见的后果而洞察其更深层次的危害。因而，我们面前摆着一项重大的教育使命，在完成这一任务后，我们才能够期望将自己从现有货币制度中危及社会和平和持续繁荣的最严峻的威胁中解救出来。

这个问题涉及改革的迫切性，有必要获得广泛的理解。这个问题并不像外行人乍看之下那样涉及的是一个他从来就不太明白的、微不足道的金融体系技术细节问题。这里的问题所涉及的是，它可能是我们阻止所有政府不断滑向极权主义——在很多敏锐的观察家看来这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了——一条办法。我希望我

① 最近的经验也表明，政府未来可能会发现它们将面临国际性压力，迫使它们实现一种有害于本国国民而有益于他国的货币政策，政府只有放弃自己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权力和责任，才能摆脱这种压力。我们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那些已经成功地将本国的通货膨胀率降低到 5% 以下的国家将会被另一些国家拖死，这样国家仍然起劲地以每年 15% 的速度制造通货膨胀，借这种“通货再膨胀”的办法摆脱困境。——原注

可以提议大家从容行事，但时间确实不饶人。现在迫切需要的，不是建构一种新制度，而是立刻取消一切法律障碍，200 多年来，这些法律一直阻挡着一种演进之路，而这样的演进本来是能够给我们带来我们无法预想到的有益结果的。

讨 论 题

1. 仔细考察一下人们长期信奉的观点：一个国家只应有一种货币，并应当由政府来控制。举几个历史上不同时期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2. 法定货币是如何起源的？论证或者反驳它是货币体系之基础的论点。

3. 给货币下个定义。如何区分货币与非货币？论证或反驳货币数量的概念。将这一概念运用到货币“数量”理论中。

4. “政府控制货币是可欲的，因而这样就可以根据该经济体之需要而调整供应量。”“人们已经因为政府对货币的控制而对货币失去了信心。”讨论一下这两种观点。

5. 历史证明，有的时候，人们不信任“法定”的纸币。那么，竞争性纸币发行制度如何能够维持公众的这种信任？

6. “要获得人们的信赖，纸币必须可以兑换成贵重物品或贵金属。”你是否同意这种观点？讨论一下可实现兑换的条件，在什么条件下，这种可兑换性不很重要？

7. 讨论下面的观点：如果货币数量不由政府来控制，则很难或者不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根据 1929 - 1932 年的美国大萧条和 1972 - 1975 年的“规范通胀”来说明你的答案。

8. 繁荣与衰退一直伴随着“资本主义”。在非资本主义经济中是否存在？它们发生的根源是资本主义还是其他原因？

9. “一个屈从于或面临着严重的党派压力的货币当局，从政治角度看，不可能不为了增加就业而增加货币数量，因而，不可避免会导致通货膨胀。仅有金本位制、固定汇率及其他限制货币扩张的办法，是不够的。” 讨论一下这一观点。

10. 你如何消除民族国家政府控制货币的国际性流动的权力？国际性协定是否足以做到这一点？货币的竞争是否更为有效？

1950 年到 1975 年
纸币贬值情况简表

国 家	购买力下降的 百分比	生活成本上涨的 百分比	在自由市场或黑市上的 价值变化百分比 *
智 利	99	11,318,874	- 99
乌拉圭	99	323,173	- 99
阿根廷	99	196,675	- 99
巴 西	99	61,000	- 99
玻利维亚	99	50,792	- 99
韩 国	99	37,935	- 47
越 南	99	缺	缺
巴拉圭	97	3,058	- 86
冰 岛	95	1,789	- 91
以色列	94	1,684	- 93
哥伦比亚	93	1,262	- 91
土耳其	91	997	- 77
秘 鲁	90	907	- 78
南斯拉夫	90	870	- 75
加 纳	85	587	- 63
西班牙	82	466	- 16
墨西哥	80	404	- 31
芬 兰	79	374	+ 29

* 兑换成美元的值。——原注

续表

国 家	购买力下降的 百分比	生活成本上涨的 百分比	在自由市场或黑市上的 价值变化百分比
爱尔兰	78	363	-23
日 本	78	362	+39
英 国	78	345	-20
希 腊	76	314	-51
法 国	75	305	-13
丹 麦	74	282	+56
葡萄牙	74	279	-26
印 度	73	275	-41
挪 威	73	272	+73
菲律宾	73	272	-59
伊 朗	73	271	-22
苏 丹	73	270	缺
厄瓜多尔	73	267	-29
新西兰	73	266	-19
澳大利亚	73	265	+30
瑞 典	72	261	+38
緬 甸	72	257	缺
意大利	72	253	-6
奥地利	71	243	+71
荷 兰	68	216	+52
哥斯达 黎加	67	207	-6
泰 国	67	207	+4
南 非	67	204	-16
叙利亚	66	191	-6
突尼斯	62	160	缺
比利时	61	155	+26
加拿大	59	142	+3
多米尼加 共和国	58	136	-22
瑞 士	57	133	+63

续表

国 家	购买力下降的 百分比	生活成本上涨的 百分比	在自由市场或黑市上的 价值变化百分比
美 国	57	131	- 75 *
萨尔瓦多	57	130	- 17
西 德	53	115	+ 110
埃 及	52	107	- 41
斯里兰卡	51	103	- 61
伊拉克	49	95	+ 11
马来西亚	47	87	+ 39
委内瑞拉	45	82	- 22
危地马拉	44	77	—
巴拿马	40	66	—

* 以黄金计算的贬值率，1975 年底自由市场的黄金价格为每盎司 141.00 美元价格，而 1950 年的官价为每盎司 35.00 美元。——原注

参 考 文 献

(包括本文正文中未明确提到的一些相关文献。对于重印或翻译的著作,方括号中所列的是第一版或原作出版年份)

[1] Archibald Alison, *History of Europe*, vol. I, London, 1883.

[2] Joseph Aschheim and Y. S. Park, *Artificial Currency Units: The Formation of Functional Currency Area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114, Princeton, 1976.

[3] Walter Bagehot, *Lombard Street* [1873], Kegan Paul, London, 1906.

[4] Paul Barth,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2nd edn., Leipzig, 1915.

[5] Jean Bodin,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e* [1576], London, 1606.

[5a] Fernand Braudel, *Capitalism and the Material Life 1400 – 1800* [1967], London, 1973.

[6] S. P. Breckinridge, *Legal Tend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03.

[7] C. Bresciani – Turrone, *The Economics of Inflation* [1931], Allen & Unwin, London, 1937.

[7a] Henry Phelps Brown and Sheila V. Hopkins, 'Seven Centuries of the Prices of Consumables, compared with Builders' Wage - rates', *Economica*, November 1956.

[7b] Henry Phelps Brown and Sheila V. Hopkins, 'Builders' Wage - rates, Prices and Population: Some Further Evidence', *Economica*, February 1959.

[8] W. W. Carlile,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oney*, Macmillan, London, 1901.

[9] H. Cernuschi, *Mecanique de l'echange*, Paris, 1865.

[10] H. Cernuschi, *Contre le billet de banques*, Paris, 1866.

[11] Carlo M. Cipolla, *Money, Prices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Fifth to Seventeenth Century*, Gordian Press, New York, 1967.

[12] Lauchlin Currie, *The Supply and Control of Money in the United Stat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34.

[12a] Raymond de Roover, *Gresham on Foreign Exchanges*, Cambridge, Mass., 1949.

[13] C. H. Douglas, *Social Credit* [1924], Omnie Publications, Hawthorn, Calif., 1966.

[14] Otto Eckstein, 'Instability in the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 *Swedish Journal of Economics*, 75/1, 1973.

[15] Wilhelm Endemann, *Studien in der Romanisch - kanonistischen Rechtslehre*, vol. II, Berlin, 1887.

[16] A. E. Feaveryear, *The Pound Sterl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31.

[17] Lord Farrer, *Studies in Currency*, London, 1898.

[17a] F. W. Fetter, 'Some Neglected Aspects of Gresham's Law',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XLVI, 1931/2.

[18] Stanley Fischer, 'The Demand for Index Bond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3/3, 1975.

[18a] Ferdinand Friedensburg, *Münzkunde und Geld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und der Neuzeit*, Munich and Berlin, 1926.

[19] Milton Friedman, 'Commodity Reserve Currency' [1951], in *Essays on Positive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53.

[20] Milton Friedman, *A Program for Monetary Stability*,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0.

[20a] Milton Friedman,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A Restatement', in *Studies in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Chicago, 1956.

[20b] Milton Friedman, *Monetary Correction*, Occasional Paper 41,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London, 1974.

[21] Josef Garnier,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u change et des operation de banque*, Paris, 1841.

[21a] Richard Gaettens, *Inflationen, Das Drama der Geldentwerfungen vom Altertum bis zur Gegenwart*, Munich, 1955.

[22] Silvio Gesell, *The Natural Economic Order* [1916], Rev. Edn., Peter Owen, London. 1958.

[22a] Herbert Giersch, 'On the Desirable Degree of Flexibility of Exchange Rates',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CIX, 1973.

[23] H. Grote, *Die Geldlehre*, Leipzig, 1865.

[23a] R. F. Harrod, *The Life of John Maynard Keynes*, London, 1951.

[24] F. A. Hayek, *Prices and Productlon*, Routledge, London, 1931.

[25] F. A. Hayek, *Monetary Theory and the Trade Cycle* [1929], Jonathan Cape, London, 1933.

[26] F. A. Hayek, 'Über "Neutrales Geld"', *Zeitschrift für*

Nationalökonomie, 4/5, 1933.

[27] F. A. Hayek, 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Geneva, 1937.

[28] F.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Routledge, London and Chicago, 1944.

[29] F. 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and Chicago, 1960.

[30] F. A. Hayek,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and Chicago, 1967.

[31] F. A. Hayek, *Choice in Currency*, Occasional Paper 48,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London, 1976.

[31a] F. A.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Routledge & Kegan Paul an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ndon and Chicago, vol. I, 1973, vol. II, 1976. vol. III, forthcoming.

[31b] Karl Helfferich,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Münzsysteme',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3. f. IX (LXIV), 1895.

[32] Marianne von Herzfeld, 'Die Geschichte als Funktion der Geldwertbewegungen',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56/3, 1926.

[33] J. R. Hicks, 'A Suggestion for Simplifying the Theory of Money', *Economica*, February 1935.

[34] W. S. Jevons, *Money and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Kegan Paul, London. 1875.

[34a] H. G. Johnson, *Essays in Monetary Economics* [1967], Second Edition, London, 1969.

[34b] H. G. Johnson, *Further Essays in Monetary Economics*, London, 1972.

[34c] H. G. Johnson and A. K. Swoboda (eds.), *The Econom-*

ics of Common Currencies, London, 1973.

[34d] Robert A. Jone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edia of Exchang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LXXXIV, 1976.

[35] Benjamin Klein, 'The Competitive Supply of Money',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VI, November 1975.

[35a] Benjamin Klein, 'Competing Moneys: Comment',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1975.

[36] G. F. Knapp, *The State Theory of Money* [1905], Macmillan, London, 1924.

[37] Axel Leijonhufvud, *On Keynesian Economics and the Economics of Keyn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1968.

[37a] Wilhelm Lexis, 'Bermerkungen über Paralellgeld und Sortengeld',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3. f. IX (LXIV), 1895.

[37b] Thelma Liesner & Mervyn A. King (eds.), *Indexing for Inflation*, London, 1975.

[37c] R. G. Lipsey, 'Does Money Always Depreciate?', *Lloyds Bank Review*, 58, October 1960.

[38] S. J. Loyd (later Lord Overstone),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State of the Currency and the Action of the Bank of England*, London, 1837.

[39] Fritz Machiup, 'Euro - Dollar Creation: A Mystery Story',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Quarterly Review*, 94, 1970, reprinted Princeton, December 1970.

[40] R. I. McKinnon, 'Optimum Currency Area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3/4, 1963.

[41] F. A. Mann, *The Legal Aspects of Money*,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1.

[42] Arthur W. Marget, *The Theory of Prices*, 2 vols.,

Prentice - Hall, New York and London, 1938 and 1942.

[42a] A. James Meigs, *Money Matters*, Harper & Row, New York, 1972.

[43] Carl Men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71], The Free Press, Glencoe, Ill. 1950.

[43a] Carl Menger, 'Celd' [1892], *Collected Works of Carl Menger*, ed. by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London, 1934.

[44] Henry Meulen, *Free Banking*, 2nd Edition, Macmillan, London, 1934.

[44a] Fritz W. Meyer and Alfred Schüller, *Spontane Ordnungen in der Geldwirtschaft und das Inflationsproblem*, Tübingen, 1976.

[45] Ludwig von Mises, *The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 [1912], New Edition, Jonathan Cape, London, 1952.

[46] Ludwig von Mises, *Geldwertstabilisierung und Konjunkturpolitik*, Jena, 1928.

[47] Ludwig von Mises, *Human Action*, William Hodge, Edinburgh, 1949; Henry Regnery, Chicago, 1966.

[47a] E. Victor Morgan, *A History of Money* [1965], Penguin Books, Harmondsworth, Rev. Edition, 1969.

[48] Robert A. Mundell, 'The International Equilibrium', *Kyklos*, 14, 1961.

[49] Robert A. Mundell, 'A Theory of Optimum Currency Area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 September 1963.

[49a] W. T. Newlyn, 'The Supply of Money and Its Content', *Economic Journal*, LXXIV, 1964.

[50] Arthur Nussbaum, *Money in the Law,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ess, Brooklyn, 1950.

[50a] Karl Olivecrona, *The Problem of the Monetary Unit*, Stockholm, 1957.

[50b] Franz Pick and René Sédillot, *All the Moneys of the World. A Chronicle of Currency Values*, Pick Publishing Corporation, New York, 1971.

[50c] Henri Pirenne, *La civilisation occidentale au Moyen Âge du Milieu du XV siècle*, Paris, 1933.

[51] H. Rittershausen, *Der Neubau des deutschen Kredit - Systems*, Berlin, 1932.

[51a] Herbert Rittmann, *Deutsche Geldgeschichte 1484 - 1914*, Munich, 1974.

[52] Murray N. Rothbard, *What has Government Done to Our Money*, New Rev. Edition, Rampart College Publications, Santa Anna, Calif., 1974.

[53] Gasparo Scaruffi, *L'Alitinonfo per far ragione e concordanza d'oro e d'argento*, Reggio, 1582.

[53a] W. A. Shaw, *The History of Currency, 1252 - 1894*, London, 1894.

[54]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Glasgow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6.

[55] Vera C. Smith, *Rationale of Central Banking*, P. S. King, London, 1936.

[56]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vol. 2, 2nd Edition, Munich and Leipzig, 1916/17.

[57] Herbert Spencer, *Social Statics* [1850], Abridged and Rev. Edition, Williams & Norgate, London, 1902.

[58] Wolfgang Stützel, *Über unsere Währungsverfassung*, Tübingen, 1975.

[58a] Brian Summers, 'Private Coinage in America', *The Freeman*, July 1976.

[58b] Earl A. Thompson, 'The Theory of Money and Income Consistent with Orthodox Value Theory', in P. A. Samuelson and G. Horwich (eds.), *Trade, Stability and Macro - economics. Essays in Honor of Lloyd Metzler*,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1974.

[59] Gordon Tullock, 'Paper Money - A Cycle in Catha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IX/3, 1956.

[60] Gordon Tullock, 'Competing Moneys',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1976.

[61] Roland Vaubel, 'Plans for a European Parallel Currency and SDR Reform',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10/2, 1974.

[61a] Roland Vaubel, 'Freier Wettbewerb zwischen Währungen', *Wirtschaftsdienst*, August 1976.

[62] Willem Vissering, *On Chinese Currency. Coin and Paper Money*, Leiden, 1877.

[63] Knut Wicksell, *Geldzins und Güterpreise*, Jena, 1898.

[64] Knut Wicksell, *Vorlesungen über Nationalökonomie* [1922], English Edition,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Money, Routledge, 1935.

[64a] Leland B. Yeager, 'Essential Properties of the Medium of Exchange', *Kyklos*, 21, 1968.

货币的选择：终结通货膨胀之道^①

一、货币、凯恩斯和历史^②

我们目前面临的货币困境的主要根源，当然在于凯恩斯爵士和他的门徒们对于下面古老的迷信赋予了科学的权威：通过增加货币的支出总量，我们可以一劳永逸地确保经济繁荣和充分就业。凯恩斯之前的经济学家们曾经在至少两个世纪中，相当成功地抵御了这种迷信^③。而在那之前，这种迷信一直占据主宰地位。事实上，一部漫长的历史基本上就是通货膨胀的历史；引人注目的是，唯有在繁荣的近代工业体系崛起和实行金本位制的时期——这个时期大约有 200 年时间（英国是从 1714 年到 1914 年，美国是从 1749 年到 1939 年）——这段历史时期结束时的价格，与开始时的价格大体相当。在这唯一的一段货币保持稳定的历史时期中，金本位制对货币当局施加了一种纪律约束，阻止了

① 本文原作为伦敦经济事务研究所 Occasional Paper No. 48 (1976) 出版。其中第一节系以 1975 年 9 月 25 日在瑞士洛桑举办之日内瓦黄金与货币研讨会上发表的一份题为《国际性货币》的致辞。

本文写于《货币的非国家化》一书之前，可以视为该书的一个预备性研究。——译注

② 本文原演讲中没有小标题，系为伦敦经济事务研究所出版时所加。——原注

③ 哈耶克教授在本文所附《关于凯恩斯、贝弗里奇和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评论》中对这段评论予以扩充。——原注

它们滥用权力，而在历史上几乎所有时期，它们都在滥用其权力。其他地方的历史经验似乎与此没有多大区别：有人曾说，中国的一部法律曾试图永远禁止纸币（当然没有取得成功），此时，欧洲人还根本没有发明出纸币来呢！

凯恩斯主义复兴了老观念

正是约翰·梅纳德·凯恩斯，一位具有卓越智力但对经济学理论所知有限的人，最终却成功地复兴了一种观念，这样的观念只有一些经济学界的怪人才坚持，而他却对这些怪人公然表示同情。他竭力地以一种新理论来论证之前由很多从事实际工作的人主张的直觉的信念，表面看起来，这种信念似乎颇有说服力，但却经不起价格机制的严格分析：仅仅由于所有的劳动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价格，因而，通过管理总需求，并不能确保劳动的供给与需求在总量上相等。就业数量取决于经济中每个部门的供给与需求的对应，因而也取决于工资结构和需求在各部门间的分布。其结果就是，在较长时间内，凯恩斯主义的药方不仅没有医治失业，反而使之更加恶化。

这位著名的公共人物、出色的辩论家提出的供应廉价货币和永久防范严重失业的轻松办法，征服了公众舆论，而在他去世后，也征服了专业圈内的意见。约翰·希克斯爵士甚至曾提出，我们应把这个世纪的第三个25年，即从1950年到1975年这段时期，称之为凯恩斯的时代，就像第二个25年是希特勒的时代一样^①。我并不觉得凯恩斯所造成的损害真的有这种说法所形容的那样大。但只要他的那些药方仍能发挥影响，则它们确实就是一种正统教条，而任何反对它的努力都无功而返。

^① John Hicks, *The Crisis in Keynesian Econom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 ——原注

个人的退让

我经常责备自己在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对凯恩斯的理论框架的最初版本提出批评之后，却放弃了那场斗争。就在我对他的批评的第二部分发表后，他告诉我说，他已经改变了他的主意，不再相信他在1930年的《货币论》（*Treatise on Money*）中所说的东西了。（而照我看来，他这样说多少对自己有点不公平，因为我一直相信，《货币论》的第二卷包含着写过的最好的一些东西。）不管怎样，我当时觉得，再去批评它已经没有意义了，因为他自己可能又改变想法了。而事实证明，那个新版本——1936年的《通论》——征服了经济学圈内大多数人的思想，最终，连我最尊重的一些同事也转而支持完全是凯恩斯主义的布雷顿森林体系，而我则基本上被排挤在这场争论之外。（不过我相信，英国许多最出色的经济学家对布雷顿森林体系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某种让他们误入歧途的爱国精神，他们希望，这种体系能够在英国战后的艰难时期有益于英国，他们并不相信，它能够提供一种令人满意的国际货币秩序。）

二、 失业的祸首

36年前，我就最关键的分歧这样写道：

我们也许可以说，下面一点当然是无可否认的：通过货币扩张，可以迅速增加就业，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充分就业——更不要说那些观点受亲身经历的一次严重通货膨胀影响的经济学家了。我们所能争辩的是，任何借助这种方式获得的这种充分就业，都是内在的不稳定的；用这种方式创造就业机会，必将使波动永久化。可能确实存在这样的局势，确实需要不惜一切代价增加

就业，哪怕这种就业机会只维持很短时间——布吕宁博士（Dr Brüning）发现自己在1932年的德国就身处此境，因而使用那种手段是正当的。但经济学家不应当掩饰下面的事实：企图依靠货币政策在短期内实现就业的最大化，本质上是亡命之徒的政策，只能换取某种短暂的喘息之机，对他有百害而无一利。^①

对于这一点，我现在想加上一句，以回应政客们长期以来对于我的观点的刻意的曲解，他们似乎想把我描绘为某种让保守的党派感到害怕的妖怪，我要说的是我经常强调的一点，而9个月前我在斯德哥尔摩的诺贝尔奖纪念演讲中又曾说过一遍：

事实的真相是，由于某种错误的理论观点，我们被诱惑走入某种危险的境地，我们无法阻止严重失业的再度出现：不是因为——而人们有时会这样曲解我的观点——政府刻意制造出这种失业以抑制通货膨胀，而是因为，一旦通货膨胀不再加速，则作为过去的错误政策的一个非常令人痛心、但又不可避免的结果，必然会出现这种失业。^②

“充分就业政策”导致的失业

由所谓的“充分就业政策”导致这种失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从根本上说，这个过程是通过需求配置的临时变化而发挥作用，也即将未被雇佣和已被雇佣的工人吸引到某些岗位上，而在

① F. A. Hayek, *Profits, Interest and Investment*,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39, p. 63n. ——原注

② F. A. Hayek, “The Pretence of Knowledge”, Nobel Memorial Prize Lecture 1974, 收入 *Full Employment at Any Price?* Occasional Paper 45, IEA, 1975, p. 37. ——原注

通货膨胀结束时，这些岗位将会不复存在。在 1914 年以前周期性重复出现的危机中，繁荣期中信用的扩张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工业投资，过度的发展及随之而来的失业，主要发生在生产资本设备的那些行业。而过去几十年是人为操纵通货膨胀，事情则更为复杂了。

观察 20 年代初期的一个现象，可以很好地说明，在严重的通货膨胀时期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形，我在维也纳的很多同时代人都曾见证过这一点：在这座城市，很多设在最好地段的著名咖啡馆，被新的银行分支机构给挤跑了；但在“稳定化危机”之后，它们又搬了回来，这时候，银行已经收缩了或倒闭了，成千上万的银行职员加入了失业大军的行列。

留下来的一代人

今天，由于过去几年的经济状况，已经使支撑充分就业政策背后的整个理论彻底丧失了信誉。结果，经济学家们也开始发现其中致命的知识上的缺陷，而他们本来早就应该看出来的。但我担心，这种理论仍将继续给我们带来很多麻烦：它已经给我们留下整个一代经济学家，他们除了这种理论之外，什么都不知道。我们的主要难题之一就是要保护我们的货币不受这些经济学家的误导，他们还会继续开出他们的江湖郎中药方，而其短期的效力仍会继续使他们获得青睐。在一些盲目的教条主义者中间，这种药方仍然大受欢迎，这些教条主义者仍然相信，这些经济学家掌握着救命的钥匙。

1863 年的便士

因此，尽管凯恩斯主义理论的知识声誉正在迅速跌落的事实已不容否认，但它仍然会严重地威胁到我们实行一种明智的货币政策的可能性。人们也始终没有充分认识到它已经导致了多么严重、且无法挽回的损失，尤其是在其发源地英国。一度指导英国

货币政策的那种注重财政信誉的原则，迅速地被置诸脑后。短短几年时间，英国从被人模仿的楷模，堕落成了整个世界的反面教材。最近发生的一件有趣的小事让我对这种堕落有切身体会：我在我的书桌抽屉里发现一枚铸造于 1863 年的英国便士，大概 12 年前，也就是在这枚硬币出生正好 100 年后，伦敦的一位公共汽车司机把它找给我，我将其带回德国，用以向学生们说明，长期的币值稳定是什么意思。但如果我现在说英国是币值稳定的范例，他们都会当着我的面大笑起来。

三、 政治控制货币的缺陷

一位明智的人也许应当能够预料到，在英格兰银行实行国有化之后不过 30 年的时间中，英国货币的购买力将会下降到不足国有化之初的四分之一。任何地方实行这样的政策，迟早都会导致同样的结果，政府控制货币数量再次被证明是极其危险的。我并不怀疑，一个非常明智的、完全独立的国家或国际性货币当局，可以比国际性金本位制或其他形式的自动机制做得更好。但我看不出，政府或任何屈从于政治压力的机构有任何希望能够以这样的方式行事。

集团利益是有害的

我在这方面从来都不抱幻想，但我必须得承认，在我自己漫长的一生中，我对政府的看法是越来越坏了：政府越是根据某种理论行动（区别于仅仅遵守某种固有的规则），其所带来的危害越多——因为一旦人们知道政府可以实现特殊的目标（而不是仅仅维护一种自我矫正的自发秩序），政府就再也不能躲开党派利益的纠缠了。有组织的利益集团的一切要求，几乎无一例外是有害的——只有它们在抗议政府为了其他集团的利益而对它们施加限制的时候所发出的呼吁可以除外。至少在某些国家，管理政府

事务的公务员大多数是聪颖之士，是善良而诚实正直的人物，但这一事实并不能让我放心。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政府要想在目前实行的政治秩序中保住执政地位，就别无选择，只能利用它们的权力服务于特殊利益集团——而一种强大的利益总是想得到额外的金钱以满足其额外的开支。通货膨胀尽管从总体来看是有害的，但总是有一些集团，包括具有集体主义倾向的政府主要想收买的一些集团，会在短期内从通货膨胀中得到相当多的好处——即使是通过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下降、忍饥受饿也在所不辞，因为人的本性使他们相信，只要他们能够度过这种紧急状态，这种收入的下降就是临时的。

重建抵制通货膨胀的防线

发行更多、更廉价货币的要求，是一股由来已久的政治压力，对此，货币当局是无法抵抗的，除非它们能够令人信服地诉诸某种绝对的障碍，使得它们根本不可能满足那些要求。而当这些利益集团诉诸圣梅纳德^①越来越辨认不清的画像的时候，那些要求就更无法抗拒了。因此，最紧迫的问题莫过于建立一道新防线，以抵御种种流行的凯恩斯主义理论的袭击；也就是说，要修复或者说恢复在他的理论影响下曾被系统地摧毁的那些约束机制。金本位制、平衡预算、赤字国家必须收缩其货币流通量、对“国际流动性”的供应施加限制等等措施，其功能就在于使得货币当局不可能屈从于发行更多货币的压力。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所有这些防范通货膨胀的保障机制，使得代议制政府可以抵制强大的压力集团要求发行更多货币的呼吁的机制，在某些经济学家的唆使下被废除了，这些经济学家设想，只要把政府从这些僵硬规则的羁绊中解放出来，政府就能够明智地为实现普遍利益而制订政策。

^① 指凯恩斯。——译注

我不相信，我们现在能够通过创建某种新的国际货币秩序来矫正这种局面，不管是某种新的国际货币管理当局或机构，甚至是采取某种特定的机制或政策体系——比如古典的金本位制——的某种国际协定，都无法达到上述目标。我相当确信下面一点：现在任何试图通过国际协定重建金本位制的努力，都将在很短时间内失败，这种努力只能使某种国际性金本位制的理念在更长的时间内声名扫地。实行金本位制要求公众普遍地相信，为了保持合理的币值稳定，有时需要采取某些可能带来眼前痛苦的措施；如果公众没有这种信念，我们就不要指望有权决定货币数量的当局会始终一贯地抵制发行廉价货币的压力或诱惑。

保护货币不受政治侵扰

政客们信奉修正了的凯恩斯定理：从长远来看我们都是要下台的^①，因此，他们才不管治愈失业的短期成功，是否必将导致未来更多的失业。因为，因此而受到指责的，不会是那些制造了这些失业的政客，而是后来那些试图停止这种失业的政治家。民主制度设置的最坏的陷阱，莫过于此了，因为在民主制度中，政府被迫按照人民认为是正确的信念采取行动。我们获得一种稳定货币的唯一希望确实在于，现在就要找到保护货币免受政治侵扰的办法。

事实上，除了实行金本位制的200年之外，历史上，一切政府都利用它们发行货币的专有权力来欺诈和掠夺人民。有人相信，只要人民别无选择，只能使用他们的政府发行的货币，政府就会比较可信；然而，再也没有比这种期望更没有根据的了。目前通行的政府体制，号称是按照多数的看法行动的，实际上是根据某些具有一定规模的利益集团的看法行事，这些集团可以威胁撤回选票——而只有依靠它的选票政府才能获得多数的支持——而

^① 凯恩斯曾有一句名言：从长远来看我们都是要死的。——译注

创造出政府必须采取某些行动的某种“政治必要性”；在这样的政府体制下，我们不能将某些危险的工具委托给它。幸运的是，我们不必担心——我也希望不会出现这样的局面——政府将会发动一场战争来讨好某些对于政府来说不可或缺的支持战争的利益集团，但把货币这样一种工具交给政客——其实似乎是经济学家——来撞大运，当然也太过危险了。

一种危险的垄断权

真正危险、因而应当取消的，不是政府发行货币的权利，而是政府发行货币的独家专有权利，政府强迫人民以某一固定价格使用它、接受它的权力。这种政府的垄断与邮政垄断一样，最初出现的时候绝不是为了给人民带来好处，而完全是为了增进政府的强制性权力。我怀疑，除了对统治者及其亲信之外，这种垄断权是否曾对人民带来过任何好处。有人相信，政府赐给我们的货币，比政府没有这种专有权时我们所能得到的货币要安全可靠得多，但全部的历史都与这种信念恰恰相反。

四、 合同支付时的货币选择

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让人们自由地选择他们愿意使用的货币？我所说的“人们”是指个人，他们应当有权决定自己是用法郎、英镑、美元还是用德国马克或金盎司账目进行买卖。我并不反对政府发行货币，但我相信，它们的垄断权，或它们限制在其疆域内以其他货币订立合同的权力，或决定各种货币兑换之比率的权力，都是完全有害的。

目下对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各成员国或大西洋共同体的各国来说，我们所能期望于各国政府的最好的事情就是，它们互相约束自己，不对在其境内自由使用对方——或他国——之货币施加任何限制，包括不限制人们用当事各方同意之任何货币进行购、

销，也不对以他国货币作为记账单位施加限制。在我看来，目前，欧洲所应追求的既为可行、也更为可欲的目标正是这种制度，而不是乌托邦的欧洲货币单位。为使这一方案有效运转，重要的一点是——出于我下面将要阐述的理由——应该规定，一国的银行可以自由在他国建立分支机构。

政府与法币

对于所有那些信奉“法币”概念的人来说，这种建议乍一看似乎很荒唐。法律规定一种货币为合法的货币，难道不是至关重要的吗？然而，这种信念只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即只要政府发行了货币，它也就肯定会说，在清偿以这种货币发生的债务的时候，哪种货币必须被接受。它也必然要规定，可以以什么样的方式清偿某些非合同的法律义务，比如纳税或损害赔偿和侵权赔偿。但政府却没有解释清楚，人们为什么不能自由地以他们所选择的货币订立合同，包括进行日常的购销活动，或者为什么他们有义务只能以某一种货币销售货物。

对于政府滥用货币所能施加的最有效的制约，莫过于人们可以自由地拒绝接受他们所不信赖的货币，而随意使用他们所信赖的货币。而能够促使政府保证其所发行之货币保持币值稳定的最强有力的机制，莫过于使其认识到，只要政府将其货币的供应量控制在需求量之下，则对其需求就会趋于增长。因而，让我们剥夺政府（或它们的货币当局）保护其货币不受竞争冲击的一切权力：如果它们无法继续掩饰它们的货币正在贬值的真相，它们就将不得不限制其发行量。

很多读者的第一反应可能是问，实行这样一种制度的结果是不是像那条古老的法则所说的，劣币将驱逐良币？然而，这是对所谓的“格雷欣法则”的错误理解。其实，关于货币机制的最古老的洞见之一，早在 2400 年前的古希腊剧作家阿里斯托芬就曾

在他的一出喜剧中说过，政客就跟铸币一样，因为劣者会驱逐良者。^① 然而，甚至到了今天显然未被人普遍理解的事实的真相是，只有当良币和劣币必须以强制规定的比率兑换的时候，格雷欣法则才会发挥作用。在人们可以自由地以双方同意的比率兑换不同货币的时候，情形恰好相反。在严重的通货膨胀时期，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即使政府出台了最严厉的惩罚措施，也无法阻止人们使用其他货币——人们宁可使用雪茄、白兰地这样的商品也不用政府的货币——在这里，显然是良币驱逐了劣币。^②

自由的货币体系的优点

只要这种制度合法化，那么，一旦国家货币出现显著的贬值，人们就会很快拒绝使用这种货币，他们将会用他们信任的某种货币进行交易。尤其是雇员将会发现，在集体签定的协议中，要求雇主用他们信任、并能作为理性计算的基础的某种货币发放工资，而不是根据预期的价格上涨幅度来发放工资，更合乎他们的利益。这将剥夺政府让其发行的货币贬值来抵消工资提高及其所造成的失业的权力。这也会防止雇主在工资谈判中随意让步，因为他们心怀侥幸：即使他们承诺的工资上涨幅度超出他们的支付能力，国家货币当局也会拉他们一把。

① Aristophanes, *Frogs*, 891 - 8, 见 Frere 的译文：

在官府选人的时候，在选择普遍使用的货币的时候

我们经常看到同样的滥用权力现象；

我们古老而普遍被使用的硬币，

在希腊各国及整个世界被人珍重、获得支持、并被广泛使用的东西，

在所有王国都获得认可，被打上可信的标记、做过成色化验，

在我们这里却遭到拒绝，被弃若敝屣；

在他们的城市通行的是

一种无耻地掺了假的货币，成色不纯，假冒伪劣，毫无价值。

大约在此前后，哲学家 Diogenes 曾说，货币是“立法者的掷骰子游戏”！——原注

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大通胀时期，人们开始在市场上使用美元和其他货币，当时，一位荷兰的金融家（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是 Vissering 先生）就曾指出，格雷欣法则是错误的，相反的说法才是正确的。——原注

我们没有理由担心这种制度安排对于那些既不知道如何应付、也不知道如何辨识稀奇古怪的货币的普通人的影响。只要商家知道，他们可以按照实时兑换率迅速将某种货币兑换为他们所喜欢的任何一种货币，他们就会乐意以任何货币标价之恰当价格出售他们的货物。而如果只有以政府所发行之货币标价的商品价格上涨，则政府的胡作非为就会在短得多的时间内暴露无遗，人们很快会要求政府对其所发行的货币——他们以这种货币向政府付款——的价值负起责任来。电子计算器将很快被到处使用，它可以很快以实时兑换率算出一种货币可以兑换成多少其他货币。而除非政府对其所发行的货币管理得确实极为糟糕，否则，它仍将有可能被用于日常的零售交易中。对各种货币影响最大的，与其说是日常支付中不同货币的使用量，不如说是人们持有不同货币的意愿。所有的生意和资本交易会迅速地转向使用更为可靠的本位（并以它作为核算和会计的标准），主要是这种趋势，将迫使政府将其货币政策保持在正确的轨道上。

五、长期的货币稳定

最后的结果可能是，那些人们相信努力追求某种负责任的货币政策的国家的货币，将会逐渐取代那些货币当局行事不大可靠的国家的货币。财务健全的声誉将成为货币发行者小心呵护的资产，因为它们知道，哪怕是稍微偏离一下诚实的原则，社会也会减少对于它们的货币的需求。

我不认为我们有理由担心，各发钞机构为成为最受人欢迎的货币而展开的这样一种竞争，会引发某种通货紧缩或货币价值上涨的趋势。人们恐怕不会乐意以某种他们预计将会升值的货币借贷或发生债务，就好象他们不喜欢以某种预计将会贬值的货币放贷一样。一种货币，如果人们可以预期它会保持大致稳定的价值，则使用起来显然是非常便利的。如果政府及其他货币发行者

必须要为争取人们持有它们的货币、以它们的货币订立长期合同而展开竞争，它们就必须让人们相信，它们发行的货币的币值将保持长期稳定。

“被人普遍珍重的东西”

我无法肯定的一点是，在这样一种竞相表现可靠性的竞争中，政府发行的货币是否会胜出，或者说，多数人是否并不会青睐诸如金盎司这样的货币单位？假如人们获得了决定使用何种货币作为自己的本位及普遍的交换媒介的完整的自由，黄金并不是不可能重新获得其作为“所有国家、所有文化、所有时代被人普遍珍重的东西”——雅各布·布罗诺斯基最近在其杰作《人的进步》^①中作如是说——的地位；不管怎么样，在这种情况下黄金恢复其地位的可能性，也要大于其在任何有组织地致力于恢复该制度的努力中取得成功的可能性。

为了使其完整地付诸实施，自由的国际货币市场为什么应当扩展到银行服务领域？其理由是，那些可以开具支票的银行存款，今天是大多数人拥有的流动性资产中一个最大的组成部分。即使是在实行金本位制的一百多年中，这种局面也越来越严重地妨碍黄金成为一种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性货币，因为黄金在一国的流入或流出，都需要数量大得多的国内信用货币的上层结构相应地扩张或收缩，但其后果却不加区别地落在整个经济之上，而并不是仅仅增加或减少了对于某些为实现进出口之新平衡而需要之商品的需求。如果能够形成一个名副其实的国际性银行体系，则货币可以直接转移，而不会出现信用结构二次收缩或扩张的有害过程。

这种制度安排也能够对政府施加最有效的纪律约束，因为它们立刻可以感受到它们的政策对于本国投资的吸引力的影响。我刚刚读到 250 多年前一本英国辉格党人写的小册子：“谁愿在一

^① Jacob Bronowski, *The Ascent of Man*, BBC Publications, London, 1973. ——原注

个专断的国家开办一家银行，或将他的钱信托于该国？”^①很偶然地，我从这本小册子中得知，就在这本小册子出版前 50 多年，一位法国大银行家让·巴普蒂斯特·塔弗尼埃（Jean Baptist Tavenier）将自己长期在整个世界冒险得来的全部财富，投资到作者们所说的“贫瘠荒芜的瑞士庇护所中”；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鼓起勇气对国王说，“我希望能够保住那些属于我的财富！”显然，瑞士奠定其繁荣基础的时间，要比人们公认的早得多。

货币的自由交易要好于货币联盟

我之所以青睐放开一切货币交易，而反对任何形式的货币联盟，也是因为，后者要求建立一个国际性货币管理当局，而我相信，这种管理当局既是不可行的，也是不可欲的——它不可能比民族国家的货币管理当局更值得信赖。在我看来，在人们普遍地不愿将主权或至少是管理权转让给任何国际性管理当局的倾向中，包含着某种非常健全的因素。我们所需要的不是拥有发号施令之权的国际性管理当局，而仅仅是一个国际性社团（或者毋宁说是得到有效执行的国际条约），它能够禁止一国政府伤害其他民族的行为。如果能够有效地禁止对不同货币（或货币的索取权）进行交易（及为人们持有）施加任何限制，就有可能废除全部关税、或妨碍货物与人员流动的一切障碍，这将确保建成一个真正的自由贸易区或共同市场，这一制度在那些致力于追求这些目标的国家中创造的信任会超过任何其他制度安排。现在迫切需要击退货币民族主义，早在 40 年前，我就曾批评过这种现象^②，而当其正在演变成货币社会主义——因为这两种观念之间有密切关系——的时候，则变得更为危险。有朝一日，人们会将完全自

① Thomas Gordon and John Trenchard, *The Cato Letters*, 分别注明写于 1722 年 5 月 12 日和 1721 年 2 月 3 日的信，见 1724 年及其后伦敦出版的全集中。——原注

② *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y*, Longmans, London, 1937. ——原注

由地采用自己喜欢的货币，视为自由国家的基本标志，我希望这一天不是太遥远。^①

你们可能觉得，我的建议就等于废除了货币政策；你们的想法并无大错。在别的场合，我已经得出过结论：国家在货币方面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提供一种法律规则框架，在这一框架中，人们可以发展出最能适合自己需要的货币制度。在我看来，只要我们禁止政府操纵货币，我们所能得到的好处就会超过任何政府在这方面所能带给我们的好处。私人企业可以比任何政府都做得更好。

附：关于凯恩斯、贝弗里奇和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评论

我总觉得凯恩斯爵士是一位新的约翰·劳^②。跟劳一样，凯恩斯也是一位财政天才，他对货币理论确实作出了某些贡献。（除了对于决定货币价值的因素的有趣的、原创性的讨论之外，劳还第一次对下列现象给出了令人满意的解释：一旦一种商品被广泛地用作一种交换媒介，接受它的人数就会加速增长。）但凯恩斯却从来没有让自己摆脱下面一种流行的错误信念，也就是劳所说的，“由于额外的货币能让闲人有活可干，能使已经就业的人挣得更多，因而产出将会增加，工业会更加繁荣”^③。

① 乍一看，我这里提出的建议可能跟我一向支持目前制度下的固定汇率制度的说法有冲突。不过，情况当然并非如此。在我看来，只要民族国家政府拥有在其疆域内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则固定汇率就是必要的，因为它可以对这些政府施加某种极为必要的纪律约束。但在政府不得不与其疆域内的其他货币展开平等的竞争、竞争为其施加了纪律约束的时候，固定汇率当然就不是必要的了。——原注

② John Law, 1671-1729, 英国经济学家、财政金融家，曾为法国制定开发美洲法属领地的“密西西比”计划，在巴黎创办银行，发行纸币，著有《论货币与贸易》。——译注

③ John Law, *Money and Trade Considered with a Proposal for Supplying the Nations with Money*, W. Lewis, London, 1705. *A Collection of Scarce and Valuable Tracts* (the Somers Collection of Tracts, Vol. XIII), John Murray, London, 1815, 包括 Law 的小册子 (1720 年版)，见 775-817 页；812 页一段话这样写道：“但由于这种新增货币将会雇佣那些现在闲置的人，而现在有工作的人会得到更多收益，因为产量将会提高，产品将会改进。”——原注

与这种观点相反，理查德·康替龙（Richard Cantillon）和休谟则开启了现代货币理论的发展。尤其是休谟阐述了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他说，在通货膨胀的过程中，“只有在获得货币与价格上涨的间隙或转换阶段，黄金或白银数量的增加才会有益于工业”^①。在凯恩斯主义潮流之后，我们又不得不再次进行这样的研究。

但从某种意义上说，过多地指责凯恩斯爵士要为他身后的理论之发展承担责任，其实有点不公正。我确信，他如果还在人世，将是反对通货膨胀的旗手，不管他以前说过什么。而凯恩斯主义理论的发展，至少在英国，主要是由以贝弗里奇爵士的名义出版的著作所决定的，（由于他本人对于经济学一无所知，所以）他的科学顾问必须对此承担责任。

我一直指责凯恩斯爵士的经济学知识多少有点欠缺，但经常指出的是他在国际贸易理论方面的看法的缺陷。而在我看来，最清楚的证据是他为了驳斥这些理论而提出——大概是相当真诚地提出——的其他理论之滑稽荒唐。

^① David Hume, *On Money* (Essay III). ——原注

通往一种自由市场的货币体系^①

大约就在两年多以前，在洛桑举行的第二届黄金与货币研讨会上，我曾提出——差不多是令人苦笑的笑话——我们恐怕永远没有指望得到一种健全的货币了，除非我们剥夺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将其交到私人手中。当时我对这种说法没太当真。然而，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很有启发性的想法。自那之后，我经过研究发现，我已经开启了一种可能性，而在2000年中，从来没有一个经济学家研究过这种可能性。自那之后，有很多人接受了这种想法，我们投入很多精力来研究、分析这种可能性。结果，我比以前任何时候都确信：如果说我们确有可能得到一种健全的货币，那肯定不是来自政府：它将由私人企业发行，因为向公众提供一种他们能够信赖、愿意使用的健全的货币，不仅是一项极为有利可图的生意，而且，这种制度也能对发钞者施加一种纪律约束，而政府是从来不会受到这种约束，也从来不会受其约束的。这样一门生意，只有在发钞者能向公众提供不劣于别人的货币的时候，才能保住。那么，在充分弄清楚这一点之后，我们就必须将我们从那种传之久远但根本上错误的信念中解放出来。在金本位制或任何其他金属本位制下，货币的价值其实并不来自黄

① 本文系作者于1977年11月10日在美国新奥尔良举行的黄金与货币研讨会上发表的演讲，后发表于 *Journal of Libertarian Studies*, vol. 3, no. 1 (spring 1979), pp. 1-8。——译者

金。事实的真相是，人们时刻会以发钞者所发行的货币赎回黄金的可能性，不过是对发钞者施加了一种纪律约束而已，这能迫使他们将货币数量控制在适当的水平；我认为，在金本位制下，我们说用于货币的黄金的需求量决定黄金的价值，与普通人相信的用于其他用途的黄金决定黄金的价值，这两种说法其实同样正确。金本位制只是在我们还没有找到约束政府的纪律的时候才勉强使用的一种办法而已，而政府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才会理性地行动。

我想，我对下面一点已经确信无疑了：重新对政府施加这种纪律约束，恐怕是没有指望了。公众基本上都相信——我怀疑整整一代经济学家也一直被教导说——政府有能力在短期靠增加货币数量来缓解种种经济上的不幸，尤其是减少失业。不幸的是，只有从短期看，这才是正确的。而事实的真相是，这样一种似乎具有短期益处的货币数量之扩张，从长期来看，却是更为严重的失业的根源。但对于政客来说，如果短期内能收买到民众的支持，他才不会管长远的事的。

我相信，指望回到那种曾经在很长一段时间基本正常运转的金本位制，恐怕是徒劳的。即使通过某些国际条约重新实行金本位制，恐怕也不能指望各国政府会按照那些规则玩游戏。金本位制不是我们单靠一部立法就能恢复的。金本位制需要政府始终遵守某些规则，其中包括有时得限制货币总流通量，而这会引起某地或某国的经济衰退，今天，没有一个政府会这样做，因为现在，公众，我担心，还有那些在过去30年间接受教育的所有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都会争辩说，增加货币数量比维护金本位制更重要。

我已经说过，以为黄金或别的金属基准的价值直接决定着货币价值的信念是错误的。金本位制是一种机制，它旨在、并且确实也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中迫使政府将货币数量控制在使其价值等价于黄金的水平。但也有很多历史证据证明，靠发钞者的利己

之心使其将哪怕是某种符号性的货币的数量控制在保持其价值稳定的水平，也能达到同样效果。

有三个非常有趣的历史实例可以说明这一点，事实上，它也能够非常有力地教导经济学家，关键的问题是恰当地控制货币的数量，而不是货币可赎回别的东西，这种可赎回性仅仅是为了强迫政府恰当地控制货币数量。我觉得，有一种办法可以更有效地做到这一点，不是通过法律规则强迫政府，而是让发钞者的利己之心强制他那样做，因为只有在他确实能向人们提供一种稳定的货币之时，他才能维持自己的生意。

让我非常简短地向你们讲讲这些重要的历史实例。我想提到的头两个实例并不直接涉及我们所了解的金本位制。这两个实例分别发生在世界大部分地区都在使用白银本位制和 19 世纪下半叶白银突然失去其价值之时。白银价值的下跌导致了若干国家货币的贬值，而在两个国家，针对这一点，采取了非常有趣的措施。第一国家是我的祖国，时在 1879 年，我相信，正是受这一措施的启发，才产生了奥地利学派的货币理论。当时政府凑巧有一位非常卓越的顾问，卡尔·门格尔，他告诉政府：“好吧，如果你们想要躲过白银贬值对你们的货币的影响，那就停止自由铸造银币^①，停止增加银币数量，然后你们就会发现，银币将会开始升值，升到其所含的白银的价值之上。”奥地利政府依计行事，结果果然如门格尔所料。人们开始将当时流通的货币单位奥地利银弗罗林（Gulden）作为一种印刷在银币上的钞票，因为流通中的真正的银币已经成为一种符号货币，它的白银含量要少于其所标明的价值。随着白银贬值，银弗罗林的价值完全受制于对银币数量的控制。

14 年后，英属印度也采取了完全相同的措施。它以前实行的也是银本位制，白银的贬值也导致卢比不断贬值，最后，印度政

① free coining of silver，任何人均可持银块到国家造币厂请求代铸银币。——译注

府决定停止自由铸造银币，于是，银币便逐渐升值，上升到其白银价值之上。这时候，不管是在奥地利还是在印度，都没有人期望，这些银币会被人以某个比率赎回白银。关于这一问题的决策是过了很久才作出的，但这一发展历程清楚地证明了，即使流通的就是金属货币，其价值也可以只来自对于其数量的有效控制，而并不直接来自于其所含金属的价值。

我的第三个例子甚至更为有趣，尽管其持续时间短一些，因为它直接涉及到了黄金。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有交战国都发生了严重的纸币通胀，不仅拉低了纸币价值，也拉低了黄金价值，因为纸币在很大程度取代了黄金，对黄金的需求下降了。结果，全世界的黄金价值都在下跌，以黄金表示的价格到处都在上涨。这甚至影响到了那些中立国。尤其是瑞典非常恐慌，因为它一直坚持金本位制，世界其他地方的黄金现在涌入仍然实行金本位制的瑞典，瑞典的价格涨幅跟世界其他地方一样高。这会儿，瑞典也凑巧有一两位非常出色的经济学家，他们重复了那位奥地利经济学家在 1870 年就银币问题向其本国政府给出的建议，“停止黄金的自由铸币，现有的金币的价值将会上涨到其所含黄金价值之上”。瑞典政府在 1916 年这样做了，结果也跟经济学家预料的完全一样：金币的价值开始上涨到其所含黄金价值之上，在战争的剩下两年中，瑞典没有受到黄金通胀的影响。

我引用这些例子仅仅是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在那些真正理解了这一学科的经济学家中，现在已经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了，即，金本位制乃是迫使政府恰当地控制货币的一种部分有效的机制，是在政府作为垄断者对它所发行之货币可以恣意妄为的时候唯一还有点效果的机制。除此之外，对于确保一种健全的货币而言，并不非得需要黄金。我觉得，私人企业发行的某种符号性货币，完全有可能让公众逐渐相信，它能保有其价值，只要发钞者和公众都明白，公众对于这种货币的需求，完全要看发钞者是否能保持其价值之稳定；因为，如果他做不到这一点，则人们就立

刻不再使用他发行的货币而转用其他货币。

根据洛桑会议上提出的这个建议，我在一本薄书中比较详尽地阐述了上述观念，该书在一年前出版，名为《货币的非国家化》。自那之后，我的想法又有相当大的发展。我本来希望在这次会议上向大家散发大大扩充了的第二版，这一版已由伦敦的经济事务研究所出版了，但不幸的是，样书还没有运到这个国家。我手头只有校样。

在第二版中，我得出了一两个更有趣的结论，在第一版中，我尚没有看出来这些。在两年前第一次提出这种想法的时候，我只考虑到了发钞者的选择问题：能够保存下来的，只能是这样的金融机构，它们能够恰当地控制自己发行的具有独特名字的货币，它们能为公众提供这样一种货币，它可以成为一种稳定的价值标准，成为一种记账的有效的会计单位。现在我明白了，存在一种更为复杂的局面，事实上存在两种类型的竞争，一种将引导人们选择一种会被普遍接受的货币本位，另一种则引导人们选择被委托来发行这种本位的货币的具体机构。

我确实相信，今天，假如阻止发行这种具有自己独特名字的私人货币的一切法律障碍都被去除，其最初的结果就像大家所预料的那样，人们将会根据自己的经验立刻选择他们所了解和明白的制度，也即开始使用黄金货币。但正是这一事实本身会很快就让人们怀疑，以黄金为货币是不是确属一种健全的本位？由于对黄金的需求增加，黄金的价值将会升高；但恰恰是这一事实使其不适宜充当货币。你恐怕不希望用这种价值不断上升的黄金来借债；这时候，人们可能会期待出现另一种货币，而如果他们可以自由地选择货币，他们可以据以记账、进行核算、借债或贷款，他们肯定会选择一种其购买力将保持稳定的本位。在这里，我没有时间详尽阐述我所说的购买力稳定的具体含义，但简单地说，我的意思是指这样一种货币，以它表示的随机挑选出来的某种商品的价格之上涨或下跌的可能性一样大。这样一种稳定的本位，

能将具体商品的价格之不可预见的变化的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因为有了这种本位，任何一种商品的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可能性相当，这样，人们在预期未来的价格时所犯的误差，大体上会互相抵消，因为犯估计过高的错误的数量，与犯估计过低的错误的数量大体相当。如果这样一种货币是由某些具有声望的机构发行的，那么，最开始的时候，人们可能要在若干发钞机构采用几种不同的本位之间，及用以表示其价值的不同的价格指数中间作出选择；但竞争的过程将会逐渐使发钞机构和公众都知道，哪种货币是最好的。

有趣的事实是，我所说的政府的货币发行垄断权不仅剥夺了我们获得一种良币的可能，也摧毁了唯一能使我们借以发现什么才是良币的过程。我们甚至不知道我们设想中的良币当具有什么样的属性，因为，在过去 2000 年间，我们一直使用铸币和其他货币，我们从来不准进行货币试验，我们从来没有获得机会去搞清楚什么样的货币才是最佳货币。

这里，我简单地插一句评论：在我的著作和演讲中——包括今天的演讲中——我一直在谈论政府的货币发行垄断权。不过，目前，在大多数国家，从法律的角度看，这种垄断只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存在着。我们确实曾经赋予政府——而且是基于相当充分的理由——发行金币的专有权。在我们赋予了政府这种权力之后，我想，我们可以同样清楚地理解，我们也赋予了政府对于任何以那种铸币或纸币之名字表示的货币即索取权、纸质索取权的控制权。在政府发行美元的时候，除了政府之外，任何人都不准发行美元，这一点是一种非常合乎情理的制度安排，即使事实证明这种安排所导致的结果并不是完全有益的。我并没有提议，其他人也可以同时发行美元。而过去关于自由银行业务（free banking）的整个讨论，大家实际上都是这种想法，也即，不仅是政府及其机构、还有其他人，都可以发行美元钞票。这种制度当然无法正常运行。但如果私人机构发行的是具有自己名称的钞票，与

官方的货币之间或它们彼此之间并不存在固定的兑换率，则据我所知，在大多数国家，法律并没有禁止这种做法。我认为，为什么没有人真正地去尝试，理由当然是，我们都知道，任何人只要去尝试，政府就会找到很多办法来在使用这种货币的道路上设置障碍，从而使之根本无法实施。比如，只要非官方的货币在司法过程中不被执行，它就显然不可能被人使用。如果有谁发行一种货币，人们却不能用它来订立合同，那当然就是个笑话。不过，幸运的是，在大多数国家，这种障碍现在已经被清除了，因而，发行私人货币的道路似乎已经敞开了。

如果由我来负责美国某家大银行的业务，那我将向公众提供以某种货币单位表示的贷款和往来账户，而我将致力于保持该货币价值的稳定，也即始终与一个明确公布的指数保持稳定关系。我毫不怀疑，事实上，我相信，在这一问题上，大多数经济学家会同意我的看法：控制一种在与其他符号性货币进行竞争的符号性货币的价值，使之真正合乎我作出的保持其价值平稳的承诺，在技术上是可以做到的。而我情不自禁地要反复强调的最关键的一点是，我们将在历史上第一次得到这样一种货币：发行货币的整个业务，将只由那发行良币的发钞者来控制。他清楚地知道，只要他发行的货币有贬值的危险，他就将立刻丧失这个极其有利可图的生意。他的生意将会丧失在那能够提供更好货币的发钞者手中。我前头已经说过，这是现时我们唯一的希望所在。我看不出在目前的——我想强调的是在目前的——民主政体下有任何得到良币的希望，因为在这样的政体下，每个小集团都会迫使政府满足自己的特殊需要，因而这样的政府，即使受到严格的法律约束，也不可能再向我们提供健全的货币。目前，前景只能是二者择一：要么让某种不断加速、不受管束的通货膨胀持续下去，而你们都知道，这种通货膨胀会彻底摧毁某种经济体系或者说市场秩序；但我觉得更有可能出现的是一种更为糟糕的局面：政府将不会中止通货膨胀，相反，它会像现在所干的那样，竭力压制这

种通货膨胀的公开的后果；因而，持续的通货膨胀将会驱使政府进行价格管制，使政府逐渐增加对于整个经济体系的管制权力。因而，现在我们面临的不仅仅是获得健全货币——在这种货币制度下市场体系将会比以前运转得好得多——的问题，而是要防止政府一步一步地滑向极权主义、计划体制的问题，至少在美国，后一种体制不会因为某个人想要实行就会出现，但却可能在压制那持续的通货膨胀的后果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现形。

我希望我可以说，我所提出的方案乃是提供给遥远的未来的一个计划，我们还可以等下去。有一位明智的学者曾为我的小册子的第一版写过如下书评：“是的，三百年前，没有一个人相信政府将会放弃它对于宗教的控制，因而，我们也许会在未来三百年中看到，政府将会准备放弃其对货币的控制权。”但我们确实没有那么多时间了。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最令人不安的政治趋势，大部分都源于某种经济政策，我们在这些政策方面越走越远了。本人希望，我提出的制度设想不仅仅只是一种备选制度，我们现在只需要在知识上阐述清楚，使之在目前的体制完全崩溃后可取而代之。它也不仅仅是一个应急计划。我认为最为迫切的问题是，我们必须尽快地理解，目前实行的政府垄断货币发行的制度演变的历史，并不能赋予这种垄断权以正当性。当初之所以有人提出这种垄断制度，从来就不是因为政府提供的货币将会好于其他货币。相反，自从发行货币的特权被明确地认为是属于君主的绝对权力之后，之所以有人鼓吹政府垄断，理由始终是，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对于政府的财政至关重要——并不是为了给我们提供健全的货币，而是为了让政府能够接触到那个龙头，可以通过印造货币来获得自己所需要的资金。先生们女士们，靠这种方法，我们永远不能指望获得良币。将货币发行权交到这么一个不受竞争驱使的机构手中，这个机构可以强迫我们接受它发行的货币，而它会听任种种政治压力的摆布，这样的—一个货币当局，是不可能向我们提供良币的。

我认为，我们应当尽快开始行动，我认为，我们只能指望更多的企业和敏锐的金融家会尽快开始试验这样一种制度。一大障碍是它涉及到整个金融结构的巨变，而我从很多次讨论的经历中得知，资深的银行家们，无一例外都不能设想这样的新制度会正常运转，因为他们只理解目前的银行制度，他们也不敢冒风险进行这样的试验。我认为，我们只能指望少数更年轻、更灵活的聪颖之士，他们会开始试验，并向世人展示，这样的事情是可以做成的。

实际上，这种设想已经以某种有限的形式得到尝试。在我的著作出版之后，我接到了来自小银行的各种各样令人惊讶的信件，他们告诉我，他们正尝试发行黄金账户或白银账户，而对这些业务社会上有广泛的兴趣。我担心，由于我在开头就提到的理由，他们恐怕必须得走得更远。在我们的货币体系发生的这样一场革命的进程中，贵金属的价值，包括黄金的价值，都将大幅度波动，大部分情况是上行，因而从投资者的角度看，那些对这些贵金属感兴趣的人是不用担心的。但那些主要兴趣在于提供一种健全货币的人则只能期望，在不太遥远的未来，我们将会找到另一种被广泛应用的控制货币流通量的制度，而不能仅寄望于可赎回黄金。公众则必须学会从多种货币中作出选择，选择那些健全的货币。

如果我们马上就开始尝试，我们确实有可能做到下面一点：资本主义终于能为自己提供一种健全的货币，能够使它自身正常运转的货币，而人们一直以为资本主义没有这样的能力。即使在资本主义成长发育起来之后，政府也始终不允许资本主义为它自己提供它所需要的货币；如果还有时间的话，我会向你们揭示，最初仅仅是货币发行方面的垄断权所形成的整个摇摇欲坠的结构，何以正是信用大幅度波动、经济活动剧烈波动、因而也是周期性萧条的主因。我相信，只要资本主义获准向自己提供自己所需要的货币，竞争性的体系就会永远克服经济活动的剧烈波动现

象，并使萧条期不被拖长。而此刻，我们当然正在被政府的货币政策驱向这样一种局面，它将导致严重的资源配置扭曲，从而你们就不要指望我们能够迅速摆脱目前的困境，即使我们采用了新的货币制度。

未来的价值单位^①

21 年前，几乎无人注意到，我在我的《自由宪章》的一个脚注^②中写过下面一段话：

尽管我确信，现代信贷银行业务的发展确实需要中央银行之类的公共机构，但我怀疑，这些机构是否因此就应当拥有发行某种货币的垄断权。当然，国家有权保护它（或任何其他机构）发行的货币单位之名称，如果它发行了“美元”，那么它也有权禁止任何其他机构发行具有同样名称的货币。而由于它的任务就是强制执行合同，因而，它也必然能够决定什么是可用于清偿合同中规定之债务的“法币”。但是，似乎根本没有理由解释为什么国家应当禁止人们使用其他交换媒介，不管它是某种商品或国内、国外某机构发行的货币。事实上，保护个人自由的最有效的措施可能就是制定一部宪章，禁止和平时期对任何货币或贵金属的交易施

① 本文系根据作者在 1980 年 12 月 2 日的 Institutum Europaeum 上发表之演讲的笔记与手稿、以及 1981 年 9 月 14 日在雅典举行之维萨国际年会上发表之论文改写。译自 Currency Competition and Monetary Union, ed. by Pascal Sali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4, pp26 - 42。——译注

② F. 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60, p. 520, 注 2。——原注

加任何限制。

这种想法在我的脑海中悄然生成，15年后，由于对我们的货币形势日益恶化的局面越来越不满，于是，我就提出——差不多是作为一个天大的玩笑——一项建议，鉴于事态如此发展，我们重新获得一种健全货币的唯一希望在于，我们必须剥夺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将这个任务交给私人企业。我在严肃考察后发现，这种设想越来越具有吸引力，最后我觉得，这种方案是解决我们目前在各国看到的越来越令人绝望的货币形势的唯一切实可行的方案。然后，我在一本小册子《货币的非国家化》中系统地阐述了这种想法，大大扩充了的第二版已于1978年出版。^①

一、竞争性货币制度的必要性

在鼓吹自由供应货币理论的时候，我的基本观点是，人人都可以自由地向公众供应具有自己的名称的货币。将由公众最后来决定，这些货币中哪一种会获得普遍地接受。如果我们认识到，在讨论自由银行业务（free banking）和货币自由发行（free issue of money）的时候，人们谈论的其实只是私人机构也发行政府发行的那些货币，比如美元、英镑等等，两相对照，我提出的这个新建议的特征就比较清楚了。如果私人机构发行了政府发行的货币，私人机构确实可以被指控造成了这些货币贬值及通货膨胀的局面。但如果私人机构发行的是自己的货币，具有自己专有的名称，那么，公众立刻就会将它与其他货币区别开来。在一个真正竞争性的格局中，货币的发行者将不得不采取种种措施，使自己的货币对公众最有吸引力，使公众最乐于持有他发行的货币而不

① F. A. Hayek, *Denationalisation of Money*,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London, Hobart Paper 70, 1970; 2nd ed. (revised and extended), 1978. ——原注

是其他人发行的货币。

另一个要点是，发行货币的私人机构必须得跟其他机构展开竞争，这意味着，只有它向公众提供一种可以信赖的稳定的货币，它才能保住自己的生意。只要人们稍微怀疑发行者在发行货币的时候滥用了自己的权力，就会立刻导致他的货币贬值，将立刻把他从这个业务中驱逐出去。这将使他失去本来极为有利可图的生意。

始终会面临的失去客户的危险，是一种比任何其他安排都更好的约束力量，也能够更有效地维持该货币的价值。这种机制的运作过程是这样的：只要有人传言，一种货币的价值相对于其他货币将会下跌，每个人都会争相脱手这种可能会贬值的货币，而将其兑换成一种可以让他们更为信赖的货币。

毫无疑问，人们可能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来适应这种新形势，但可以确定的是，这并不需要耗费太多时间。如果你们知道在严重而漫长的通货膨胀期间人们是如何行事的，你们就会知道，在寻找一种可以替代他们被迫使用而正在膨胀的货币的东西的时候，人们是多么地足智多谋。我认为，他们不用花太多时间就会知道时刻追踪那时已经出现的货币市场上的牌价，以了解到底哪种货币值得自己信赖，是一种稳定的货币，而哪种不是。

在有关货币问题进行的漫长的讨论中，每个人都承认，只有政府有权独家向我们提供货币，这一点，实在令人惊讶。然而，在货币发行问题上创造出垄断，并不是实现我们的货币币值稳定的好办法。

如果我们追溯一下现在已知的由政府发行的第一种货币——时在公元前6世纪——我们会发现，早在这之前，铜和青铜铸币就已经作为一种交换媒介，被使用了至少2000多年。政府发行自己的货币，不过是在铸币上打上标记或铸上王冠或是其国王的头像。对于政府发行货币之初的三四百年的情况，我所知不多，但政府可能很快就掌握了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在公元前4世纪，

货币就已经被形容为政客手里的“骰子”。政府禁止人民探索正确的解决方案，禁止人民试验一种可以确保货币持续改进的淘汰过程。这种垄断权阻碍了货币的某种自发形成过程，而在法律、语言和道德领域中，我们都看到了这种自发过程，在这些领域，透过某种演进的过程，更有效率的形态会取代效率低下的形态。如果在货币领域中，我们也被允许从这样一种类似的选择过程中受益，则我们将会拥有一种货币，它会截然不同于我们今天所使用之货币。

事实上，在致力于设计一种更好的货币秩序的时候，我们立刻会面临一个难题：我们其实并不知道我们想要什么。什么才算一种真正良好的货币？截止目前，货币乃是市场秩序中政府不许人们发现其最有效率之形态的领域，愚蠢的统治者和经济学家一直在用货币来诈欺多数人。然而，市场并不是政治家或经济学家发明创造出来的，尽管他们中有些人对市场有那么一点点了解；能够向我们揭示最佳解决方案的，也不是我们现在的知识，而是通过自由地尝试而涌现出来的新发现。那些需要货币作为一种不可或缺之交易工具的人，那些最早发现货币乃是一种让大多数交易得以进行的工具的人，却很快就被强迫使用政府提供给他们们的货币。政府警惕地守护着自己的垄断权，不是为了实现人们引入货币的最初目的，而是为了实现另外的目的。今天，货币已经主要不是一种有效率的交换媒介，而是政府欺诈掠夺我们和“管理”经济的一件工具。结果就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对于各种可以设想得到的供应货币的办法到底会如何运转，我们几乎没有什么经验证据，而对于下面的问题，我们也几乎无从回答：假定公众有机会自由地在几种不同而可以清晰辨别的货币中间进行选择，他们会选择什么样的货币？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恐怕主要得依靠我们的理论想象（theoretical imagination），应当努力地将我们对于其他领域中竞争发挥作用的情况的理解，运用于这一特殊领域中。

比如，金本位制乃是防止政府滥用其权力的理想办法。但是，即使在政府信守金本位制的时候，我们也不知道，哪种货币是最佳的。围绕我们的货币秩序的整个讨论，也都具有这种致命的缺陷，我们并不十分清楚，哪一种货币是真正最好的。我们是否期望最好的货币的特征就是维持其价值恒定？或者我们是否需要一种货币，它的价值将与人的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我们是希望创建一种统一的国际货币，还是让不同区域有不同货币？所有这些都是没有答案的问题。因而，货币政策的一个基本的前提条件就只能是，它必须提供人们进行尝试、并让人们了解什么样的货币是最佳货币的机会。

当然，政府在论证其政策的正当性的时候可能使用一种借口，说在所有的交易中使用一种单一的货币具有很大优势，为此而牺牲潜在的改进机会是值得的。但一旦我们认识到我们目前所使用的这种货币导致了多少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害，则人们是否还会接受这种辩护，就大成疑问了。也许，我们之所以没有得到更好货币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人们无法进行足够的试验，从而就哪种货币是可欲的货币达成一致。在我们能够充分地探索到这一问题的不同解决方案之前，政府就拦腰截断了优胜劣汰的演进过程。我们确实为了某种可能出现的暂时的不便而付出了过高的代价。

下面我将探讨这一问题的更现实的一面，并就建立这样一种货币竞争体系提出一个建议。

二、一种稳定的购买力

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也承认对此问题我并没有明确清晰的答案——是：如果人们可以在若干不同的货币之间进行自由选择，他们是否肯定会选择那种购买力将会保持最大限度的稳定的货币？当然，从下面的问题开始探讨可能更为恰当：我们期望从

一种良好的货币中得到什么，什么有可能诱使个体选择某种良好的货币？当然，我们知道，人们将货币用作某种交换媒介的一般原因是，这样一种商品具有较高度度的“可被接受性”（acceptability），也就是说，比起其他商品来，它更容易被人接受。后来，“可被接受性”一词经常被换成“流动性”（liquidity），这很有助益，因为流动性一词凸显了货币中长期被人忽视的另一面。这涉及到货币与商品的区分问题。不同的商品具有程度不等的流动性。如果你想要完全的流动性，你实际上就处于基础货币的一端。然后，是与其关系的密切程度不等的替代品。其范围从流动性最高的黄金到完全没有流动性的某类商品。这种区分很重要，因为它揭示了，另一个概念——货币稳定性的概念——不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假定我们没有被强迫必须在很短时间内售出某种商品，则该商品的价值就可能是稳定的。至于货币，即使几种货币具有同等程度的可被接受性，但它们所具有的稳定性却仍有可能程度不同。

因此，基本的结论——这也是我们下面的论点之有效性的基础——是，假如人们可以完全自由地选择他们在日常交易中乐意使用的货币，将会很快出现下面的情形：那些选择了具有稳定购买力的人，会最为成功。流动性中的这一面，即经常用来表示价值的稳定性的，一般都是价格指数。人们经常理所当然地认为，一种良好的货币，其购买力应当大体保持恒定。这意味着，用它表示的平均价格应当大体保持稳定。

60年前，我开始研究货币理论的时候，也是从质疑当时被人普遍接受的这种信念开始的，但我后来确信，一种具有稳定价值的货币，确实是我们所能期望的最佳货币。这种认识有时会遭到质疑，但总的来说，人们已经接受了这种认识，尽管他们讲不出任何明确的理由。在我看来，理由如下。人们希望作为交换媒介的东西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未来价格的不确定性。但价格的变动乃是不可避免的，甚至会出现出人意外的变动。之所以如此，乃

是因为，价格是告知我们自己所不了解、且就其性质而言必然是无法预料的事件的工具。但假如在预测未来价格的走向时，在一个方向上出错的风险（risk）与在另一方向出错的风险互相抵消，则未来价格的不确定性就能被减少到最低限度。

因而，稳定的货币的意思就是说，借助这种货币，我们并无具体了解的某种商品之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可能性一样大，因而，不可预见的价格变动在不同方向上会互相抵消。换句话说，平均价格水平稳定的意思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一种商品的货币价格的上涨（或下跌）表示的是它相对于其他大多数商品的价格也在上涨（或下跌），而不像人们今天经常所说的那样，它会变得比大多数其他商品——其价格发生了更大（或更小）变动——廉价（或昂贵）。借助于提供一种合乎我们上面所定义之价值稳定的货币，货币可能具有的扰乱作用——比如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对于相对价格的影响——可以被吸收适应。

不过，我并不能完全肯定，经常被人忽视的货币可能导致的误导性效应，是否能够最终被一种保持平稳购买力的货币完全矫正。保持平稳购买力或保持平均价格平稳的货币也可能扰乱相对价格的结构（structure of relative prices），也就是说，会扰乱生产要素的配置。我在我以前有关货币与商业周期的著作中已经指出过，货币数量的变化必然会导致相对价格结构的紊乱。增发的货币必然会临时拉高那些吸收了这些货币的商品之价格。只要货币数量的增加持续下去，由此导致的相对价格的变动就会维持下去。这就意味着，生产要素将会被引导到这些商品的生产活动中去，而只有在通货持续膨胀的情况下，这些要素才能被用于该生产中。

在一个经济保持增长、人口保持增长和生产保持增长的经济体中，价格会趋于下降，只有通过增发货币才能保持价格平稳。借助于这样的货币增发，人们确实能够使货币价值始终保持平稳，也就是说，使其平均购买力保持平稳，但唯一的代价是扰乱

相对价格结构。只要货币数量的增加一直持续下去，则这种扰乱就会使生产要素出现错误配置。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两难困境。货币的价格要么必须随着生产活动的萎缩或扩展而下跌或上涨，要么必须以错误配置生产要素为代价而保持稳定。这也意味着，我早年所期望的在形成价格时完全中立的货币，实际上是一个永远无法完全实现的希望。我们所能期望的只能是，货币数量的增加被控制在最小幅度，从而尽可能小地扰乱货币在决定价格时的引导功能。

对于一种具有稳定购买力的货币是否真的是一种理想货币的问题，我现在的回答是，它可能不是理想的，它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而已，是能让我们找到解决货币难题的可行的方案。简而言之，我们所能期望的最佳货币是一种平均购买力能够保持稳定的货币。

不管怎样，一种稳定货币相对于所有不稳定货币的优势，对于企业的经济计算尤其重要，对于雇佣合同的持有者和储户来说，其重要性也并不稍逊。人们可以从几种货币中进行选择的最重要的结果，并不仅仅是人们将能够以他们所信赖的货币订立合同，更重要的作用在于，即使他们在出售自己的货物的时候乐意接受任何货币，他们也不会希望持有一种他们不信赖的货币，相反，他们能够迅速地将这种货币兑换成他们所信赖的货币。这将迅速地淘汰那些发钞者不能保持其购买力平稳的货币，至少也会迫使发钞者只要看到自己发行的货币在市场上出现哪怕一点折价，也得赶紧修正他的政策。

乍看之下，这一点似乎与所谓的格雷欣法则——即“劣币驱逐良币”（其实两千年前的古希腊人就知道这一法则了）——有冲突，对此，我们得公正地指出，这一法则只适用于由政府强制规定只能按固定汇率兑换的若干货币之间。在几种货币互相竞争、其相对价值由市场决定的情况下，结果正好相反：良币将会驱逐劣币。历史已经多次证明了这一点。

这里我没有时间来考察，为什么差不多自 2500 年前铸币出现以来，政府就几乎无一例外地——只有在短时期除外，在这一时期政府放弃了自己的专断的权力而规定一定数量的某种贵金属为法定货币单位——无耻地滥用它们的垄断权力，从而给民众带来巨大的损害。我也没有时间解释，为什么金本位制在过去一个较短时期内曾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好于这前后的所有货币，但现在却不可能被全面有效地恢复。金本位制要求人们恢复一种已被摧毁的信念，恢复金本位制可能导致黄金价值的剧烈波动，从而使其无法维持多长时间。今天，完全剥夺政府对于货币的权力，比起试图阻止政府滥用它们的权力，可能会更容易实行。

三、一种国际性本位

根据最佳货币就是具有平稳的平均购买力的货币的想法，当然会引出一个问题，选择哪种或哪些种商品来充当评估平均购买力是否平稳的标准。如果我们用一组消费品来衡量购买力，就有可能把平稳购买力的概念限制在非常狭小的地域范围内。举例来说，一种从消费品角度看在布鲁塞尔保持购买力平稳的货币，在巴黎或纽约未必会同样保持平稳。

这免不了会引出一个问题：我们需要的是区域性货币还是国际性货币。我自己的选择是倾向于一种国际性货币。这就意味着，我们应当致力于使价格在国际范围内保持稳定。应当清楚的一点是，在这里所勾勒的，仅仅是我本人对于人们如果可以自由地从多种竞争性货币当中作出选择的时候将会追求什么样的目标的暂时结论。我相信，这样一种竞争将会引导人们选择出一种购买力将保持稳定的货币，而此处之购买力如果是用国际性本位（international standard）表示之购买力，则更为可取。

为了保持国际经济之高效运转，我们显然需要某些国际性本位，而唯一能让我们赖以获得实时信息的国际性价格体系，乃是

那些被极为广泛地交易的标准化的原材料之批发价格，因而，最能准确地显示一种货币单位之购买力保持普遍稳定的办法，可能就是这些原材料的价格指数保持平稳。当然，这样一种指数必须是所谓的加权指数，不管是其商品组成还是各种商品的权重，都不可能严格保持不变。持有这样一种货币单位的人可以随时赎回可供购进用以规定该本位单位的不同原材料之组合的其他货币；这样一种货币的发行者有权改变这些商品的名单，根据每种商品在交易中的重要性的变化而调整其权重。不过，为了保护持有该货币的民众，不对他们掩盖该货币价值的变动情况，发行者必须向持有人保证，新的“一篮子”商品的构成虽然会有所调整，但按市场现价计算的总价值，会等于旧的“一篮子”商品的总价值（而且，有可能在一个限定的较短时期内，该货币单位的持有人可以选择是赎回新“一篮子”商品还是旧“一篮子”商品）。

由某一具体的发钞机构提供的这样一种新的国际性货币单位当然必须有自己的名字，在下面的讨论中，我姑且将其称为佐力德^①。这样一种试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得看发钞者选择的货币单位名称是否有吸引力，是否恰如其分。我已经想出了一个在这方面比现在想出来的这个名字更有吸引力的货币单位名称，这样的名字确实能够价值连城。但由于法律顾问告诉我说，在目前的法律下，只有那些实际从事某项业务的个人或企业的商标（或著作权）才能获得法律保护，因此，我没有办法，只好保守我的秘密，在这儿，使用佐力德作为一个次优名称，用来说明我的私人发行货币的方案；尽管必然会遇到政府的阻挠，但肯定是可以引进这样的货币单位的——当然，最初的时候，不会是流通性的符号性货币（circulating tokens），其形态可表现为某种可赎回目前的日常交易货币或者政府眼下可能不会允许私人发行的符号性货币的可转让的存款（transferable deposits）。

① Solid，德语，意思为可信的、实在的。——译注

尽管由私人发行的这类不同的信用单位都会有自己不同的名称，在一开始的时候，也可能与不同的商品组合挂钩，但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试验之后，能够维持下来的大多数货币都可能在彼此之间保持稳定的价值关系，当然，其发行数量可能会大相径庭。一旦这样一些具有稳定购买力的货币单位获得人们的普遍认可，有些供应者也表明了他们有能力保持自己的货币单位价值稳定，并因而创立了一门有利可图、但却完全得靠人们对他们的这种信任才能生存的生意，则这样一种制度就会因为下列事实而得以维系：任何货币发行者，只要他不能维持这种信任，就将立刻被排挤出去，大量货币会从他那里抽逃。

这里的另一个问题是，该由谁来决定，哪种货币应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货币？是由广大的消费者，还是由企业界，还是由一部分企业？我个人相信，广大民众几乎会接受任何一种能够大体保持稳定、并被普遍接受的货币。任何一种货币，只要它大体上保持稳定，普通消费者是乐于在市场接受并支出的。他不会因为他手中的货币略微升值或略微贬值而大幅度地调整自己手中的货币品种。决定货币广泛流通的更重要的因素应该是另外一些人，对于他们来说，货币具有下列属性是极端重要的：它能使他们成功地估计其走势，并以其持有流动性结存的时候不会导致产量的盈亏。这也就意味着，企业或者说是为了生意活动而使用货币的人们的偏好，将决定货币筛选过程的结果，假定人们可以自由地在不同种类的货币之间进行挑选的话。

四、 通货与信用

我最初曾设想，从一开始，私人货币发行者就不仅会以往来账户的形式发行货币，也会发行自身只有很小价值的钞票或符号性货币。不过，尽管这几年来的深入思考只是让我更坚信自己的信念，即这种制度乃是解决我们面临的货币问题的唯一办法，不

过，我也不能无视现实；指望政府自愿放弃目前拥有的发行货币的垄断权，纯属乌托邦。然而，这确实是我们重新获得诚实的货币、同时又能克服萧条、失业及市场普遍紊乱之类灾难的唯一途径。政府已经对通过发行货币来为其活动筹资产生了依赖性。他们认为，这种能力是一件非常重要的经济政策工具，因而他们可能会一直捍卫这种权力，不仅仅是法律授予他们的有明文规定的全部权力，还有他们自己能够攫取到的一切权力。尽管目前各国政府是否拥有禁止私人发行一种替代国家货币的宪法上的权力，是相当可疑的，不过，无须怀疑的一点则是，他们可以通过运用法定货币之类的规则，阻挠任何这样的尝试，使之无法获得成功。

不过，有人认为，在目前的条件下，政府只是阻挠私人发行通货或日常买卖中的货币。但这是一种误导性的印象。发行符号性货币——作为法币用于清偿其订立的合同之债务——的专有权，并没有不让人们使用以其他货币表示的信用账户作为一般的交换工具。至少在那些没有强制实行外汇限制的地方，还有那些大概只是限制超出一定数量的外币交易的地方，一般的法律似乎并没有禁止人们开立账户，使债权人在要求收回其他货币的时候能够收到这些货币，这些货币足以使他能以市场现价购买到相应的用以规定该货币单位的“一篮子”原材料。

五、私人银行能确保稳定的购买力

我现在将涉及到一个关键问题：经营银行业务的机构有没有可能、有没有希望提供佐力德、达克特或斯泰保（stables）或其他名称的账户？我在这里提到开立这种账户单位的银行会向人们承诺，见票即可付给同等价值的其他货币，数量恰足以让其在现有的商品交易所中购买到事先公布的诸种商品，这里所研究的单位的总体价格就是根据这些商品来确定的。这个任务的困难之处

在于，为了维持某一货币单位的价值，其发行者必须时刻准备以事先公布的比率购进或售出回流到他的银行（或要求他出具）的任何数量的这种货币单位。

他能够运用的唯一的控制手段是以不同的条款、或者不同的利率贷出、借入（也即创造或削减这样的存款），并可以收取管理这样的账户的管理费。这种账户的提供者当然必须密切提防，使自己不要失去对社会成员或随便一个可以清晰界定的区域内的居民获取这些流动性资产的数量控制。他的目标是与其他机构竞争性地提供公众所希望的某种便于辨认的资产，因为人们相信它会保持其价值因而会将其作为流动性资产持有。让人们心里踏实的唯一办法，是时刻准备用可以购到指定的原材料组合的“现金”回购这些存款。但假定多家分立的机构都成功地向其客户提供了名称不同、但实际上以市场价格计算价值相等的具有完全流行性的账户单位或交换媒介，最终的结果将是，以这些账户单位中随便哪一种衡量，商品的总体价格都保持稳定。

单个一家银行能否这样控制它见票即付的账户数量，从而使它在任何时候都能够不间断地支付足以以市场价格购买事先公布的一篮子商品的其他货币？主要的难题来自于下面的事实：假如要防止其账户单位的价值上涨到公布的水平之上，它就只能通过下面的做法实现这一点，即保证随时可以以事先公布的条款，接受任何数量的存款。到一定时间，这可能会造成一个困难的问题，即得找到合适的机会，把这些数量的账户单位投资到本身似乎能够保持其价值的资产中。为控制对其存款的需求量的这种波动，这家银行实际上只有两种工具可用，或者是改变以其他货币购入与售出它自己的货币单位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是将其向存款收取的正利率调整为对其收取负的管理费用，这两者都可以即时公布。

显然，银行得经过认真的学习，才能肯定他们知道了如何成功地处理这些难题。要想能够向成千上万人提供其流动性准备，

并获得利息，他们可能不得不为存储在他们那儿的资金掏钱，事实可能会证明，那些第一个解决了这些难题的银行，将在银行业务方面大获成功。我乐意看到，最大的收益归那些成功地向世界带来了不可估量的好处的人，他们最终使这个世界拥有一种交换媒介，借助这种媒介，市场终于得以最充分地发挥其功用。这样一种稳定的货币确立起来之后，即使它表现为几种不同的名称，每一种都是用不同机构的名义发行的，由不同机构承担责任；那么，用不了多长时间，这些货币单位的成功的供应商也会有权利发行相应的符号性货币；而由于它们与基础信用单位之间保持着恒定的关系，因而，它们很快就会取代传统的“官方”现金，至少在地方上。而经过一段时间后，政府也会要求用这种新的稳定的货币单位来向它纳税，这将标志着这种新制度的最后胜利。

我相信，如果银行可以完全自由地向公众提供可随意选择的货币，将很快导致出现多元货币，从本质上说，它们都将保持价值平稳，其品质将广为人知，还有——这是一个令人惊讶的特征——它们彼此间的比价也会保持稳定。它们将会在不同名称下体现出差不多相同的价值含量，用同样的“一篮子”广泛交易的商品——而经验也向人们证明这些商品是公众最乐于接受的——表示的它们的价值将保持平稳。我相信，这些货币的面额都会在一定程度上相同，尽管这些符号性货币因发行者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我承认，这是一种奇异的景象，但你越是深入思考这个问题，越觉得会出现这种景象。

主要的困难在于，我们目前的银行和信用结构已经完全与垄断性的货币融为一体，在这种制度中，政府似乎是所有贷款的最终保证人，政府具有双重功能，既控制货币数量，也调整货币数量使之适应流动性需求的变化。

因此，十分自然的是，银行家们成了这样一群人，他们觉得，让自己在这种新制度下与他人展开竞争，是最不可行的。我本人只成功地说服过经济学家与刚刚进入经济生活舞台的年轻人

相信竞争性发行货币的优越性，让他们相信，实行这种制度，其实并不存在根本性困难。但我必须承认，我还从来没有说服过一位银行家相信这种制度是可行的。他们都抱怨说，这种制度与现在人们眼中的银行业务完全不同，他们担心，传统的银行业务将会消失。但我希望指出，我们现在所说的银行业务，其实只存在了一个半世纪，也就是在中央银行普遍地建立起来之后，在银行业务成为一门以存在着所谓的最后贷款人为本的生意之后。银行家们尤其忘记了一段著名的话，1844年的皮尔法案（Peel' Act）通过的时候，一位英国银行家曾引过这段话，“我不需要一家准备银行——我的准备金就在这儿”，他用手指着他的银行的地下室的方向这样说。我相信，如果我们实行竞争发行货币的制度，取消了最终流动性资金的垄断性供应者，我们就可以拥有这样一种银行体系：每种货币的发行者或银行家将会建立一定数量的准备金；根据需要，用商品或其他货币的组合来保证他自己发行的货币的稳定。

我们的货币制度在过去100年或者说150年间的发展，使我的建议与150年以前相比，看起来确实更为古怪，也不那么切实可行。那个时代，人们还始终清楚地意识到国家垄断发行货币的危险。我们可以在一位美国政治经济学家的著作中看到一個很有趣的例证，他也是美国的一位建国之父，他的看法是：“把全部的信赖加之于具有这种性质（意为中央银行）的一个机构之上，是这种（货币）结构的要害所在。然而，我们需要私人而不是政府来指导我们的货币体系，我们的货币体系应当由市场而不应当由公共政策来指导。”

六、假如出现某一种私人货币的崩溃

我在我的书中研究过若干其他后果，在这里，我只更为深入地探讨一下其中一个问题，当时我甚至没有想到，但现在看来，

是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在我看来，如果能够出现一种不依赖于任何人的专断意志的稳定的新型国际性价值单位，那么，它的影响要比乍一看显而易见的那些后果还要深入广泛。如果在这个世界上流通着若干种具有不同名称的货币单位，每一种都只有在其与其他大多数货币保持同样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维持下去，那么，即使其中一种由于政策失误或管理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崩溃，其冲击也不会像今天某种货币崩溃那样大。持有某种部分或全部地丧失其价值的通货之结存的人，当然会损失其一切，就跟今天一样。但今天由于某种通货之贬值而造成的最严重的损失，不是落在那些确实持有一定数量该通货的人头上，而是落在那些以该货币订立合同而形成债权的人头上。我在《货币的非国家化》第二版中（第124-125页）中曾解释过这一点：

由于能够得到至少是若干种稳定的通货，使“法币”成为纯粹的符号货币——也即可能已经毫无价值但却依然能用于清偿债务、而在订立合同时这些债务还是具有一定价值的标的——的荒唐做法，注定了将会消失。导致这种荒唐结果的，完全就是政府强迫人们在其订立合同时使用他们所不愿使用的货币的权力。在废除了政府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后，法院很快就会明白，要想维护正义，债务就必须用各方订立合同时意欲使用的价值单位来偿付，而不是用政府强加给他们的货币来偿付。在发展出一种被广泛接受的普遍的价值本位之后，法院在大多数案件中将会毫无困难地确定当事人在用这种价值和这么多数量被广泛接受的货币订立合同之初，当事人所设想的名义价值的大体数量。

如果一种被用于订立合同的通货严重地贬值，超出可以容忍的范围，法院不会让当事人从发行这种货币的第三方的玩忽职守行为中得益或受损。法院可以毫无困

难地裁决债务人有权利、也有义务以多少数量的其他货币清偿其债务。

这样，即使某种通货完全倒闭，也不会产生广泛的灾难性后果，而今天，类似事件却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尽管现金持有者——或者是以钞票的形式，或者是某种通货的活期存款形式——可能丧失其全部价值，但这与普遍的价值缩水或以这种通货所表示的对于第三方的全部索取权的抵消相比，只能算相对较小的混乱。长期合同的总体结构不会受到影响，如果人们不幸地使用一家倒闭的银行所发行的通货，他们可能会丧失自己的全部现金，但他们仍将保有自己的债券投资、抵押权及类似的债权。恐怕永远都不会发生债务的共同标准完全不复存在那样的事，也不会发生所有的货币性债务被一笔勾销的事，就好象发生持久的严重通货膨胀最后的结果似的。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之前，每个人都应该抛弃那种贬值的货币，不会再有债务还用它来清偿。

这样一种调节主要货币之供应量、使之保持其购买力稳定不变的半自动机制，将会消灭自人们有意识地致力于集中控制货币数量以来即纠缠着人类的通货膨胀性繁荣与萧条、失业期交替出现的一切根源。不过，在这里探讨这一点，未免过于艰涩、也过于复杂了。

下面我讲最后一点，也即，实行某种货币政策，其实是一种很晚才出现的观念。就在60年以前，货币政策不过就是保证流通中的某种黄金等价物或白银等价物或某一货币币值稳定。我对货币政策的兴趣始于1923年，当时，我看到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年度报告，其中一个声明说，可以通过控制货币数量来确保经济活动的稳定性。在当时，这是个新观念。而不过60年时间，货币政策就被普遍看成经济政策的一个主要工具，成为政治当局

推动经济繁荣的有用工具。我必须承认，这些年来，我越来越怀疑，这个意义上的货币政策是否真的发挥过正面作用。我的看法是，货币不是一种合适的政策工具，应当将其从政治当局的手中拿走。

我们现在所拥有的货币，并不是我们的文化所能演进出来的最完美的货币，而是一个畸形的孩子，它一直受到不公正的限制和妨碍，使之无法充分展示其全部潜能。我们的货币一直被用来实现某种它根本不能胜任的目的。货币既不是一种恰当的经济政策工具，也不是一种可靠的手段，并不具有人们所设想的那样巨大的作用。我们的货币不过是市场自我调节机制中一直不那么完善的一个环节。我们应当致力于弄清，如何才能让它运转得更好。

货币的市场本位^①

原编者按：长期以来，政府掌握的出于政治目的而败坏货币的权力，一直遭到市场经济学家的抨击。货币主义者一直主张，政府应当节制其货币供应；哈耶克教授则在 1976 年提出，货币主义的节制措施会被政治压力压垮，他主张，应以彼此竞争的私人货币取代国家货币。在本文中，他又深化了自己的思考，他论证说，某种私人的“价值储备”——本位——更有可能克服实行货币之非国家化的政治阻力，又不会被国家用作一种政治性工具。

使得这个世界能养活 200 倍于 6000 年前之人口的大多数制度，都是某种竞争性演进过程的成果。但人们从未获准进行探索一种真正健全的货币的试验。自货币在交换中被广泛采用之始，所有的政府都声称自己拥有供应人们获准使用的唯一一种货币的专有权。结果，不管是经济学家还是其他学科的分析家，都真的不知道，什么样的货币能使市场过程以一种确实令人满意的方式运转。

不过，政府曾经竭力维护的金属本位，即金本位制，在其尚

① 本文最初发表于 *Economic Affairs*, April - May 1986。——译注

能维持之时，至少提供了比最近 50 年来的任何货币都要稳定得多的货币：在过去的 50 年间，英镑的购买力仅及其 1930 年代的 4%。

金本位制遭到摧毁，其实是 60 多年前人们的态度发生重大变化的结果，当时，随着凯恩斯的理论，出现了一整套后来被称为货币政策的概念，这种政策取代了仅限于根据某一固定标准保持货币单位之价值的一切努力。大约就在那个时期，也出现了另一种观念：中央银行可被用来实现总体经济活动——尤其是就业——的稳定，而凯恩斯的《货币改革论略》（Tract of Monetary Reform）、当时刚刚成立的美国中央银行当局——联邦储备委员会——极具影响力的年度报告，则使这种观念广为流行。他们提出的更为雄心勃勃的货币政策目标，被大多数年轻经济学人热情接受，其中也包括笔者。

一、政治与货币

然而，对于由政治控制货币供应所寄予的这些厚望，最后却悲惨地落空了。他们的希望必定会落空，因为，到了今天，在我看来，有一个基本的事实已经得到了毫无疑义的证实：由于货币的增加在短期内无可否认地会对就业带来益处——尽管从长期看必然会导致就业岗位的错误配置、并由此而导致大规模的失业——因而，没有一个政府能够抵挡采取这种措施的压力，尽管这些措施最终必将证明具有极大危害。除了一个非常简单的理由之外不可能再有别的理由：不受制约的政党政治与稳定的货币之间本质上就不能相容。信用扩张对于就业的好处，只有在这种扩张的速度一次比一次更高的情况下才能维持下去。它最终必然会导致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持续的失业。

如果目前的状态持续下去，英国将永远不再可能拥有一种可靠的货币，一种使其市场经济能够发挥其创造财富之全部潜能的

货币。我信心十足地确信，某些经济学家依旧在坚持的“西方经济将会逐渐适应某种持续的温和通胀”的幻想，很快就会被证明是不切实际的。经济学家所能期望的可能的发展前景——如果不改变这一体制的话——只能是改变通货膨胀型扩张和周期性萧条的周期，而使失业率继续攀升。人们一定会把这种不稳定归咎于市场秩序，人们将会越来越迫切地要求以某种计划体制替代市场秩序。然而，这一错误是不应归罪于市场秩序的；相反，之所以出现这种不稳定局面，恰恰是因为市场秩序从来没有被给予机会，发展出一套供应某种保持稳定的交换媒介的有效体制。^①

二、 商品价格保持稳定是有益的

今天人们已经普遍知道，对于市场秩序的运转来说，最有益的货币状态是确保平均商品价格保持大体恒定。理由在于，在这样一种状态下，每个交易者，即使不掌握影响个别商品价格之种种因素的具体信息，也依然能够依据下面的假设而取得成功：个别商品的价格将会以同样的百分比上涨或下跌；因而他们也可以假定：某一商品的货币价格之变动，能够指示出它相对于其他商品的真实价格在按同样幅度变动。

金本位制确属能够提供达致这一状态的多少受限的途径，因而金本位之被抛弃，当然大大地降低了币值稳定的水平，我们不大可能从目前使用的各种货币中指望获得多高稳定性了。

三、 金本位制： 稳定的 200 年

由处于政治压力下的政府负责货币政策的任何制度安排，不

^① 欧洲货币体系的货币单位（ECU，埃居）仅仅是一种测度和协调欧洲共同体几个民族国家之平均通货膨胀率的工具而已。——原注

可避免地会导致周期性的通货膨胀，而这种通货膨胀最终总是要中止的，从而又引起严重的衰退。货币史显示，只要实行金本位制，波动就比较短暂，因为信用的扩张会在其走得太远之前就被刹住闸。总的来看，从18世纪初开始的大约200年间，在金本位制下，平均价格始终没有多大变化，偶尔会上涨大约30%、下跌30%，但一般都围绕这个数字波动。

过去50年的情形则与此恰成对照。只要让政府负责货币政策，通货膨胀就必将持续下去。目前有一种幻觉很流行：政府已经实现了对价格的控制；然而，这种幻觉只有在3%的通货膨胀率尚足以维持就业的时候才能持续下去。我们可能会看到，到明年，这一速度就不够了。于是，人家就会告诉我们，“你们需要至少5%的通货膨胀率”，接下来是10%——但我们仍会碰到同样的不稳定。看来，找到一种替代方案的迫切性，跟以前一样强烈。

但不幸的是，回归金本位制是不可行的，因为任何这样的企图都会导致黄金价值的波动，结果我们将只能得到一种甚至更不稳定的货币单位。

四、货币的非国家化

我在几年前曾建议^①，对我们现在使用的政府货币实现非国家化、并以彼此竞争的多种私人货币取而代之；现在，我依然认为这是可欲的。但这显然纯属空想，因为似乎不会有任何一国政府会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允许尝试这种制度。但在目前的环境下，

① Denationalisation of Money: The Argument Refined, Hobart Paper 70, IEA, 1976; 第二版, 1978; 第三版, 1990。较早对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及其他一些最新的研究成果, 可以在 Pascal Salin (ed.), *Currency Competition and Monetary Union*,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84 中看到, 该书也探讨了与此有关但又有所区别的自由银行业务 (free banking) 问题。——原注

为此目的已经不再需要引入一种新的流通媒介。现有的活期账户 (current account)、信用卡之类的金融工具有可能为最常见的交易活动提供某种稳定的单位，而无须再发行某种流通的金属铸币或纸币。以某种稳定的货币单位提供活期账户也能起到同样的效果，开立这种账户的银行见票即应支付的被普遍使用的货币的数量，恰好足以按国际商品交易所确定、并以加权指数来计算的现货价格，购买“一篮子”原材料和食品。从理想的角度看，这样一种本位应当以所有重要的生产要素为基准，包括土地和劳动。但对于土地和劳动，不大可能有一个普遍的有形的衡量单位，能使我们据以推导出某种清晰的市场价格，因此，我们只能将某种可行的国际性单位局限于在国际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那些商品。

我们要使用的批发价格的加权指数，必须以大量——大约三四十种——在国际市场上交易的原材料和食品的牌价为基准，并按照其在商品交易所交割的数量进行加权。该指数赖以为基础的权重，将随着其交易的相对数量之变动而调整，条件则是，这样变动之后，“一篮子”商品的总价值，仍须等于它所取代的那“一篮子”商品的总价值。

五、“本位”

为了使这种新的账户单位的功能为人普遍理解，其理想的名称应是那个众所周知的词——“本位” (standard)。这是一个非常醒目的名称，但迄今为止，从来没有被用来指一种具体的货币单位。那个为此目的而使用这个名字的人，将能够得到国际性的商标保护，从而将获得超出其竞争对手的巨大好处。

“本位账户有限公司”^① 吸收的以它决定接受的任何现有货币

^① Standard Accounts Limited, 作者假想之经营作为货币单位的本位账户业务的公司。——译注

表现的存款，及与该本位等价之信用，必须被投资于高流动性证券或其他能够带来净实际收益的资产，或以该本位发放贷款。

建立“本位账户有限公司”的主要难题（和风险）可能是，为了信守其承诺，它必须时刻准备、并有能力满足其业务的增长，而如果它能够维持它的本位的价值在其所钉住的水平上，也就是说，如果它能够任何时间吸收以其他货币表现之任何数量的存款，这种增长会很迅速。同样，它也必须能够见票即付给持有者以足够数量的其他货币，使之能够在商品交易所购进该本位所规定的一定数量的各种商品。对于持票人的这种要求的唯一限制只能是，本位账户有限公司应该得到一笔该本位的出售价格高出其兑付价值之上的比例不大的溢价。

当然，关键的问题是，这样一家“本位账户有限公司”对它必须随时吸收的数量不可预测的流通中的货币，应当如何进行投资，才能随时应持票人要求兑付数量可能很大（很可能非常巨大）的同种货币。如果那些必须保持完全流动性的资产也完全有可能获得真正的收益，那么，这一障碍也不是不可克服的；但它显然会引起若干难题。

如果，并且只要这些机构获得充分信任，它所握有的大部分结存很快就会被主要用于账户间的转帐，只有一小部分必须用现金（也即用目前流通的货币）来偿付。但这可能会带来一种危险的诱惑，而不能对上述难题的解决提供真正的答案。

六、 现有银行的反应

要探讨清楚这些问题，需要更多篇幅，不过，我们或许可以得出一个现实的结论：这样的一种机构要能正常运转，需仰赖现有银行的积极帮助。但对这些银行来说，这个制度是一个不期而至的竞争者，它们不仅根本不可能去帮忙，相反，这个制度完全不同于传统的银行成规，对这种制度，它们是完全陌生的，很难

理解。

某一金融中心的各家银行普遍抵制，确实完全会成为创造这样的机构的致命障碍，但这也意味着，第一个建立起这样的机构的另外一个金融中心，所能得到的潜在收益是无可估量的。尤其是对伦敦来说，这种试验完全能够提供一个难得的机会，使其可以恢复作为世界性金融中心的地位，甚至会比以前的地位更高。

对于新的账户单位的标志性称呼“本位”的独有使用权能否提供国际性的法律保护，似乎让人疑虑。也许，若干竞争性机构使用自己起的可以把彼此区分开来的牌号可能会更好一些，甚至在它们自己国家内也不拥有垄断权，只要它们同意编制一个本位指数（并定期修订）即可。

从长远来看，这样一种共同的国际性交易单位，至少有可能主要被用于批发或其他大宗交易活动中（尽管也包括旅行中的支付）。我想象不出这个本位会在零售业务中被用于标价。对于当地的企业来说，铸币、钞票，甚至一些支票或信用卡等等这类地方性货币，仍然会被人们普遍地偏爱。但我预料，这样一种单位一旦出现，它会越来越多普遍地成为企业订立长期合同的单位。如果以这样的本位来订立合同，则这份合同的未来价值就能够准确计算出来。我在《货币的非国家化》中曾提出，法院将会逐渐地把所有合同解释为其最初就是依据某种稳定货币来订立的，这样，合同价值不确定的难题就会迎刃而解。

而荒唐的“国家货币”概念及政治滥用它的永恒的诱惑，终将消失——不过是早晚而已。